

史地小叢書

史學概要

盧紹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601
496



3 0647 0374 1

盧紹稷著

史地叢書
史學概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CHUNG HING-SHAN LIBRARY

300 HONG KONG ROAD, HONGKONG

序

大凡研究一種學問，必先知門徑。蓋「汎濫無歸，終身無得；得門而入，事半功倍。」（張文襄翰軒語。）吾國史學之發達，爲世界各國之冠。故其史籍，浩如煙海。試觀「二十四史，兩通鑑，九通，五紀事本末，乃至其他別史，雜史等，都計不下數萬卷。幼童習焉，白首而不能殫，在昔猶苦之，況於百學待治之今日，學子精力能有幾者！」（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自序。）吾人研究史學，若不先知門徑，何能承先啓後乎？此現今學校（指高中與大學）之所以皆有「史學概要」，「歷史研究入門」，或「中國歷史研究法」一類學程之開設也。

唯關於此類著作，今尙寥若晨星。目下滬上各書局所出版之史學書籍，大都是僅論史學中研究法或與科學之關係一部分，均不能使初學者得一史學之概念。作者鑒於中文史學教本之缺乏，一般學子修習不便，爲史學發達之障礙，乃編著是書，以應學術界之需要。其主旨，在灌輸讀者以史

學之常識，並指示研究歷史之門徑。故本書緒論章，先論何謂歷史，次論何謂史學。

史學雖係研究人類社會繼續活動的跡象之學；然其本身，亦有進化。例如中國史學，至南宋時代起一轉變，自北宋以前爲舊史學演化時代，南宋以後爲新史學時代。又如西洋史學，至十九世紀起一轉變，自十八世紀以前爲舊史學演化時代，十九世紀以後爲新史學時代。故本書對於中國史學史與西洋史學史，俱作簡明之敘述，使讀者得知世界史學之趨勢；並附以史學書目，使知前輩之成績。

近世各種學術，大率多有相互之關聯，識者且以學科之相互交織而不能孤立，爲近今學術之特徵。史學範圍廣大，性質繁殊，其與各科學間之關係，尤爲密切。各種學術之源流，必賴史學爲之說明印證，始克臻於其全。至史學之有賴於他科學之輔助，亦較其他學科爲密切；凡名爲學，幾無一不與史學有關係者。故本書特開「史學與科學」一章，專論其相互之關係，及其區別之點。

一種科學之所賴以建設者，即在其有良好之研究法也。故吾人欲望史學之發達，當先講求歷史研究法。蓋史法者，史學之所賴以建設而成爲一科學也。史學之重要，既有如此，故本書第六章，對

於歷史研究法之步驟，以及史料之搜集，史料之考證，事實之編比，歷史之著作等方法，無不加以詳細之討論，俾讀者得悉研究歷史之途徑。

現今學校對於歷史有興趣之人，約可分爲兩種：第一種，爲一方面教歷史而一方面研究歷史者（如大學歷史教授，與中小學歷史教員是）；第二種，爲一方面研究歷史而一方面預備教歷史者（如大學歷史系學生，與高中文史地組學生是）。故本書特闢「歷史教學法」一章，討論歷史教學之目的，與教學法綱要焉。

歷史之學說，以新史學派所主張者爲最可信。蓋其主張進化，而言今古不同；反對以歷史爲褒貶或作殷鑒之工具，並反對專記人名地名與事實及時期。（詳閱何炳松先生譯，新史學。）關於此派學者，西洋可以美國魯濱生（Robinson）爲代表，中國可以何炳松先生爲代表。（觀其史學著作，便可知之。）故本書引用成文，以何先生與魯氏兩人爲最多，蓋亦作者區區之意所在也。

本書原爲作者在中央大學區立上海中學校，高中部「史學概要」學程講義，曾兩次用作課本，幸受學生歡迎。今加修改而刊行者，純由此種專書之缺乏，聊供教學高中或大學「史學概要」

者，與研究史學者之一種參考資料而已，非敢謂有所貢獻也。

作者雖有史學興趣，然能略識門徑者，全由業師何柏丞先生前在大夏大學時諄諄教導之功；又自着手之初以迄成書之日，時時請益於何先生，凡大綱之確定與材料之所在，莫不承其指示。謹誌於此，以表謝忱！再傅運森先生曾校讀原稿一次，蒙其指正不少；上中同事，促以出版行世，勉勵甚勤；家兄紹曾對於辭句方面，修改頗多，應並於此，表示謝忱！

盧紹稷，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誌於上海中學高中部。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歷史之定義	一
第二節	歷史之目的	三
第三節	歷史之起源	五
第四節	歷史之進化	七
第五節	歷史之分期	九
第六節	歷史之性質	一〇
第七節	歷史之種類	一二
第八節	史學之定義	一四

第九節	史學之目的·····	一六
第二章	中國史學界之回顧·····	二三
第一節	中國史學大要·····	二三
第二節	中國史學書目·····	四二
第三章	西洋史學界之回顧·····	六三
第一節	西洋史學大要·····	六三
第二節	西洋史學書目·····	八三
第四章	現代史學之發達·····	八八
第一節	現代西洋史學之發達·····	八八
第二節	現代中國史學之發達·····	九六
第五章	史學與科學·····	一一二
第一節	史學與科學之關係·····	一一二

第二節	史學與科學之區別·····	一二四
第六章	歷史研究法·····	一三一
第一節	歷史研究法之定義及步驟·····	一三一
I.	歷史研究法之定義及對象	
II.	歷史研究法中應有之步驟	
第二節	史料之搜集與考證·····	一三六
I.	史料之搜集	
II.	史料之考證	
第三節	事實之編比與著作·····	一六七
I.	事實之編比	
II.	歷史之著作	
第七章	歷史教學法·····	一八三

第一節 歷史教學之目的……………一八三

第二節 歷史教學法綱要……………一八五

附錄

中國史學演化之陳迹（何炳松）

史學概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歷史之定義

史學者，係研求歷史真理之學也。故欲講述是學，必先說明其所謂歷史。何謂歷史？學者不一其說，茲分述之：

(一) 說文云：「史，記事者也。」

(二) 奧古司丁 (Augustine) 云：「歷史實一部上天下地賞善罰惡之說明書。」（見何炳松，爲研究歷史者進一解一文，學燈）

(三) 弗里曼 (Freeman) 云：「歷史是過去的政治，政治是現在的歷史。」（何炳松譯，新史學，



P.7)

(四) 蘭克 (Ranké) 云：「普遍史包羅萬國相綿之事實與時間，交互影響，承遞蟬綿，而共以構成一活動的全體者也。」（繆鳳林，研究歷史之方法，史地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五) 魯濱生 (Robinson) 云：「歷史是一種研究人類過去事業的廣泛的學問。」（何炳松譯，新史學，P.1。）

(六) 約翰生亨利 (Johnson Henry) 云：「就廣義的說起來，歷史是曾經遇到過的無論什麼東西。歷史就是過去的本身，不管過去是麼什。」（何炳松譯，歷史教學法，P.1。）

(七) 杜威 (John Dewey) 云：「歷史係記載社會的羣體之活動中所有重要事實。」（常道直譯，平民主義與教育，P.261。）

(八) 坪井九馬三 云：「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梁任公，中國歷史研究法，P.1。）

(九) 何炳松 先生云：「歷史之定義，祇能謂爲吾人對於過去所有之知識而已，非過去之紀載

也。」（爲研究歷史者進一解。）

（十）李守常先生云：「歷史就是人類的生活並爲其產物的文化。換一句話，亦可以說歷史就是社會的變革。」（史學要論，p.3.）

（十一）陳衡哲先生云：「歷史是人類全體的傳記。」（西洋史，上册，導言。）

（十二）蕭一山先生云：「歷史者，宇宙現象之敘述錄也。」（清代通史，導言。）

余今參考何炳松先生與美國杜威、日本坪井九馬三三家之說，下一歷史之定義曰：「歷史，是一種人類社會繼續活動之重要事實及狀況之記憶，而爲吾人明瞭現代問題及推測將來所必需之知識。」

第二節 歷史之目的

吾人今日無論研究何種科學，皆必有其目的，研究歷史之目的何在乎？

（一）增加知識 英國蒲林勃洛克（Bolingbroke）云：「歷史可以使我們同生在我們以前的人同住，而且住在我們沒有見過的地方。地方加廣了，時間增長了。所以我們假使早去研究歷史，幾

年工夫，當我們沒有插足於世上的時候，我們不但可以得一種很豐富的人類知識，而且可以得數百年的經驗。」（何炳松譯，新史學，p. 37。）蓋歷史內容至廣，其對象徧及人事之各方面。如政治，經濟，法律，宗教，教育，哲學，藝術，農業，工業，商業等，俱爲歷史事實，供吾人參考應用之處極多。書籍亦非常浩瀚，吾人如能慎重研究，必可以享受歷代之精神遺產，而資其應用。故研究歷史之第一目的，是在知識之增加。

（二）修養品性 研究歷史，不僅充加學識，尤貴養成品性，以古人爲模範。例如讀安定之傳，可使人進於沉潛；披晦翁之書，可使人勉於學問。又如孟子私淑孔子之學而紹道統；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讀盧梭（Rousseau）之書，遂興起其獻身教育界之志願。（由欽仰而生觀感，由觀感而生奮勵，不啻起古人於一室。）歷史備載往昔教育家，哲學家，政治家，科學家等之學說及其品性。故研究歷史之第二目的，是在於品性之修養。

（三）磨練心力 人之一生皆問題，個人社會效率之高下，以發現問題之遲速，解決方法之當否爲準。歷史上問題，皆古人生活上之問題。讀史者苟能注意古人如何解決問題，必可以訓練解決

問題之能力。先哲論人爲善或惡，論事爲成或敗，皆各有其標準。讀史者苟能注意古人判斷之標準，必可以訓練判斷力。世界進取之民族，莫不富於想像。拿破崙（Napoleon）曰：「想像宰制世界。」讀史者苟能注意進化民族之行動，必可以發展想像力。總之，磨練心力是吾人研究歷史之第三目的。

（四）明白現在 此爲研究歷史之最重要目的。美國魯濱生云：「……歷史的功用，在於幫助我們來明白我們自己同人類的現在及將來。從前以爲歷史是前車之鑒，這是不對的。因爲古今狀況斷不是一樣的。就個人而論，我們要明白我們自己的現在，我們不能不記得我們自己的過去。歷史就是個人記憶的推廣。我們要研究歷史，並不是因爲過去可以給我們種種教訓。實在因爲我們可以根據歷史的知識來明白現在的問題。因爲唯有歷史，可以說明現在各種制度。」（何炳松譯，新史學導言，p. 30。）現代人羣之活動，狀況，問題，制度等，不起於起之日，皆有所由來。源委不明，卽難言真知現狀。治史當以領會「現在」爲究竟，研究過去僅爲其方法而已！

第三節 歷史之起源

歷史之起源，當自人類進化以來，至著於記載，則當在始制文字以後，惟史字本義，各國不同，分

述如左：

(一) 中國 中國史名，肇自黃帝。黃帝立史官，命倉頡爲左史，沮誦爲右史，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文心雕龍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此說亦通。）周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凡五官。逮及春秋，各國皆有史官：魯有太史，齊有南史，楚有左史，晉有太史及左史，衛有太史，然史爲官名，非學名也。古者謂史爲墳，爲典，爲書。西周以後，又名春秋。如墨子引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見明鬼篇下）；又言吾見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國語楚語）；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國語晉語）。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及孔子所見之百二十國寶書，通名春秋，無有名之爲史者也。史者，因官名而假借之者也。至史之字義，據許氏說文：史作史，從又，持中。又手也；中正也；中承以手，故曰持中。蓋謂史官，須持正義。

(二) 西洋 西洋史名，見於希臘。希語曰 *istoria*，拉丁語曰 *historia*。後英之 *history*，意之 *istoria*，法之 *histoire*，皆本拉丁字，不過語尾變化；而西、葡兩國之史字，今仍拉丁原字之 *historia*。德語成立較晚，故譯爲 *Geschichte*。荷蘭語成立最晚，故譯爲 *Geschiedenis*。考希臘造字本意，含有

研究，探索，調查三種意義；而此三種意義中，又含有學術，知識，經驗三種特質。此西洋史名之起源也。歷史最初，並無高大目的。發明歷史者，係是說書家（logographer），其目的往往在於講述故事。（詳見何炳松譯，新史學，「歷史的歷史」一篇。）但其最初，尚含有一種頗嚴重之意義。荷馬（Homer）用此名辭時，是指一種對於法律爭執中證據之研究而言。在古代希臘之習慣中，歷史最要者即爲此種研究，由此而得之知識或消息，即曰「歷史」。（詳見何炳松譯，歷史教學法，p.13。）

歷史二字連用，今有人謂始於日本，殊不知我國章學誠書中已有之。章氏云：「夫歷史合傳獨傳之文具在，曷嘗必首標其色目哉！」（文史通義，外篇三，修志十議。）蓋單稱則史字已足，複稱須歷史二字，乃成辭也。

第四節 歷史之進化

史爲一種人類社會繼續活動之重要事實及狀況之記憶，已如上述。然其本身，亦有進化。據法人孔德（Comte）之意見，歷史之發展，可分故事式，教訓式，科學式三時代。

（一）故事式時代 歷史最初，當爲言人間各種運命，或帶有冒險性及美術與味之歌謠，史詩，

及稗史 (romance)。此等詩歌，稗史，半爲歷史性質，半爲傳說性質，可信者固有，可疑者亦多，祇能作爲故事，不能視爲信史。故此時代之歷史，具有「故事」之性質，可稱爲「故事式歷史」。此種歷史：我國如詩玄鳥，生民之追敘厥初，及穆天子傳之類皆是。西洋方面，如希臘荷馬之 *Odyssey*, *Iliad* ；詩日耳曼之 Nibelungenlied 長歌，及羅馬 Sallust 之 Catiline 陰謀記等書。

(二) 教訓式時代 此亦稱「實用式時代」。在此時代之歷史家，以爲歷史能給世人以教訓，足爲鑒誠之資，觀於過去之善善惡惡，必能惕然，勉爲善士，故此時代之歷史，可稱爲「教訓式歷史」。此種歷史：我國如孔子之春秋（褒善罰惡），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西洋如雅典圖西第得 (Thucydides) 之比羅奔尼戰史，希臘波里比烏斯 (Polybius 羅馬時人) 之世界史（或稱大歷史）。至所謂「實用式」云者，卽波里比烏斯氏所採用之術語也。

(三) 科學式時代 前二期之歷史，不啻爲文學及宗教之附屬品；至此時代，始有研究歷史上之因果關係，對於古人著作，除整理取舍外，尤須闡明其因果變遷之由，而歷史始成爲一科學（史學），故此時代之歷史，可稱爲「科學式歷史」。（註一）此式近二百年來，始漸發達。今人韋爾斯

(H. G. Wells) 云「距今二百年前，世界未有一著述足稱爲史者。」(註二)誠慨言之也。

第五節 歷史之分期

現今各國歷史，類皆分爲上古，中古，近古，近世，現代，此種分期，究竟當否？亦爲吾人所應討論之問題也。

我國斷代爲史，始於班固，鄭樵通志曾力詆之，謂其昧於相因之義。夫史事變遷，具有因果，前後一貫。譬如長河，首尾联接；又如四季運行，漸而無跡。吾人既不能於其間有所梗斷，則歷史亦不當於彼此有所分割。且人類社會演進之象，又屬「有漸無頓」，而人類舊習之保存，亦爲人性自然之傾向，其結果卽成歷史上所謂「歷史之繼續」(unity or continuity of history)。蓋以人類生活之習慣，無驟變之跡，亦無驟變之理，此語殆成史學上重要之原理。故以連續之史實，割而分之，其不當也明矣！惟歷史每有因一事變起，足使當代大勢，面目一新者，史家爲自己編述便利起見，爲學者(讀者)便於研究起見，特以此而區分時代焉，非真謂此有天然之鴻溝也。史家區分時代，雖常因其觀察點不同，而有互異之離合，但其所取之標準，則不外乎(1)種族盛衰，(2)文化蛻變，(3)政

治因革，(4)經濟趨勢而已。(註三)

第六節 歷史之性質

歷史有繼續，特殊，共通三種性質，茲分別言之：

(一)歷史繼續性 歷史上各種制度，風俗，宗教等，皆有繼續性，雖其間不無因革變遷之跡象，然窮流而竟源，其本末固較然也。試觀「封建」制度，雖秦已廢之而改爲郡縣，然由漢至明，仍有分封之制。「井田」之制，古代所有也，至於漢晉，至於北魏，尙採用之。「科舉」之制，肇於隋也，歷唐宋以迄明清，皆沿用之。此史實繼續性之最著者也。

(二)歷史特殊性 此係指事實而言。美國約翰生亨利云：「歷史的事實，是單獨的事實。可以有一，不能有二。無論某種事實，他的重要，並不是因爲他普通，但是因爲他單一。」(註四)蓋歷史上所有事實，皆係單獨之事實，無有相同者，例如「秦始皇焚書坑儒」一事，後代決不至再有此事。卽有名同者而實亦異，例如法蘭西革命與俄羅斯革命不同，湯武革命與辛亥革命不同。又如德國美
國同屬聯邦，而精神互異；英國西班牙同是君主，而內容不同。

(三)歷史共通性 此所言者，係指人類所共有之性質，或某種民族所共有之性質，或個人各種習慣中之連帶關係。何柏丞先生云：「到了十九世紀最後幾十年，大家才慢慢地明白人類在社會中的一切行動，總有一種共通性；這一種共通性，現在一般學者還在努力研究之中，不能算是已經完全了解。」「人類各種活動中共通性的性質，究竟是怎樣？我們雖然還沒有研究清楚，但是這種共通性有研究的必要，我們卻不能不承認他。我們研究社會史，一定要注意這個共通性；因為人類的各種行為和思想，無論是個人的，或者團體的，其間總有一種連帶的關係。我們個人從少到老，自己各種思想和行為的中間都有一種連帶的關係。我們對於各種事物的見解和我們各種行為的動機，決不是可以條分縷析，各自獨立的東西。例如我們對於政治的見解和所有政治的行為，決不會純由於政治的動機，一定有宗教的，經濟的，或者教育的動機混雜在內。團體方面既然是由人類組織成功的也應該如此。中國民族的種種思想和種種行為，其間總有一種共通性，中國人所以不能同外國人，水乳交融，就是因為各民族各有各的共通性，不知不覺的自成一家，我們無法可以把他們合成一體。所以我們研究歷史，對於這一點應該特別注意。」「上面所講的，都是說明個人各

種習慣中，不管他是內部的思想，或者外面的行為，都有連帶的關係。這種連帶的關係就叫做共通性。」（註五）

第七節 歷史之種類

歷史之分類，約有三種標準：

（一）以事實爲標準 可分爲政治史與文明史二種。政治史，如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及法人費爾曼法國革命史，Ferrand et de Lamurque 之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等是。文明史，述國家社會之制度學術，習俗等類。如九通，秦蕙田之五禮通考及今人譯著之中國文化史皆是。

（二）以時間爲標準 可分爲通史與斷代史二種。自古迄今統述之者，謂之通史，如司馬遷史記及通鑑，通考等是。單述一代或數代者，謂之斷代史，如班固漢書，及近人之辛壬春秋等是。

（三）以空間爲標準 可分爲國別史，分國史，及萬國史三種。單述一國事者，謂之國別史，如中國史，日本史，英國史，美國史等是。合各國而分述之者，謂之分國史，如左丘明國語，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25 vols. London) 等是。合各國政治文化而統述之者，謂之萬國史，或世界史，

如 Harding 之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Wells 之 *The Outline of History* 等是。

我國舊史之記敘方法，有紀傳，編年，紀事本末三體。以人爲主者，謂之紀傳體，如二十四史之本紀列傳，及劉向列女傳，皇甫謐高士傳等是。以年爲主者，謂之編年體，如春秋經及通鑑等是。以事爲主者（以事之起訖爲段落者），謂之紀事本末體，如袁樞通鑑紀事本末，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等是——以上三體中，紀傳體詳於狀個人，而疏於談羣治；編年體便於檢日月，而難於尋終始；惟紀事本末體，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可明事蹟之因果關係，又可爲鑑往知來之用，抑舊史之進步者也！以今日各國歷史衡之，紀傳亦各國所通有，編年則各國有年表之類，紀事本末，尤與各國歷史體裁相近也。

歷史所述者，人羣過去之活動也。何炳松先生云：「人羣活動之方面大抵有五：即經濟，政治，教育，美術，宗教是也。」（歷史研究法，p. 10。）故歷史之以事實爲標準者，固以此五者爲最重要，各國之經濟史，政治史，教育史，美術史，宗教史所以紛紛而出也。即以時間，空間等爲標準者所敘史實，亦以此五者居重要繁多之地位也。

第八節 史學之定義

史學者，關於歷史之學問也。何謂史學？

(一) 何炳松先生云：「歷史者，研究人羣特異演化之學也。」（歷史研究法 P. 2。）

(二) 李守常先生云：「史學是研究人生及其產物的文化的學問。」（史學要論 P. 78。）

(三) 蕭一山先生云：「史學者，鉤稽史實之真象，爲有統系有組織之研究，以闡明其事變演進之跡，並推求其因果相互之關係者也。」（清代通史，導言。）

余以爲「史學者，研究人類社會繼續活動之跡象，以尋求其因果關係之學也。」今再將此定義分析言之：

(1) 人類社會之繼續活動 人類活動，可分二種：一曰個人活動，一曰社會活動。前者係一人單獨之活動；後者則爲人類全體或大多數人共同之活動。共同活動對於社會之影響，比單獨活動者爲大；則史對於共同活動事業所含之成分，比單獨活動者爲多。史學必須研究過去人類全體或大多數人之事業，始得謂爲有意義，有價值，故余不言「人」之活動，而曰「人類」之活動。至言活

動而必申之以「繼續」者，則以個人之生命極短，人類社會之生命極長，前代人常以未完之業遺諸後代，後代人常須繼續活動也。（註六）

（2）繼續活動之跡象 何柏丞先生云：「我們現在曉得社會演化所表現的事實：第一種是習慣，第二種是組織，第三種是物質狀況，第四種是人員。我們要研究社會史，對於這四種事實怎樣變遷，應該特別注意。」（註七）所謂「習慣」、「組織」、「物質狀況」等事實者，即人類社會繼續活動之跡象也。故史學應以此種跡象為研究之對象。（請參閱下節「人類社會演化之表現」一段。）

（3）因果關係 人類社會之活動，遞遺遞襲，繼續演化，情態行為，互為子母，質言之，不外一因果關係。研究歷史，了解因果之關係而已。故余曰：「史學者，研究人類社會繼續活動之跡象，以尋求其因果關係之學也。」惟當研究歷史上某種活動因果關係時，有不能不加以注意者，即不可專在同一類活動中以尋求變動之原因，須將社會變動情形研究清楚。何柏丞先生云：「我們如單單研究人類活動的一部分，如政治或宗教等，要追溯原因就不容易。因為有許多事實，他的變化並不發

動於他自己的本身。例如商業上變化的原因不一定屬於商業，文學上變化的原因不一定屬於文學。我們決不能專在同一類活動中去搜尋變動的原因。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研究社會上各種現象變動的時候，我們決不可忘卻人類各種活動中的共通性。各種活動互相爲因，互相爲果，他們有相互間的因果關係。我們要確定何者爲因，何者爲果，非將社會全部的情形研究清楚不可。」（註八）

第九節 史學之目的

我國昔日學者，以爲研究史學之目的在能：「達道義，彰法式，通古今，著功勳，表賢能，敘賢革，明罪惡，旌怪異。」（註九）簡言之，卽所謂「春秋之義，昭乎筆削」也。實則歷史之效用，決不在示人以典型。蓋「人類行動所在之狀況，在兩個時間中，難得相同。故歷史上之教訓，難資直接之應用。」（註一〇）

西洋舊日學者，以爲研究史學之目的，在能：「敘述人名，地名，記載政治事實，寫作奇異故事。」

（註一一）其實人名，地名，不能使吾儕了解現狀之由來，並無專記人名地名之必要；政治亦不能概括人類活動之全部；至稗史之流，亦祇載幾件奇異事實，斷不能代表人類各種事業之真相。余意：吾人研究史學之目的，不在能作某某皇帝之家譜，武人政客之行述，（軍閥之戰爭，政客之專政，）以及

奇異之故事，而在能說明「人類之所以能從一個茹毛飲血，衣皮，穴居之野蠻人，變成一個代表現代社會之文明人」之理由。換言之：「史學之目的，在於說明人類社會各種活動之演化情形。」欲了解此義，有宜先知者：

第一、「演化」之意義 何謂「演化」(evolution)？何柏丞先生云：「演化這二個字，從前譯做「天演」，有的譯做「進化」，我覺得「演化」二個字比較妥當。」「演化就是一種「變動」，這一種「變動」是繼續不斷接連下去的，而且變動的方向也始終一貫的。」「我們在這裏可以簡單的說一句話，就是「演化」是一種「變動」，而「變動」不儘是「演化」。有時候「變動」就是「演化」；有時候「變動」不就是「演化」——這就是「演化」和「變動」不同的地方。」(註一二)

第二、人類社會之演化 何柏丞先生云：「演化本來是一切生物的科學裏面一種根本的現象。所以我們無論研究動物學，植物學，或者人類學，都不能不以演化為根本的問題，把他看作研究的目標。拿我們的歷史來講，歷史就是研究人類社會的一種科學。人類既是生物的一種，當然逃不

出演化的範圍。所以我們要研究歷史，對於演化問題當然要特別注意。『社會演化原於人類心理作用的地方多，原於生理作用的地方少。人類的心理作用是什麼？就社會中人內心蘊藏的精神而論，各人有各人的特殊氣質和性情，所謂「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就是這個意思。其次他們也因受外界影響而發生的心理作用。所謂外界的影響：第一就是習俗；習俗可以移人，就是這個道理。第二就是模仿；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就是這個道理。第三就是教育；教育對於我們心理作用的影響很大，對於青年尤其如此。社會演化就從這種人類的特殊氣質和心理作用發生出來。所以社會演化，雖然和生物演化有一部分的生理作用，但大部分實在是心理的作用。這是第一個不同的地方。第二個不同的地方，就是社會演化和生物演化的繼續性不同。生物演化係一種純粹生生不息的生理作用。至於社會的演化，雖然也有社會中人新陳代謝的現象，但是就整個社會的繼續而論，除社員的生生不息外，還有習慣、組織、環境等，不屬生理的變遷。所以社會演化是一種抽象的繼續，不是純粹生理上的繼續。』（註一三）

第三、人類社會演化之原因 何柏丞先生云：「社會爲什麼會發生演化的現象？根本的原因，

當然在於社會中人有一種生生不息的現象。但是同時也有心理上的原因，這就是社會中人行爲方法的變動。他們的行爲方法何以要變動？大概有三種原因：第一，就是他們對於周圍事物的概念的變動。概念變動了，行爲方法當然要隨着變動。第二，就是環境的變動。例如國際的形勢發生了一種變動，因此國內人民的行爲方法也不能不隨着而變動。第三，就是外部的壓迫，也可以強迫他做不願做的事，或者不能做願做的事。這三種原因，都可以產生社會中人行爲方法的變動，間接方面也就影響到社會的全部，社會就因此變動起來，發生演化的現象了。總而言之，社會中人的生生不息，和他們行爲方法的變動，就是社會演化的二大原因。」（註一四）

第四、人類社會演化之表現 何柏丞先生云：「社會演化究竟在那幾種事實上具體的表現出來？第一種，就是社會的習慣。我們人類的習慣，無論關於行爲方面，或思想方面，都有一種演化的現象。我們要研究一個社會的歷史，我們不能不研究這個社會中人思想和行爲的習慣，以及這種習慣遞嬗的情形。第二種，就是各種團體的組織。社會中所有政治的組織，經濟的組織，宗教的組織，國際的組織，家庭的組織等，都是時時刻刻在演化的過程中。第三種，就是物質狀況。就自然的方面

講：如氣候的變化，土地的變化，動植物的變化，處處影響到人生，也就是處處影響到一般社會的榮枯。就人爲的方面講：如各種交通機關的變化，或由遲鈍而快捷，或由快捷而遲鈍，對於一個社會的文明或野蠻，都是息息相關無可逃遁的。最後的一種，就是社會中的人員。這是社會演化中一種最正當的演化，因為唯有這一種演化是純屬生物上的生理作用。社員變動中最顯著的就是新陳代謝，其次就是人口的增減，再次就是社員在社會階級中地位的變動。」（註一五）

據此，則凡人類社會各種活動，在空間含孤立性，在時間含偶現性，斷滅性，無演化之跡象者，皆非史之範圍；其在空間有共通性，在時間有連續性，有演化之跡象者，乃史之範圍也。

彼某某皇帝之家譜，武人政客之行述，奇異之故事等種種，或含斷滅性，或含孤立性，或含偶現性，皆無演化之跡象，不在史之範圍以內，故余曰「史學之目的，不在於能作某某皇帝之家譜等種種。」

人類社會各種活動之演化情形者，無論關於政治方面活動，或關於教育等方面活動之演化情形，皆有共通性，有繼續性，有演化之跡象，而在史之範圍以內，故余曰「史學之目的，在於說明人

類社會各種活動之演化情形。」

今人敘述人類社會某種活動之演化情形者，曰專史，如經濟史，政治史，教育史，藝術史，宗教史等是也；其敘述一人類社會中各種活動之演化情形（各種活動之共通性如何，相互間之因果關係如何）者，曰通史，如學校中所用之各種歷史教科書是也。（請參閱前節。）

撰述專史者，曰專史家；撰述通史者，曰通史家。專史家研究所得之結果，可以供通史家總合研究時之參考；至通史家研究所得之結果，亦可以供專史家專門研究時之參考。專史家與通史家，今後如能合作，則不僅一部理想的人類社會進化史，可以希望出世；即一部理想的科學的中國通史，亦有出世之希望矣。此何柏丞先生之所以有「專史家和通史家應該合作」（註一六）之語也。

本章備註說明：

（註一）參考何炳松譯，新史學「歷史的歷史」一篇；與 Dr. E. Bernheim: *Einführung in die Geschichts wissenschaft*。

（日本板口昂譯：歷史學入門，第三章第一節。）

（註二）見 H. G. Wells: *Outline of History*（初版 p.247）。

(註三) 參照蕭一山，清代通史，導言。

(註四) 見何炳松譯，歷史教學法，二十三頁。

(註五) (註七) (註八) (註一二) (註一三) (註一四) (註一五) (註一六) 均見何伯丞（炳松先生之字）

歷史上之演化問題及其研究法（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晚七時，在上海儉德儲蓄會學術講演社講，張才快字速記
團速記）。

(註六) 參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p. 21—3。

(註九) 詳見劉知幾史通，內篇「書事」。

(註一〇) 見 Langlois and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319。

(註一一) 詳見何炳松譯，新史學，第一篇「新史學」。

第二章 中國史學界之回顧

第一節 中國史學大要

前章既略述史學之定義及目的；則於此，似不能不稍述史學之歷史。史學之歷史，可分中國、西洋二方面言之。茲先述中國史學之歷史：

(一) 中國史學之萌芽 史之起也，大抵萌芽於史詩；吾國自亦不外此例。詩經三百篇起自成周以前；其間夾述史事，可考者甚多。惟作者感物溯遠，漫無倫次，固未足以言史籍也。有意記錄之史，實始於王室之史官。而史官之建置沿革，其在邃古，如黃帝之史倉頡、沮誦等，雖不必深信，然最遲至殷時必已有史官，吾人可從現存金文、甲骨文諸遺蹟中考證之。又據尚書、國語、左傳諸書所稱述，確知周代史職，已有分科，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等名目（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不惟王朝有史，乃至諸侯之國，及卿大夫

之家，亦皆有之。（請參閱第一章第三節，「中國歷史之起源」一段。）古代史官，實爲一社會之最高學府，其職不僅在作史而已，乃兼爲王侯公卿之高等顧問，每遇疑難，諮以決焉。（漢魏以降，世官之制雖革，而史官之華貴不替。所謂「文學侍從之臣」，歷代皆妙選人才以充其職。每當易姓之後，修前代之史，則更網羅一時學者，不遺餘力，故得人往往稱盛焉。三千年史乘，常以此等史官之著述爲中心，雖不無流弊；然以專才任專職，習慣上法律上，皆認爲一種重要事業，我國史形式上之完備，恐世界各國，殆莫與京！梁啓超先生有「中國於各種學問中，惟史學爲最發達，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爲最發達」之語。）孔子（紀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刪定尚書，說者謂其所據卽三代史官所記之遺；此書勒成，至遲當在紀元前五世紀末（周景王敬王間），爲吾國第一史書！亦可謂爲世界第一史書！蓋希臘第一歷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作波斯戰役史，約在紀元前四四四年，在尚書後，殆百年也。

（二）春秋戰國之史學 古代史官所作之史，蓋爲文句極簡之「編年體」。晉代從汲冢所得之竹書紀年，經學家考定爲戰國時魏史官所記者，卽其代表。惜原書今已散佚，不能窺全豹。惟孔子

所修春秋，流傳最廣，體裁似悉依魯史官之舊，吾人得藉此以窺見古代所謂「正史」者。春秋踵尚書之後，創編年之體，實可謂爲吾國史學上第二巨著。春秋尚書兩體，皆可稱爲「古代正史」。然此外尚有史籍焉。蓋文字之用既日廣，疇昔「十口相傳爲古」者，漸皆著諸竹帛，其種類非一也。例如左傳所稱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莊子所稱金版六弢，孟子所云「於傳有之」，其書雖皆不傳，然可想其中所紀，皆前言往行之屬也。汲冢所得古書，有瑣語，雜書，穆天子傳等，其雜書中，有周食田法及美人盛姬死事。凡此皆是正史以外之紀錄，而爲後世「別史」「雜史」之濫觴。上所述者，或爲形武之官書，或爲備忘之隨筆，（有人謂春秋是賬簿式之書，尚書是文選式之書，）皆未足以言著述。中國史學界最初有組織之名著，當推春秋戰國間，左丘之國語，與不知撰人之世本。

（甲）國語——左丘或稱左丘明，今本左傳共稱爲彼所撰。然據史記所述，則彼固名丘而不名丘明，僅撰國語而未撰左傳；或謂今本左傳，乃漢人割裂國語以爲撰。其說當否，姑勿深論，今請一述其書（指國語）之特色：（1）不以一國爲中心點，而將當時幾個主要文化國家平均敘述之。（2）其敘述不局於政治，常涉及全社會之各方面。（3）其敘事，有系統，有別裁，確成爲一種有「組織體」

之著述。左氏之書能具此特色，實可謂其是商周以來史界之革命家也。

(乙)世本——世本一書，宋時已佚，然其書爲史記之藍本，司馬遷嘗自言之。今據諸書所徵引，知其內容篇目，有帝系、世家、傳、譜、氏姓篇、居篇、作篇等類。帝系、世家及氏姓篇，敘王侯及各貴族之系牒也；傳者，記名人事狀也；譜者，年表之屬，史注所謂旁行斜上之周譜也；居篇，則彙紀王侯國邑之宅都焉；作篇，則紀各事物之起原焉。吾人祇觀其篇目，即可知其書與前史之大異者有兩點：(a)開此後分析與綜合研究之端緒，彼能將史料縱切橫斷，分別部居，俾讀者得所比較以資推論。(b)對於社會事項，特別注重。前史純以政治爲重心，彼乃詳及氏姓、居、作等事，已頗具有今日文化史之性質。惜著述者不得其名，原書又隨灰燼，而不能與左氏同受吾人之尸祝耳！

(三)漢代之史學 秦滅先王之典，遺制莫存。至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命司馬談爲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遺文古事，靡不畢臻。談乃據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以後事，成一家之言，未成而卒。其子遷又爲太史令，嗣成其志。）及宣帝改其職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於是知史務者，常由別職；而太史見稱於史者，亦唯知占候而已。（後漢書能

望氣占候吉凶）（前漢以後，王莽有柱下史；東漢有蘭臺令史；後又移圖籍於東觀，遂爲史臣所萃；三國之時，魏有著作郎，蜀有東觀祕書郎，吳亦曾置左右國史。然自漢宣以後，史職要不如周代之備且尊矣。）方史官遞變之時，太史公司馬遷（紀元前一四五——八六年）崛起於其間。遷襲太史之世業，值鼎盛之運會，乃發憤「整齊世傳」，「稽其成敗興壞之理」，「期以成一家之言」，博採前聞，裁成太史公書百三十卷。（作於紀元前一〇九至九一年之間。）此偉著，上起黃帝，下訖漢武，取材於尚書，春秋，國語，世本，戰國策……等書，以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組織而成。其本紀以事繫年，取則於春秋；其八書詳紀政制，蛻形於尚書；其十表稽牒作譜，印範於世本；其世家列傳，既宗雅記，亦雜瑣語，則國語之遺規也。諸體雖非皆遷所自創，而遷實集其大成，兼綜諸體而調和之，補苴罅漏，各盡其用，此西人之所以推遷爲東方之希羅多德也。近人又擬史記（漢以後，太史公書始稱史記）於樸魯泰（Plutarch）之傳記集（*Lives*）。實則遷書之廣，容且勝於二子。蓋吾國史學，胚胎雖久而成長發育，當推自史記。自遷以後，史職始卑，史業漸離官學，浸假成爲私著。（古者惟史官能作史，私人作史，自孔子始。）後漢班固（紀元後三二——九二年），雖嘗爲蘭臺令史，然

其著漢書（爲斷代史之祖）實非史官資格也。

（四）兩晉六朝及隋之史學 考漢末非史官（私人）亦能作史之因有四；（1）世官之制，至漢已革，前此史官專有之知識，今已漸爲社會所公有。（2）文化工具日新，著寫、傳鈔、取藏之法，皆比前便，史料容易搜集。（3）遷之史記極美善，引起學者研究興味，社會靡然從風。（4）亦有追慕史遷作史之意，往往摹著，以冀「藏之名山，傳諸其人」，寄慨於千百世之後。故自漢以下，每一代告終，新朝必有私撰之前史。降及於隋，厥風未替（自東漢初至隋亡，約五百餘年）。史部著錄之數，驟增至四十倍。蓋漢亡以後，時變頻仍，獨史學之進步，超然能自外於擾攘之局。兩晉六朝之文化，迭受外族之摧剝，而治史之盛，卓越前代。（近人梁任公嘗謂「晉代爲吾國史學最發達之時代。」）今略將兩晉六朝及隋之史學，分述如下，以明此時治史之盛焉。

（申）兩晉——晉平宇內，氣象煥炳；史學亦隨之而漸振。若陳壽之三國志，明乎得失；司馬彪之續漢書，通綜上下；袁宏後漢紀與范曄後漢書，號稱二家。他若陸機束皙，相承撰述；王隱父子，亦成晉史。則當時史學之昌盛，又可知矣！

(乙)宋——宋代史學，極著精采。范氏（曄）後漢，既列四史之目；裴氏（松之）補注三國志，復爲衆家之則。法盛（姓何）晉書，尤稱首尾賅備；冲之（姓孫）國史，亦成一家之言。逮乎蘇寶生被誅，徐爰繼作，至永光已下，闕而不全，然總其大較，亦云昌明。

(丙)齊——齊代史學，若臧榮緒集東西二史爲一書，江淹亦著十志，以見才能；裴略，沈書，則爲伯仲，世祚雖促，亦有可觀者矣。

(丁)梁——梁代史學，自蕭子顯齊書，吳均齊史而外，又有何之元等所撰梁典。凡此諸作，雅有條理，亦足以彌綸一代。至劉勰所作文心雕龍一書，其史傳一篇，更開史評之先導。

(戊)陳——陳氏代起，史學寢衰，卽有著述，都未絕筆。迨唐貞觀間，始成梁陳二史。誠所謂「強弩之末，難穿魯縞」者耶！

(己)北方諸國（十六國）——北方諸國，雖興衰頻仍，而著述無廢。若前後趙，若前後燕，南燕，若蜀漢等，均史家輩出，足以紹繼前修。

(庚)北魏——北魏史著，首推崔鴻十六國春秋，除煩補闕，錯綜紀綱，以十五年之功勒成之。

(辛)北齊——北齊史著，以魏收魏書爲首出，博採舊聞，勒成此書，纂修者衆，頗有合作之精神。

(壬)北周——宇文一代，必稱祕書丞柳虬；柳氏兼領著作，直辭正色，事有可稱。

(癸)隋——隋氏龔興，一統區宇，開皇之初，勅矯魏書。至煬帝又令別撰之。又詔修齊史，藏之祕府。

(五)唐宋之史學 (甲)唐代之史學——自太宗時，命諸臣編纂前史，然後正史始得完備

(開正史官修之風)。當時編纂史者頗多，有姚思廉撰梁書及陳書，李百藥撰北齊書，令孤德棻撰周書，魏徵等選隋書，李延壽撰南史及北史等。然能具史家之識見者，則以劉知幾（紀元後六六一

——七二一年）爲首。知幾稟卓軼之清質，值修史之盛會，所著史通一書，疑古評今，具有卓識；吾國論史之作，斯爲第一。其後杜佑（紀元後七三五——八一二年）考歷代之典章，成通典二百卷；史志之體，肇端於此。自是以還，史著亦盛。(乙)宋代之史學——宋代研究史學之人，有歐陽修、司馬光等，於史學上，頗具功績。石晉時，劉昫等修唐書，因章述舊史，增損以成；惜繁略不均，又多失實。至宋時，始命曾公亮爲監修官，宋祁與歐陽修更編修之。宋祁撰列傳，歐陽修撰紀志，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

三十一，志三，表四，是曰新唐書，凡二百二十五卷。又修以薛居正所撰之五代史（舊），繁猥失實，重加修定，是曰新五代史，凡七十五卷。逮宋中葉，司馬光（紀元後一〇一九——一〇八六年），蒼萃前史，分年排比，以十九年之力，成資治通鑑二九四卷（紀自戰國末，迄於五代），雖旨在帝王之「資治」，要為淹貫之編年巨著。其後袁樞依循是書，以事為綱，成通鑑紀事本末一書，世推樞有開通史學新體之功。兩宋之間，更有大史家曰鄭樵（紀元後一一〇四——一一六二年），博覽古籍，多所發明，著書無數，強半散佚。其於史學上之貢獻，現存者惟通志二百卷。志中諸略之作，多有創見；而其批評斷代史之失，尤深契史學之新旨！

元代史學，可稱極稀；即馬端臨著文獻通考三百餘卷（後人合通典、通志號為「三通」），托克托（脫脫）等修宋遼金三史，究其實體，殊未足為卓特之創業。明初史著，率多局部之作，不見稱於後世。官修元史，亦倉卒裁成，最為草略。（明初宋濂、王禕等奉敕編元史，及續修順帝一朝，前後僅三百三十一日，凡二百十卷；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其中列傳重複，氏族官閥錯亂失序；案牘志銘之文，刊削未盡。）及其季年，私著浸多。

讀者至此，須知唐代以前之史，皆係私撰而成於一人之手；唐代以後之史，皆係官撰而成於多人之手。在唐以前，馬班陳范諸史，固皆出於私撰，即沈約蕭子顯之流，雖身為史官，奉敕編述，然其書什九，獨力所成。自唐太宗以後，而此風一變。太宗一方命史臣別修晉書，一方又敕撰梁陳齊周隋五書，皆大開史局，置員頗多，而以貴官領其事。自茲以往，習為成例。於是著作之業，等於奉公；編述之人，名實乖迕。例如房喬魏徵宋濂等，尸名為某史撰人，而實則與其書無與也。蓋自唐以後，除李延壽南史北史，歐陽修新五代史之外，其餘諸史，皆在此種條件之下而成立者也。此種官修合撰之史，其利在由公家照例主持辦理，民族偉業多少得以繼續保存。現代史學家何炳松先生云：「我國自東觀設局修史以來，國史纂修，至今未嘗或廢，國民性之得以繼續保存，胥賴乎此。」（為研究歷史者進一解「官修國史」段。）又云：「……然吾國國史得以繼續罔替，以迄今茲，愈於西洋古代之幾無史籍可言者，不可謂非領局修史制度之功也。故廢止官修制度之主張，實未免因噎而廢食。」（歷史研究法序。）至其最大流弊，則在著者無責任心。劉知幾傷之曰：「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閉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頭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史官記注，取稟監修。」「一國三公，適從何在。」（均見史

通忤時篇。一人不負責，則羣相率於不負責，此自然之理也。坐此之故，則著者之個性湮滅，而其書亦無精神。司馬遷忍辱發憤，其目的乃在「成一家之言」。班范諸賢，亦同斯志，故讀其書而著者之思想品格皆見焉。歐陽修新唐書及新五代史，其價值如何雖評者異辭，要之固修之面目也。若隋唐宋元明諸史，則如聚羣匠共畫一壁，非復藝術，不過一絕無生命之粉本而已，愈晚出者卷軼愈增，而蕪累亦愈甚。惟有一點出人意料者，即於此一段「史官撰」之時期中，有兩史學家出世：一則唐之劉知幾，二則宋之鄭樵，與清代史學家章學誠齊名。（三人學說，詳第二節。）

（六）清代之史學 清初以種族之禁忌，學者莫由抒志於史，故清雖爲一切學術復興之時代，獨於史界之著作，最爲寂寥，與後人文考散佚之歎！願清儒之學，有造於史學者，仍甚偉卓。今試將清代之史學分爲數端，敘述如左：

（甲）舊史之整理與考訂——編年與紀事本末之作，如戰國紀年，左傳紀事本末，明史紀事本末，三藩紀事本末等書，皆平庸無甚足稱。惟蒐校之作，世以趙翼，王念孫，王鳴盛，錢大昕四家並稱。條分縷析，發明孔多，而趙氏劄記，獨能即考證以立斷，尤爲近人所稱。至若前史表志補續之多，古人年

譜考定之詳，亦爲前代所未有。而顧棟高（紀元後一六七九——一七五九年）之春秋大事表，以類排比，尤足爲循春秋治史者之良資。蓋考證之學，由經及史，補闕糾誤，所以益史者實難盡宣。

（乙）新史之製作——馬驥（一六五二——）蒼萃古籍纂成釋史，廣立例目，自創一體；時人以爲網羅囊括，可稱尾閭之作。蓋其自創者雖不多，而輯成之功則甚偉。至於明史之勒定，尤爲清代史學界之盛事。黃梨洲（一六一〇——一六九五年）治史，浙東之史學彌盛；其徒萬斯同（一六三八——一七〇二年）光大其學，以獨力成明史稿。（清康熙時詔張廷玉修明史，先是王鴻緒有明史稿，凡三百十卷，廷玉據其稿撰明史，凡三百三十六卷。按明史稿，係由鴻緒託萬季野撰。）斯同雖不與史局，而明史頗本諸其作；唯現在之明史，割裂剪裁，已失原稿之舊，深爲可惜！此外，如梨洲之明儒學案及全祖望續成之宋元學案，實開學術史之端！

（丙）史料之保留——清儒惕於史獄，於時事史既不克有所發揮，以是史料保留，亦有所未盡；諱飾僞造，爲後儒所病。近人言清史者，輒病其史料之缺乏。實則遺佚者固有，輯存者亦多：一曰「文獻」之撰錄，清初以全祖望（一七〇五——五五年）爲最著；其整理故國遺聞，功業良卓。二曰「方

志」之業，清世中葉，羣尙修志，主持編纂，多一時碩學大師；義例斷裁，佳構蔚起，不僅爲後人作地方志者之資，且彙而觀之，亦通史之良好史料也——至章學誠之方志略例一書，卓識名言，尤爲修方志者所必讀之書也。三曰「官書」之業，自所謂皇朝三通（通典，通志，通考）三書，各有續書，至明爲止；其後，清更成皇朝通典，皇朝通志，皇朝通考，卽所謂「九通」以外，更有會典，則例，律例……諸書；凡此官書，苟爲參校整治，要皆治清史之良資。

（丁）史籍之著錄與輯佚——四庫史部收列者三萬餘卷；各方採進，孤本以傳（四庫全書之編輯，始自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而告成。著錄書三千四百五十七部，七萬九千七十卷；存目書六千七百六十六部，九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卷。編成，繕寫七本，頒貯各地：一、北京禁城之文淵閣本，今存；二、西郊圓明園之文源閣本，咸豐間燬於英法聯軍；三、奉天之文溯閣本，今移存北京；四、熱河之文津閣本，今亦移存北京；五、揚州之文匯閣本；六、鎮江之文宗閣本，與上文匯閣本並燬於洪楊之亂；七、杭州之文瀾閣本，洪楊之亂半燬，現已補鈔，存浙江圖書館。見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學燈，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而古書之輯佚，所以裨益古史者尤巨。史部中因輯佚而得見大凡者，以世本，竹

書二書爲著。卽其不隸史部之古佚書，亦多爲研究前史之要資。至其總目提要一書，尤爲論世知人之業之傑作，遠勝姚際恆之古今僞書考，爲研究歷史者所必讀。

(戊)圖表之昌明及歷史地圖之改造——我國史書，向乏圖表；博雅如劉知幾，猶且斥圖表爲無用。清人治史，大都能知表志之益。自萬斯同著歷代史表後，繼者接踵，各史表志之缺，殆已補綴無遺，且所補常有突過前作者。乾嘉學者之治經，往往於典章名物之考索，繁簡圖以示其真。此其有益古史，遠勝於繁紆之說明。馬驥著史，附有插圖，以爲圖能顯示經制名物，卽因革亦賴是以顯。凡茲見解，實過前世。祇以圖表之增益，猶未足爲特殊之創業；惟歷史的地理之注重與歷史地圖之精進，殆爲清代史學界之異彩。蓋自隋志以地理隸史部，後人因襲其旨，其能因地證史，卽史考地，殊屬罕見。及清初顧祖禹讀史，始專着眼於地理形勢之所在；因以地爲主，緯以史蹟，成讀史方輿紀要百二十卷。明地理之沿革，揭史事之背景，繩以今人所謂「歷史的地理學」，是書最足當之地圖之作，雖發端宋元；然比例失當，方位乖實，而歷史地圖，尤爲罕覯。自明季利瑪竇獻圖，學者旣得廣其眼光，經緯線之妙用，亦由是益明。至李兆洛依據其法，採用經緯線，起三代迄明，成歷代沿革圖，明確有法，時推

獨步。李氏又著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甚便初學。清季楊守敬益廣採史乘，繪成歷代疆域圖，視前尤爲詳贍。凡此史圖，其精密雖不及歐美；然其倡導風氣，有使讀史者不忽於地之效；而開經示範，實樹近出歷史地圖之基。（如亞新地學社編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及蘇甲榮編之地理沿革圖，繪法印法雖精進，而內容資於前人者實多。）其裨益國史，誠非淺鮮也！

（己）金石之旁證與發掘之萌芽——清初治金石者，間亦有之，而專家踵起，實在道咸以後，阮元，吳式棻，潘祖蔭，吳大澂，嚴可均，翁方綱輩，皆於此學多所貢獻。取以考史，大有旁證發明之功。凡此金石，其新得諸地下者，大率皆爲偶然之出土。而金石研究之目的，亦多起於玩賞審美之觀念；卽或旁及考古，爲效亦僅百餘年來，西洋各國人士，以掘地效益之彰著，悉力以人工從事，凡有所得，悉以明史交通既開，西人之掘土挖穴，逐漸由近東古墟以及吾西陲。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匈牙利學者斯坦因博士（Dr. Stein）探險中亞，在吾國新疆羅布泊一帶沙磧中發見魏晉木簡。其後續有所得。率一九〇七年三月（光緒三十三年），斯氏作第三次之探險，竟於敦煌發見石室，中貯隋，唐，五代刻寫書籍（間有佛像梵策），多珍罕之古本，且有中土亡佚之書。中外學者於此，多有考

釋。於是學者瞭然於專門之發掘事業，且超出金石學之玩賞，而卓然有歷史考正之價值。又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河南安陽縣西之小屯，有鄉人掘地得龜甲獸骨無數。學者考究其文，知爲殷時卜筮之物。（其地當卽殷之湯陰。）於是殷商之制度典禮，與古代民族及地理，乃至殷先公先王諸臣及諸侯之稱號系世，得以考見校正者頗多。此二事者，爲吾國近代發掘之萌芽，而金石之擴爲歷史的發掘，又清代史學界之進步也。

（庚）外史研求之發軔及其對於國史之參證——明末中西交通，國人漸知外事，而於彼邦之歷史文化，初未洞悉。清初，西人來華益衆，而當時上下頑固自大，以爲白人所精者曆法火器，實無淵遠之文化。道光以後，國人始事考求外史，逮外交失敗，使聘往還，於是知彼漸詳。自甲午以後，上下競言變法，於是講求「洋務」，頓成一時之風氣。歐美外史之譯著，遂與各科學之譯籍同時並興。清末學校中多由原文攻習外史，而假助西文以增益國史者，則在元史爲尤著。明修元史，最病草率。（蒙古人未入中國，先定歐西，太祖，太宗，定宗，憲宗四朝，西征中亞細亞全部，以迄印度，北征西伯利亞以迄中歐，及世祖奠鼎燕京，其勢已成弩末。前四朝事蹟，實含有世界性，爲元史最主要之部分。蓋元史

者，實本國史與西洋史之混合物也。明修元史所以不能稱美者，其一因在初期事實之闕漏，其一尤在史法之蕪穢，明人搜集史料，僅在域內而已。清初新著，亦未美善。同光之間，元史之研究大盛。洪鈞出使俄國，由俄書而考蒙古武略之史蹟，發見元史舛疏之點甚多，因著元史譯文證補，於是元代史書，頓發新彩。此可見外史之研求，亦有益於國史也。

(辛) 史學史法之新論——清代論史學史法，能高舉遠矚有新史家之精神者，有乾嘉時之二大家：曰會稽章學誠（一七三八——一八〇一），大名崔述（一七四〇——一八一六）。章氏承黃萬之後，為浙東史學之後勁。所著文史通義，自謂闢千古榛蕪，論史旨史料與作史之法，皆有卓見。崔氏崛起幽燕，發憤典籍，六經以外，在在致疑。所著考信錄一書，鈎稽較析，務尋本真，今人稱之為「科學的史家」，蓋非溢譽（註一）。

(七) 中國通史之沿革 中國通史之沿革，吾師何柏丞先生在其通史新義自序中，言之甚詳，茲略將其大意敘述於下：中國史家之見及通史一體者，當首推唐代劉知幾為樹之風聲，次以宋代鄭樵，而清代章學誠為最能發揚光大。劉氏在史通感經篇中之言曰：「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

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入，則始末可尋。」此所謂「前後相會，始末可尋」者，非即吾人今日所謂「縱橫經緯」之通史乎？唯劉氏之見似僅略啓曙光而已，以視章氏之縱橫經緯之通史，誠大有逕庭之別。至鄭氏所謂通史，係「司馬遷式」之通史，對班固之斷代史而言，非新通史，亦與章氏之通史大異。此或即章氏所謂「生乎後代，耳目見聞，自當有補前人」，非劉氏鄭氏之過也。（章氏發探通史之意義，辨別通史之利弊，以及敘述通史編纂之沿革，誠可謂「詳盡無遺，首尾完具」詳後。）吾國通史編纂之沿革，劉章二氏均曾述及之。劉氏在史通六家篇中，將史記獨立一家，通釋謂史記本紀傳家之祖，而劉氏以史記通古爲體，故別爲一家。觀此，則劉氏固以司馬遷爲吾國通史一體之鼻祖。章學誠所謂「馬則近于圓而神」，亦即此意。章學誠文史通義釋通篇，敘述吾國通史一體之源流，較史通，史記家一節中，尤爲詳備。其言曰：

「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爲通史一編，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合紀傳之互文，而編次總括乎荀袁，司馬光資治通鑑

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做乎孔蕭，裴潁太和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或正編年之的，或以典故爲紀綱（通典），或以詞章存文獻（通選）。史部之通，於斯爲極盛也。至於高氏（唐高峻及子迥）小史，姚氏（唐姚康復）統史之屬，則擗節繁文，自就隱括者也。羅氏（宋羅泌）路史，鄧氏（明鄧元錫）函史之屬，則自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范氏（宋范質）五代通錄，熊氏（宋熊克）九朝通略，標通而限以朝代（易姓爲朝，傳統爲代）者也。李氏（李延壽）南史，薛歐（薛居正歐陽修）五代史，斷代而仍行通法者也。（以上二類雖通數代，終有限斷，非如梁武帝之通史，統合古今。）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輯纂錄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仿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

文已散佚之梁武帝通史，既繼史記而作，並爲吾國標名「通史」之濫觴，今特進述其內容何似？據劉知幾史通六家篇所述：

「梁武帝勅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已還，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又吳蜀二主皆入

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唯無表而已。」

綜觀上述，吾人固不能不謂史記一書，爲中國舊日通史之嚆矢也！然吾國史籍門類，自唐代劉知幾首倡紀傳編年兩體之說已還，通史一門從此絕其獨立之望（所有文獻永遠迴翔於兩體之中）。清代四庫全書之別史一類，雖大體皆屬通史之流，而按諸總目敍中所言，絕不稍露通史之意。僅於通志提要之內，略及通史源流，以紀昀學問之淵博，似亦未能見到通史之足以獨樹一幟。史料與著作二家之不辨，其流弊尙可勝言哉？

第二節 中國史學書目

中國史學根底之深厚，既如上述，故其史籍亦多，茲略舉其可爲正史者，或爲別史而可作今人治史之參考資料者如左：

二十四史

清乾隆時所定正史也。其卷數及撰著人姓名，並列如下：

書	史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	南齊	梁	陳	魏	北齊	周	隋
名	記	書	書	志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卷													
數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六五	一三〇	一〇〇	五九	五六	三六	一一四	五〇	五〇	八五
撰	漢	後漢	宋	晉	唐	梁	梁	唐	唐	北齊	唐	唐	唐
著	司馬遷	班固	范曄	陳壽	房玄齡等	沈約	蕭子顯	姚思廉	姚思廉	魏收	李百藥	令狐德棻	魏徵等
者													

南	南	史	八〇	唐	李延壽
北	北	史	一〇〇	唐	李延壽
舊	唐	書	二〇〇	後晉	劉昫等
新	唐	書	二三五	宋	歐陽修等
舊	五代	史	一五二	宋	薛居正等
新	五代	史	七五	宋	歐陽修
宋		史	四九六	元	托克托等
遼		史	一一六	元	托克托等
金		史	一三五	元	托克托等
元		史	二一〇	明	宋濂等
明		史	三三六	清	張廷玉等

(註二)

右列二十四史，自晉書以下，歐書足稱精善，餘或不愜人意。惟舍此外別無較善之書，故治史學者不得以此為依歸。武英殿附考證本，五局合刻本，同文書局景殿本，竹簡齋本。

尚書

左傳

國語

國策

逸周書

梁玉繩史記志疑

據經傳以駁乖章，參班荀以究同異，凡文字之傳僞，注解之傳會，一一析而辨之。原刻本。近人崔適史記探原，時有獨見之明，而持門戶過偏。

司馬光資治通鑑

畢沅續資治通鑑

編年式之通史，兩書爲備。

馬驢釋史

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

又元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

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

魏源聖武記

通鑑浩瀚，本末條舉一事，元元本本，首尾完具，爲讀史者不可少之書。馬書通行本。朱懋之彙集。高氏以迄楊氏之書，益以遼金西夏，有紀事本末九種之刻，通行本。魏書紀清代武功，亦足備覽，通行本。

杜佑通典

鄭樵通志（二十略）

是書於班固漢書多譏評，不免過當。然其言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既備且詳，亦有足觀。

馬端臨文獻通考

續三通

皇朝三通

考證歷代典志諸書（九通）足備尋檢。

趙翼二十二史札記

此書於校勘文字外，並應用歸納法爲總合之研究，實治史者唯一之法門。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取史記至五代史十七書，改譌文，補脫文，去衍文，並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駁，以成是書。廣雅書局本。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

校正文字之功猶勤。潛研堂本。

汪輝祖廿四史姓氏韻編

合廿四史列傳名姓，依韻分編，便於尋檢。

劉知幾史通

內篇論史家體例，外篇述史籍源流，并評論歷代史書之得失，雖馬班不能自解，學者奉爲圭臬焉。浦起龍釋，黃叔琳補注，并書原刻本，通行坊本。

章學誠文史通義

論學術流別，間及史法，時有善言。浙江局本。粵雅堂本。劉刻章氏遺書本。

崔述考信錄提要

考古代史實，多所獻疑，發前人之所未發。

酈道元水經注

是書之旨，在因水道以證地理，卽地以考古蹟，且文采高華，爲詞章家所取資。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前書詳言各省地方民生利弊之所在。後書言山川險易，古今用兵戰守攻取之宜。景物遊覽之勝不錄焉。

齊召南水道提綱

李誠萬山綱目

楊守敬歷代地理沿革圖

盧彤中國歷史戰爭形勢圖

李兆洛五種合刻

歷代地理韻編

皇朝輿地韻編

歷代地理沿革圖

皇朝統一輿圖

歷代紀元編

第二章 中國史學界之回顧

前四書足供地理家參考，後一書尤便治史學者尋閱。(註三)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

萬斯同歷代史表

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

中國史學書目既已略述如上。今再當刺取歷代所著錄史書之部數卷數，附述於此，以明吾中國史部書之衆多：

書名	部	數	篇數或卷數
漢書藝文志		一部	四二五篇
隋書經籍志		八一七部	一三二六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		八八四部	一七九四六卷
宋史藝文志		二二四七部	四三一〇九卷
通志藝文略		二三〇一部	三七六一三卷(圖譜在外)

文獻通考	經籍考	一〇三六部	二四〇九六卷
明史	藝文志	一三一六部	三〇〇五一卷（限於明代人著作）
清四庫書目		二二七四部	三七〇四九卷（存目合計）

右所著錄者，代代散佚。例如隋志有一萬三千餘卷，今存者不過十之一二；明志有三萬餘卷，探入四庫者亦不過十之一二；而現存之四庫未收書及四庫編定後續出之書，尙無慮數萬卷。要之，自左丘司馬遷以後，史部書曾著竹帛者，至少亦總有十餘萬卷，其質之良否，暫置勿問，而其量之豐富，實足令吾人可驚矣！（註四）

附述劉鄭章三家史學之學說於後：

已往之中國史學界，人材雖甚多，然可稱爲「史學家」者，則僅有劉知幾鄭樵章學誠三人。蓋惟三人著有「批評史學」之專書，始有史學通論，述作史方法；其他諸人，著有「批評史蹟」之書矣，而無論「作史方法」之文字也。三人對於史學之學說，前面所述，雖具大凡，然尙未足以表三人之長，亦未足以表中華民族過去史學之盛。故余於此，再將三人對於史學之學說，分別補

述如左：

甲 劉知幾對於史學之學說

今依據劉知幾史通一書，略述其對於史學之學說：

(一) 史貴直書 劉氏云：「美者因其美而美之，雖有其惡不加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美不加譽也。」(疑古篇)「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嫱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鑿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絳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類於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蓋君子以博文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以上皆見惑經篇)「况史之爲務，申以勸誡，樹之風聲，其有賊臣逆子，淫君亂主，苟直書其事，不掩其瑕，則穢蹟彰於一朝，惡名被於千載，言之若是，吁可畏乎！」(直書篇)「案史之於書也，有其事則記，無其事則闕。」(探賾篇)

(二) 作史應用當代方言 知幾云：「時人出言，史官入記，雖有討論潤色，終不失其梗概者也。夫三傳之說，既不習於尚書，兩漢之詞，又多達於戰策，足以驗賍俗之遞改，知歲時之不同。而後

來作者，通無遠識。記其當世口語，罕能從實而書。方復追效昔人，示其稽古……偽修混沌，失彼天然。今古以之不純，真僞由其相亂。」王宋著書，敍元高時事，抗詞正筆，務存直道。方言世語，由此畢彰。「天地長久，風俗無恆。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而作者皆怯書今語，勇效昔言，不其惑乎！」（以上皆見言語篇）「古往今來，名目各異。區分壤隔，稱謂不同。所以晉楚方言，齊魯俗語，六經諸子，載之多矣。自漢已降，風俗屢遷，求諸史籍，差睹其事。」（雜說中）

（三）敍事尙簡。知幾云：「夫人有一言，而史辭再三。良以好發蕪音，不求讜理，而言之反覆，觀者惑焉。」「詞寡者出一言而已周，才蕪者資數句而方決。」（浮詞篇）「夫國史之美者，以敍事爲工。而敍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駢枝盡去，而塵垢都捐。華逝而實存，滓去而瀋在。」（敍事篇）「紀事之體，欲簡而且詳，疏而不漏。」（書事篇）

（四）史書可以無表。知幾云：「以表爲文，用述時事。施彼譜牒，容或可取。載諸史傳，未見其宜。」蓋「文尙簡要，語惡煩蕪。何必款曲重沓，方稱周備？」「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語其無用，可勝道哉！」唯「列國年表，或可存焉……羣雄錯峙，各自年世。若

申之於表，以統其時，則諸國分年，一時盡見。」（表曆篇）

（五）天文藝文可以不志。知幾云：「古之天猶今之天也。今之天即古之天也。必欲刊之國史，施於何代不可也。」至於「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未見其可。愚謂凡撰志者，宜除此篇。」

（書志篇）

（六）篇幅不必命題。知幾云：「竊以周易六爻，義存象內。春秋萬國，事具傳中。讀者研尋，篇終自曉。何必開帙解帶，便令昭然滿目也。」（題目篇）

（七）文人不宜作史。知幾謂：「樹理者多以詭妄爲本，飾辭者務以淫麗爲宗。譬如女工之有綺縠，音樂之有鄭衛。」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今之爲史而載文也，「苟能撥浮華，採貞實，亦可使夫雕蟲小技者，聞義而知徙矣。」（皆見載言篇）

「自世重文藻，詞宗麗淫。於是沮誦失路，靈均當軸，西省虛識，東觀佇才。凡可拜授，必推文士。遂使握管懷鉛，多無銓綜之識，連章累牘，罕逢微婉之言。而舉俗共以爲能，當時莫之敢侮。」（覈才篇）

（八）史書煩省不必拘泥。知幾謂：「余以爲近世蕪累，誠則有諸。亦猶古今不同，勢使之然。」

也。「國阻隔者，紀載不詳。年淺近者，撰錄多備。」夫論史之煩省者，但當要其事有妄載，苦於榛蕪。言有闕書，傷於簡略，斯則可矣。必量世事之厚薄，限篇第以多少，理則不然。」（煩省篇）

以上諸端，爲劉氏對於作史之途徑。（註五）

乙 鄭樵對於史學之學說

茲根據鄭樵通志一書，略述其對於史學之學說：

（一）詆斷代史而美通史。斷代爲史，始於班固。劉知幾極推崇此體，謂「其包舉一代，撰成一書，學者尋討，易爲其功。」（史通六家篇）鄭樵則極詆之，謂「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於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絕緒……因爲彪之子不能傳其業……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格……會通之道，自此失矣。」（通志總序）樵一方反對斷代史，一方則贊美通史而作通志，分二十略，卽氏族略，六書略，七音略，天文略，地理略，都邑略，禮略，謚法略，器服略，樂略，職官略，遷舉略，形法略，食貨略，藝文略，校讎略，圖譜略，金石略，災祥略，昆蟲草木略。（皇朝通志總目）清章學誠美之曰：「鄭氏通志卓識名理，獨見別裁。古人不能任其先聲，

後代不能出其規範。雖史實無殊舊錄，而諸子之意，寓於史裁。」（文史通義釋通篇）

（二）作史須成一家言。鄭樵在其通志總序中自述曰：「凡著書者雖採前人之言，必自成一家之言……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修其綱目，名之曰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之儒，所不得而聞也。」又曰：「夫學術造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與漢代司馬遷「成一家言」之旨相合！

（三）史可以有表有書。鄭樵在其通志總序中又云：「自春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考史記係以本紀、表、書、世家、列傳等組織而成。樵既稱善史記，則其贊成史書可以有表有書，亦可想見矣。讀者於此，須知劉氏「史書無表」之主張，是不盡然。因近世章學誠製表讀書，萬斯同作歷代史表，若網在綱，學者稱道。

（四）史可以有圖譜。皇朝通志有云：「通志校讎圖譜二略，與藝文略相為表裏。以編書必先明類例，故有校讎略，以圖為經，而書為緯。有書不可無圖，故有圖譜略……」（凡例十二則，第

十條。

丙 章學誠對於史學之學說

茲根據章學誠文史通義等書，略述其對於史學之學說：

(一)記注撰述 此言史料著作，應分兩家。學誠云：「易曰：『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間嘗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載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書教篇）現代史學家何炳松先生釋之曰：「章氏所謂「撰述」非卽吾人今日所謂著作乎？故欲其決擇去取，例不拘常。所謂「記注」非卽吾人今日所謂史料乎？故欲其賅備無遺，體有一定。此種見解雖或襲自劉氏與鄭氏（劉氏在其史通史官建置篇中，所謂「當時之簡」卽吾人今日所謂史料；所謂「後來之筆」卽今日所謂著作。鄭氏在其夾漈遺稿寄方禮部書中，亦曾分史與書爲二：所謂史，卽指史料；所謂書，卽指著作。二氏之說，皆爲章氏此種觀念所本；唯章氏發揮頗盡。）然就其說明之精闢而言，則

非精於史學者不辦。章氏對於史料著作關係之密切，所見較劉氏僅言「相須而成其歸一揆」者，尤爲徹底。其報黃大俞先生之言曰：「古人一事必具數家之學，著述與比類兩家，其大要也。……兩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書教篇中所謂圓神方智，亦此意也。但爲比類之業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材可使著述者出得所憑藉，有以恣其縱橫變化。又必知己之比類與著述者各有淵源，而不可以比類之密而笑著述之，或有所疏，比類之整齊而笑著述之有所畸輕畸重，則善矣。蓋著述譬之韓信用兵，而比類譬之蕭何轉餉；二者固缺一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爲良者也。」以韓信用兵、蕭何轉餉二語形容史料著作互相爲用之關係，深切著明，莫以逾此。世之編纂國史者，似尙欲力追史遷之決擇去取而不屬爲班漢之賅備無遺，其亦不慮爲章學誠之徒所竊笑耶？吾輩有志國史之整理者，對於劉章二氏史料著作應分兩家之說，正宜盡力發揚，固可無待於稗販西洋史學而後恍然大悟，渙然冰釋也。」（註六）

（二）通史觀念 何炳松先生云：「章氏發揮通史之意義，辨別通史之利弊，以及敘述通史編纂之沿革，誠可謂詳盡無遺，首尾完具。」文史通義答客問之言曰：「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

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通史定義之分明至此，又何加焉？至於通史之利弊，章氏在文史通義釋通篇中列舉「其便有六：一曰免重複，二曰均類例，三曰便銓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牴牾，六曰詳鄰事。其長有二：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其弊有三：一曰無短長，二曰仍原題，三曰忘標目。」凡此雖僅就吾國舊史而言，然即通諸現代西洋之所謂通史，亦可當至理名言之評語而無愧色矣。」（註七）至章氏敘述通史編纂之沿革，已詳前節茲不贅。

（三）天人之際 此言歷史上之客觀與主觀，須分別清楚，有調和方法。學誠云：「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史德篇）何炳松先生釋之曰：「他此地警告研究歷史的人要注意「天人」之際。什麼叫做「天人」？依我的解釋，所謂「天」就是客觀所謂

「人」就是主觀。他叫我們要將歷史上的客觀和主觀兩種東西分別清楚。」（註八）觀此，豈非天人（客觀主觀）之際，在歷史研究上永無分離之希望乎？章氏却以為不然。曰：「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氣昌而情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達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汨性以自恣，人也。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即忤於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史德篇）何先生以為此種調和辦法，非常透關，亦極精到，又釋之曰：「這就是說：歷史家所發表出來的東西，應該而且不免「氣昌而情摯」。不過我們所發的氣，要能夠「合乎理」；我們所生的情，要能夠「本於性」。那末，「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著述者之心述矣。」換句話說，就是氣和情雖是純屬主觀的東西，但是假使我們心中所發生的是合於理的氣，和本於性的情，那就不至於以私害公，以個人的感情埋沒史事的真相了。所以這種氣和情，仍可以當做客觀的東西看。這真是中外史學界中未曾有過的至理名言。就是現代西洋新史學家恐怕也不能說得這樣透關精到。如果我的解釋不錯，那末

章氏這幾種話，實在值得我們的服膺，值得我們的表彰。我現在再把他的話圖示如左：（註九）



（四）歷史研究法 學誠云：『夫工師之爲巨室，度材比於變理陰陽；名醫之製方劑，炮炙通乎鬼神造化。史家詮次羣言，亦若是焉已爾。是故文獻未集，則搜羅咨訪，不易爲功。觀鄭樵所謂八例求書，則非尋常之輩所可能也。觀史遷之東漸南浮，則非心知其意，不能迹也。此則未及著文之先事也。及其紛然雜陳，則責決擇去取。人徒見著於書者之粹然善也，而不知刊而去者中有苦心而不能顯也。既經裁取，則貴陶鎔變化。人第見誦其辭者之深然一也，而不知化而裁者中有調劑而人不知也。卽以刊去而論，文劣而事庸者無足道矣。其間有介兩端之可，不能不出於一途；有嫌兩美之傷，而不能不忍於割愛。佳篇而或乖於例，事足而恐徇於文。此皆中有苦心而不能顯也。如以化裁而論，則古語不可入今，則常疏以達之；俚言不可雜雅，則當溫以潤之。辭則必稱其體，語則必肖其人。質野而可用文語，而猥鄙須刪；急遽不可以爲宛辭，而曲折仍見。文移須從公式，而案牘

又不宜徇駢麗不入史裁，而詔表亦豈可廢。此皆中有有調劑而人不知也。」（與陳觀民工部論史學書。）
章氏所謂「搜羅咨訪」、「決擇去取」、「陶鎔變化」非即吾人今日所謂搜集材料，辨僞，知人，明義，斷事，編比乎？

本章備註說明

（註一）本節（中國史學大要）參考文字，除在上面已聲明外，尚有左列五種：

1. 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及古今正史篇。
 2. 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過去之中國史學界」一章。
 3. 陳訓慈，史學叢測，「中國史學一瞥」一節（史地學報，第三卷第三期）。
 4. 鄭鶴聲，漢隋間之史學（史地學報，第三卷第七期，第八期）。
 5. 徐敏修，國學常識（上海大東書局版）第五冊，史學常識，「歷代史學之大概情形」一章。
- （註二）表見中華書局出版之中國教育辭典「二十四史」一節。
- （註三）以上史學書目，參照陳鐘凡古書讀校法，治國學書目，第四類。
- （註四）參照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四十六、四十七二頁。
- （註五）詳見何炳松，史通評論（民權雜誌，六卷一號）。
- （註六）（註七）（註八）（註九）均見何炳松，通史新義，自序。

第三章 西洋史學界之回顧

第一節 西洋史學大要

西洋史學演進之跡，似與吾國反其軌轍。蓋中華民族過去史學之盛，雖爲世界各民族所不及；而近百年來，則進步濡滯。歐洲前世之史學，雖遠不逮我；而自十八九世紀以還，則進步甚速。觀彼邦史學沿革之大要，必足資吾人興感之助也！故我對史學之歷史，分爲中國與西洋兩方面言之。上章既述中國史學之歷史，茲當繼述西洋史學之歷史。

(一) 西洋史學之萌芽 西洋史學，論者多推自希臘。顧希臘文化淵源於埃及與西亞 (Egypt and Western Asia, see Robinson: A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Chap. IV, The Coming of the Greeks)。美術文字如此，史學亦如此也。埃及自有文字（約當紀元前四千年許），卽有記載之文辭。其流傳至今者，如金字塔 (Pyramid) 之典籍，紀載紀元前三六〇〇年至二六〇〇年間之史事。

殆爲人類史書流傳於今之最古者。此外如種種故事（故事多作於中王國與新王國時代，約當紀元前三千年至七百年間），及史詩（史詩多駢列而無韻，其中如埃及人戰勝赫泰（Histio）之篇，尤爲可寶之史料。上古之世，無真正歷史。其類似歷史者，則惟此種富於幻想之詩歌。詩歌之發達，往往早於真正之歷史），雖神話之成分極濃，要皆爲歷史性之記述，若加以校證，可爲古史之良資。至於西亞之兩河流域，則當巴比倫（Babylon）未統一以前，各小邑已有楔形文紀其前事於泥版之上者。其後巴比倫、亞述（Assyria）之名君，往往樹其紀功之碑，而其刻史事年表以傳後，尤爲此邦之特色。自此以後，史詩漸多（近今發掘所得之亞述圖書館之泥版，其中史詩頗多）。希伯來（Hebrews）民族以宗族思想著於世，方其追稱前事，常與宗教情感攙合難分。然舊約（Old Testament）諸紀之中，不惟可考見其國史，且東方各國之前事，雜見其中亦多。縱使宗教色彩太濃，事實未盡可信，然其蘊藏古史，要爲古代歷史性之名著也。（舊約全書分三部，其第二部分「先知書」以及「雜著」中歷代志略等，尤顯係歷史之紀載。英國 H. G. Wells 謂舊約爲全世界最重要的十大名著中之第一種名著。）（註一）

(11) 希臘之史學 希臘 (Greeks) 文化是由愛琴 (Aegean) 文化而產生 (愛琴文化是上古歐洲之第三大文明；第一第二大文明，即是埃及文明及阿付臘底斯 (Egyptians) 與底格里斯 (Tigris) 兩河流域文明。見陳衡哲 高中西洋史，上册，二十八頁。) 故吾人不能謂西洋史學起源於希臘。惟西洋史名，實首見於希臘 (請閱第一章西洋歷史之起源一節)。又古時所謂「英雄詩歌」 (hero songs) 著錄傳今者，如 Iliad 與 Odyssey 11 詩，相傳爲希臘詩人荷馬 (Homer) 所作 (約當紀元前八世紀)。惟此種史詩，神話色彩至濃，未足當史著之開端 (略具史事成分之文學)。真正之史著，當推紀元前五世紀希羅多德 (Herodotus, 484—425 B. C.) 氏之著作。希氏生當希臘驅退波斯勢力以後，因頌美宗邦之勝利，乃述波斯初興以迄波斯戰役告終之事，成 歷史 (Histories) 九卷。氏遊歷甚廣，所至徵詢前事，用作史料，論述序次，亦秩然有序，此書 (大概作於紀元前四四四年) 卽周貞定王二十五年 (能爲歐洲故事式歷史模範作品之創，名之曰「歷史之鼻祖」) (Father of History) 希氏爲希臘第一歷史家。惟希氏局於見聞，迷於神力，但有敘述，鮮少闡明，且過尙文采，又難免失真之弊。至圖西第得 (Thucydides, —399 B. C.) 著比羅奔尼戰史 (History of Pelopon-

rosian War) 始於紀實之外，進爲理解；所謂批評的史家，當以氏爲第一人。當斯巴達與雅典戰爭之際，氏曾明言「自己作史之目的，在對於過去之事物，與以明確之表象，而將來人事之進展，相承之事變，或與此同，或相類似。」其意以爲現在之政治，可自過去知識中，吸得實用的教訓。故氏此書（戰爭史）亦可謂爲教訓式歷史（實用式歷史）模範作品之創。色諾芬（Xenophon, 435—354 B. C.）與圖氏同時，既顯名於武績，又著書甚多。其紀當時之史事者，尤爲可貴。（氏著有萬人軍東征波斯記，希臘史諸書。）此後史家，惟波里比烏斯（Polybius, 204—122 B. C.）最爲著稱。波氏生當希臘之末，居住羅馬多年，畢生窮究羅馬之歷史，深知羅馬之成功，不是出於偶然，是因其上下一致，制度嚴明，民性堅強之故。氏又目睹羅馬之征服伽太基（Carthage）與馬其頓（Macedonia），早知其衰墮之祖國，不足以抵抗強鄰，首先創著世界史（Histories），以爲世界史勝於局部之專史，局部之專史不能使吾人明白全部之大勢。此書計四十冊（今存五冊），故又稱「大歷史」。氏好究因果，尤尙實際（嘗攻擊閉戶作史之弊，而謂史家必須熟悉政治軍事）。論其成就，實爲希臘史學之後勁。

(三)羅馬之史學 羅馬(Rome)初期，編年史家(annalists)特盛。所作史書，但循年月之序，堆積成篇，繁蕪偏狹，全無史裁，故成書雖多，學者弗道。其著作家具有歷史之天才者，當推李維(Livius, 59 B. C.—17 A. D.)氏。敘述羅馬征戰勝利之勳業，成羅馬史(原名 Ab Urbi Condita Libri)百餘冊。集前著之精萃，作系統之敘述，而詞氣動人，尤能鼓勵當代青年，使其發生尊敬先祖之精神，愛國之思想。特其矜揚羅馬，不免過當。塔西陀(Tacitus, 55—117 A. D.)繼其後，尤富史識。時值羅馬共和漸變帝政，北族勢力日張，氏蒿目時艱，灑熱血以著國史。〔著有史記(Histories)紀年(Annals)日耳曼史(Germania)及Agricola傳諸書。〕其立論焦點，首在研究人類動作之動機，事物之原因，進而窺察社會變化之內情。若其推究「個人性情與社會狀況相互間關係」之才力，尤爲上古諸史家夢想所不及。氏在羅馬史學上，固有偉大之貢獻；即在新史學上，亦有相當之地位。(Robert Flint謂塔氏是一科學的或哲學的史家。)其時作者，有 Suetonius 與 Florus 等，以擬塔氏，遠勿能逮。惟希臘人樸魯泰(Plutarch, 46—120 A. D.)著希臘羅馬偉人之傳記甚多，如希臘羅馬四十六名人傳一書，爲後世所稱。(近人擬此書於我國司馬遷之史記，見前。)至帝國末造，作

史者祇求迎合時君，所成史書，往往徒爲政治之工具。總之，羅馬人重尙實際，其在史學上之成就，似不逮希臘，而羅馬史之闡明充實，亦大半後世史家之功也！

(四) 中古時代之史學

(甲) 中古史學與其宗教色彩——西洋中古時代之史學，因受宗教勢力之影響，頗呈衰落之現象。蓋教會之威權，自五世紀後，繼長增盛，政治學術，並受其束縛。而史學之紀述，尤大蒙其影響。美國史學家 Robinson 云：「在 Thucydides, Polybius 同 Tacitus 三人的眼光看起來，歷史這樣東西，是純粹人類的，世俗的。歷史的關係以這個世界爲限。神道的或造物的勢力，斷不能在歷史裏面佔據一部分的地位。但是從基督教教會建設以來，歷史這個東西，就開始有宗教的同神學的意義了。」何炳松譯新史學，三十一頁。考當時各國典籍檔案，多搜藏於寺廟，而載筆作史，亦遂操之教士。知識淺陋，迷信天神，所記漫蕪，動涉神話。且其書都爲紀年瑣錄，全無斷裁，其稍佳者，亦難比於前代之名著。五六世紀間，作家如主教奧古司丁 (Aurelius Augustine, 354—430 A. D.) 非洲 Numidia 地方人，爲羅馬主教中之最著名者，班人奧洛息阿斯 (Paulus Orosius, 紀元後五世紀時西班牙

人，奧氏弟子，皆缺乏史識。至弗來特格里（Fredigarius）繼起，所作益拙陋無當。迨八世紀以至十一世紀，史家始有比較可稱者，如意大利之愛恩赫（Einhard, 770—840 A. D.），與德國之奧圖（Otho of Freising, 1111—1158 A. D.）此等史家，其紀史雖多抱宗教之觀念，然人事經過，已非絕不可稽。例如日耳曼各族遷移之事跡，皆各有專門之記載。蓋宗教於人事史雖多壓抑，初未能使之遏絕。至中古後葉，以教會與國家衝突之影響，人事記載，遂益為識者所尙；編年作品之中，亦日減其神異之成分。十三世紀以後，意大利城市興盛，作者愛土之精神，尤常勝其敬神之觀念。如佛洛蘭人維蘭尼（Giovanni Villani）之作品，最可代表。此外如英之巴里斯（Matthew Paris, 1200—1259）與法之楊維黎（Joinville, 1224—1317），以精雅之文字作史，亦皆不以宗教觀念自限（宗教之歷史，變為歷史之一部分）。蓋史學脫離宗教束縛之機，實由漸進而得；至文藝復興時代，始竟其全功耳。

（乙）文藝復興與史學之新生——文藝復興（Renaissance），為歐洲中古與近古之畫界，其消極方面之精神，厥為基督教超絕地位之否認（其積極方面之精神，在於古代希臘羅馬文化之復興）；故自此以後，史學始全脫宗教之藩籬，而回復其人事中心之態度。史學中最先具此傾向者，為

十五世紀之意大利勃魯尼(L. Bruni)與勃蘭雪立尼(Braciolini)之著作。此後，作家踵起，而意大利麥基佛里(Machiavelli, 1419—1527)與格雪迪尼(Guicciardini, 1483—1540)尤爲著名。麥氏著佛洛蘭斯史(History of Florence)，格氏著現代意大利史，皆洞察遠識，世推名著。兩公生塔西陀之後千餘年，奮志著述，蕩中古之積弊，振前修之墜緒，其於史學，實具邁往開來之功。斯時史學之昌盛，初不僅見之於少數作者之著述。蓋當時學者，深知古代文物之隱晦，欲明其真，非返讀古書不可。於是方言學院之設立，古代原著之刊行，蔚爲一時之盛業。其於史料之考證，又頗具求真之精神。總之，此時之新史學，目的在於觀希臘羅馬之舊，以建樹人文主義(humanism)，排斥教會萬能說，而鼓吹自由研究之精神，重人事，貴樂觀，所標榜者，希臘羅馬之思想言論；所談道者，爲文學與哲學科學之屬之史學。換言之，在於建樹「重人事」之史學。此種運動自意大利漸被各國。各國史之作者，其初多爲意大利人；繼而各國自出專才，進而自著國史。

(五)十七八世紀之史學。歐洲自十七世紀發生「啓蒙」(enlightenment or clearing-up)專以開拓蒙昧宣傳文化爲目的者。思潮以後，學術界遂別生新機；史學之研究，尤顯受此種思潮

之影響。(在學術史上所謂啓蒙時代，並可取以標十七八世紀之史學。)文藝復興時代之史家，抨斥中世之神話紀年甚力，然於希臘羅馬之史著，則篤信不疑。今則中古史書固不可信，古代史書亦並攻擊之。而可爲學術之權衡者，決非古人，唯在「理性」(Reason)而已。此啓蒙之思潮影響於史學者一也。吾輩生乎後代，所聞所見，自當有補前人，學術文化，亦必今勝於昔。故所謂「黃金時代」，決非在於過去，而必期諸將來。「進化」(evolution)一詞，爲時人(十七八世紀人)所樂道，史家向風，亦好作進化史。此啓蒙之思潮影響於史學者二也。且文藝復興時所成之史書，多用拉丁(Latin)文；拉丁文知者不多，而史學亦遂限於少數學者之研究。今則各國語文發達，各國史家皆以本國文學著史；史學亦成爲多數學者之研究(歷史知識之普及)。此啓蒙之思潮影響於史學者三也。十七世紀之史家，如法人什奧(J. A. Thou, 1553—1617)，弗洛來(Fleury, 1640—1723)輩，猶未受此種思潮之影響。波西華(Bossuet, 1627—1704)之作史，且仍以宗教爲限。(惟波氏之宗教史，以專家眼光治史，與中古之作家，大異其趣。)其爲啓蒙時代真正之開山祖者，厥爲法之福祿特爾氏(Voltaire, 1694—1778)。福氏受政治宗教上束縛之刺激，發奮以改革自任，著有Charles 第十二

傳，歷史哲學 (Philosophie de l' Histoire) 等書，風氣所播，學術思想頓發新彩。史學之解放恢宏，實直接受其影響。綜而觀之，十七八世紀之史學，實呈多方並進之現象。

(甲) 古史之著述——自意大利人季亞農 (P. Giannone, 1676—1748) 著 Naples 王國史，注重政教關係之述敘。各國從風，漸漸推及於古。英史家季朋 (Gibbon, 1737—1794) 著 羅馬帝國衰亡史 (Decline and Fall of Roman Empire)，追尋故實，為羅馬史之名著。

(乙) 國史之著重——國史之撰述，文藝復興時代，意人已開其端；至此，各國「以本國語文著書」之風既開，國史之著作亦日衆。其較著者：如英國有休謨 (Hume, 1711—1776) 英格蘭史，及魯勃遜 (Robertson, 1721—1793) 蘇格蘭史之著作。又如法國，則 St. Maur 朝於十七世紀時，已開始刊布政府公文，以供作國史時之資料。

(丙) 專史之興起——本調史學，率能尋隱入深。意國學者，尤多專史（分類史）之創製。如 Tiraboschi 之著 意大利文學史，Bonafede 之著 哲學史，Lanzi 之著 繪畫史。其在法國，初有波西華之宗教史，為後人所稱；至福氏以啓蒙運動之始祖，成各國民族風俗精神史 (Essai sur les

Moeurs et Esprit des Nations)之偉著。而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 法國法理哲學家, 一七三一年, 遊英回國後, 撰萬法精意一書, 力言三權鼎立之完善, 以此名震歐洲; 其於史學, 造詣亦深)之導揚政法新說, 要亦出於政法之歷史的研究。

(丁)東方史之研究——福祿特爾嘗斥昔人局部於西方(occident)之紀述, 而自稱爲普通史之不當。時值通商傳教漸盛, 西人對於東方之知識日增。於是中國(China)印度(India)漸爲彼邦學者所注意; 東方名著之逸譯, 亦始發其端。如我國司馬光資治通鑑及通鑑續編, 至十八世紀皆由 Father Mailla 譯成法文; 而 Grosies 與 Le Roux 在一七七七至一七八三年刊行之, 共計十二卷。

(戊)史學之批評——史料真僞之批判, 前世早開其端; 至啓蒙時代更復立其新幟; 凡所以求史料之徵信, 審作者之心術; 作史之士, 莫不加以注意焉。如德國 Herder (1744—1803) 於一七七四年所著人類的歷史哲學, 即批評 Voltaire 一班人所作歷史之不當, 而爲後世 Hegel 歷史哲學之張本。

(六)十九世紀之史學 西洋史學, 至十九世紀, 始成爲一科學, 而入批評時代。(十八世紀中

葉以前，西洋歷史不啻爲文學與神學之附屬品。十九世紀之史學，我想分兩節言之，第一節言本世紀中主要各國之史學，第二節言本世紀史學一般之貢獻。

I. 十九世紀主要各國之史學——西洋史學至十九世紀，始有史家以博洽、真確二概念爲標鵠。搜羅典籍古物，以爲資料。其方法則始於分析，成於綜合。鑒別唯恐其不精，校讎唯恐其不密。辨紀錄之創襲，審作家之誠僞，不苟同，無我執。所謂「典據之學」(documentary)，實自有其不朽之精神。本此精神以號召史學界者，自德之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1795—1886] 晚年著世界史 (Weltgeschichte) 一書，不拘民族之畛限，以爲「民族間互爲影響，實成有一生命之整體」，在民族主義風靡之秋，獨具大公之精神，要非有超人之史識，何能及此！氏始史學之根據並世原著 (Contemporary Source)，內證、旁勘等原則，皆氏所創。自氏以還，西洋史學家始有批評精神，與考證方法；史學亦始有發展之可言。蓋自是以後，德英法意及大陸各國之史學，咸煥然發其新彩。即新大陸之美國，亦以蘭氏門徒之傳佈，始有卓立可稱之史學焉。十九世紀史學之中心，以德英法三國爲最盛。今特分述三國之史學，並述及美國焉。

(甲) 德國之史學——十八世紀以還，日耳曼 (German) 諸邦運動離與獨立，普魯士領袖諸邦，以統一建國自任。普之人士，欲假史學以促成其目的；於是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之史學，所謂「普魯士學派」 (Prussian school) 者，遂風靡全國。而主張世界史之「蘭克學派」 (Ranke school) 轉以不昌。初，普魯士哲學家，如費希脫 (Fichte, 1762—1814)、海智爾 (Hegel, 1770—1831) 皆以鼓吹民族獨立，爲作史之主旨。「海氏著歷史哲學 (Philosophie de Geschichte) 一書，倡言「史事爲絕對理性之發展」之說；但同時亦爲民族主義之張目，謂日耳曼民族有主持世界精神之責。」其後德賚切克 (Treitschke, 1834—1896) 著十九世紀德意志史，益大張日耳曼主義，且倡普魯士當爲日耳曼領袖之說。「德氏著作影響更大，近人皆謂氏與尼采 (Nietzsche) 之著作同有鼓動大戰之罪。」蓋德意志帝國之成立 (一八七二)，此普魯士派史家，誠有促成之功；然就史學言，則十九世紀史學錮蔽於政治與民族色彩，德國此派學者實亦不能辭其咎。惟其後之德國學者，如毛利思 (Morris)、馬爾克斯 (Marcks) 等，則謂此派之史學，狹隘不足取，頗能還宗蘭克氏公正之精神焉。

(乙) 英國之史學——十九世紀初年，英國史著，如 H. Hallam (1777—1859)、J. Mill (1773—

1836) 之作，具有哲學精神；Macaulay (1800—1859) Froude (1818—1894) 之作，則以文采著稱。其後大師研索，集中大學，遊從承風，浸成宗派。(1) 牛津(Oxford) 派——以史泰布(Stubbs, 1825—1901) 爲泰斗，而格林(Green, 1837—1883) 弗里曼(Freeman, 1823—1892) 亦爲此派大家。惟弗氏顯爲政治的史家，(嘗言「History is past politics and politics are present history」) 參見第一節「歷史之定義。」而格氏則堪稱社會的史家之前驅。(所著英國人民史，脫略宮闈之瑣聞，而以社會民衆爲中心。)(2) 劍橋(Cambridge) 派——以梅脫蘭(Maitland, 1850—1906) 爲主。氏尤長法律，所著法律史，專以法律解釋國性。又謂歷史包含人類之言行思想，而以思想爲要。故劍橋派史學之特徵，厥爲法律與思想之注重。牛津劍橋兩校，門徒皆盛，名家迭出，迄今大學之史料，猶爲英史學之中堅。

(丙) 法國之史學——法國在十九世紀初期，頗受德國民族主義史學之影響。脫哀爾(Tiers, 1797—1877) 密南(Mignet, 1796—1884) 皆涉定政治，與法國革命關係頗深，以其經驗所作之史，俱盛譽本國(尤推重拿破崙(Napoleon))，斥罵外國，不遺餘力。密氏門徒尤衆，流風所被，遂使法

之史學，亦大染民族主義之風。然亦有深識獨造之士，生於其間，如季佐 (Guizot, 1797—1874) 著近世歐洲文化及法國文化史，詳究文物之進步，脫離政治的史家之陋習。立能氏 (Ernest Renan, 1823—1892) 著耶穌傳 (Vie de Jesus, 1863) 以人性敘耶穌之行事，有辨別神學與史學之功。〔此書在法銷行三十餘萬冊，各國皆有譯本，於歐洲思想上極有影響。〕抑十九世紀初年之史學，頗受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思潮之影響；學者研究前史，於客觀之考索以外，更假助於主觀之想像；以爲人同此心，以吾心體念前人，則荒遠之過去可見其真。此種浪漫派之史學，實以法國爲其中心。

(丁) 美國之史學——美國自十八世紀獨立以後措施方殷，學術未振，以言史學，亦極簡陋。迨十九世紀初，美之學者皆赴德受學；治史之士，深沐蘭克之風。彭克洛夫 (G. Bancroft, 1800—1891) 受業於蘭氏，歸而著史，且爲蘭氏所稱美。其他如穆脫雷 (Motley, 1814—1877) 之西班牙史，馬哈姆 (Maham) 之海軍史，亦皆爲歷史上之名著。惟當「政治史觀」風靡之秋，美史家亦未能自外。及十九世紀後葉，美國大史家輩出，卒使新進國之史學，在近代史學家占重要之位置焉。

II. 十九世紀史學一般之貢獻——十九世紀之西洋史學，既已分國略述如上；今當進窺其一般之貢獻。大抵十九世紀之史學，其初雖受民族主義之影響，以致局於政治，未能推宏盡致。然深識史家，不久即各倡新說；繼受各科學發達之影響，史料之擴充增加，遂使史學之進步，呈空前之偉觀。要而言之，可分五端：

(甲) 論史之盛興——西洋史學趨重政治，始自文藝復興之世；至啓蒙時代，國史之研求漸專；至十九世紀普魯士史家，又以民族主義之目的治史，風氣所被，遂使政治史觀風靡全歐之史學界者，垂數十年（見上分述）。顧物之極盛，必生反動；政治史觀大昌之中，其流弊亦日著；於是十九世紀後葉，遂有各種史觀之蔚起。德哲 Hegel 雖嘗贊助民族主義之史學；然由哲理方面觀之，則彼嘗謂歷史上之人事為純粹理性之發展；所著歷史哲學一書，為後世「哲學史觀」之根基。「歷史之作哲學的研究，始自海智爾，與希勒格 (Schlegel)；而佛林得 (Flinck) 已爾突 (Barth) 輩繼之。所謂「歷史哲學」者，是言歷史之任務，不僅在記述前後繼起之事實，而當從史事中，求其因果關係，以發見其統制人類生活之法則也。」同時因科學之發達，學者皆以科學方法治史；冀以尋釋人事公

例，躋史於科學之列。又因政治史觀所以崩頹之故，在其偏狹不能表示人類活動之全部。於是重視普通社會現象之史家，遂有代興之勢。馬克斯 (K. Marx, 1818—1883) 起，益進求社會現象之背因，以爲經濟勢力，實爲支配人類一切活動之主因；歷史之現象，常從人民之經濟狀態而定；自古迄今，皆是經濟階級爭鬪之歷史。今當經濟狀態變動之秋，「經濟史觀」(唯物史觀) 遂風靡一時。地學研究之進步，尤尙人生之解釋，於是以自然環境說明前史者，亦卓然自樹一幟。凡此諸家，各成其至；政治史觀，遂崩頹不復自持矣。

(乙) 史料與史法——自政治史家以表彰國史之故，廣搜史料，輯成巨帙；尤篤尙古史，前代遺著，廣爲刊布。於是治史之士，可據之史料大增。至於現代史料之保存，各國政府，既多設有「記載委員會」(Record Commission)，對於檔案公牘，善爲整理保存；公私機關，莫不注意於此。語其成就，如德國之史料集成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英國之史料叢書 (Rolls Series)，法國之史料彙編 (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e sur l'Histoire de France)，皆其最著之實例。至於治史之法，自尼布爾 (Niebuhr, 1776—1831) 導其端，朋漢姆 (Ernst Bernheim，德國 Greifswald 大學

教授，其在一八八九年出版之歷史研究課本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爲西洋研究史法之第一名著。氏作更有系統之論述以還，史家之讀前史，益取審慎之態度；校讎作述，亦莫不應用史法。夫可據之史料既增加（請參閱下面「發掘之偉績」一條），治史之方法又進步，此實後出史著之所以能超越前人也。

（丙）各學科之致用——地質學，人類學，人種學，古物學，古生物學，古文字學，古文書學，皆至十九世紀始成專家；史家對於古史之開拓，得力於此諸學者至多。卽如地理學及其他各種社會科學，亦多由本世紀學者之努力，其進步始得卓越前代。（請參閱下面「發掘」條與後面「史學與科學之關係」一節。）

（丁）發掘之偉績——發掘事業，在十九世紀以前，注意之者甚少。及效果既著，於是地質學家，史家，古物學家等，始作有系統之研究。故重要發掘有功於古史者，皆爲十九世紀之成績，今舉其最著名者於下：（1）人類未有史以前之遺蹟，發見者不下百餘處，如一八五六年德國 *Düsseldorf* 發見尼森特人（*Neanderthal*）之頭骨，一八六八年法國 *Dordogne* 發見克羅曼能人（*Cro-Magnon*）

之遺骸三具，一八九一年爪哇之Prinil發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之頭骨腿骨，（猿人爲猿類進化中半猿半人之動物，其生活當在五十萬年前，）皆爲人類演進中之特殊種族，足供人類起源之研究。（足見文字興起以前，人類已有甚長之歷史，五十年前以六千餘年前爲遠古史者，今乃知人類史之長且百倍於是而有餘；吾人普通所謂「古人」實是吾人之「同輩」）（2）西亞兩河流域間之發掘，如一九〇一年漢米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是爲成文法典之最古而今尚保存者）刻石之掘得，足供古巴比倫社會情形之說明；一八四五年亞述王 Assurbanipal圖書館之掘得，增廣亞述史研究之資料，至古代建國於小亞細亞之赫泰國（Hittite），其史事湮沒無可考；至一八七〇年，Hanath地方有石刻之發現（嗣後，赫泰石刻，屢有所獲，）學者就以考求，赫泰文化得以復現於世。（3）希臘方面，則有Evans之克里特島（Crete）之發掘，Schiemann之Tiryns，Mycenae二城之發掘，此種愛琴文化（the Aegean civilization）之發露，足爲希臘文化淵源之說明。此外，如埃及，猶太，羅馬等國，亦皆有發掘之成績。——凡此種種發見，或擴大古史之時間，或發見湮沒之文化，或補充古文明國之史料，其助進史學之效，殆難盡言。

(戊)古史之專究——發掘事業，既能增加古史之史料；於是埃及史，東方各國史，以及希臘史，羅馬史之研究，益成專門之業，學者各擇一門以自專，而前史遂日見明確豐備，如(1)埃及史之專究——埃及至今有詳備之歷史，大半皆十九世紀學者之成績。自羅色泰石發見(石上有文字三種，爲埃及之正書，草書，及希臘文)，學者經久不能讀。法人香波黎(Champollion, 1790—1832)始就希臘文詳加研討，指出其字母；其後學者繼起進究，埃及文字(hieroglyphics)之讀解卒得成功。

(2)巴比倫與亞述史之專究——亦由文字之摩讀開其端。蓋兩河流域所用楔形文字，爲波斯所採用，波斯王Cyrus既征服西亞，刻紀功碑於Behistun地山岩之上，此石之刻文，從來學者多不注意。自英人 Rawlinson (1812—1902)就此碑摩讀波斯之楔形文(石上有文字三種：一爲波斯新楔形文，一爲巴比倫楔形文，一爲蘇沙 Sassa 國文字)，旋更發表此碑上巴比倫文字之讀法，於是兩河流域歷史之研究，亦頓開新紀元。(3)赫泰史之專究——有英之 W. Wright 與 Sayce。Wright 氏以其發掘之結果，著赫泰帝國一書，赫泰之名，即始於此。他如希臘羅馬，以及教會諸史，今亦皆有人專究之。——凡上所述，皆悠然深造之專家，能使古史之內容，日見充實。至於本國專史

之名著，尤難縷舉。（註二）

右述五項，皆爲西洋十九世紀史學進步中之主要特徵，吾人若與上述各國史學合而觀之，則此百年中（十九世紀）歐美史學之概況，蓋可見矣。

總觀上遠，西洋史學至十九世紀起一轉變。吾人可將西洋史學之演化分爲二期：（一）十八世紀以前爲舊史學演化時代；（二）自十九世紀以後爲新史學演化時代。

第二節 西洋史學書目

歐洲上古中古之時，史學上之著作，皆爲紀事之書。論史之作，幾若麟角鳳毛；偶或有之，至今已無足取。（西洋上古中古之史學著作，如 Herodotus, Thucydides, Polybius, Tacitus, Plutarch, Augustine, Villani 等家之作，雖有足稱者；然非含故事之性質，卽帶宗教之色彩，或具教訓之意義。若以今日新史學眼光言之，則皆不足取矣。）十九世紀以還，史學之研究漸進，於是論史之書，蔚然並起。其中或論史旨，或究史法，雖間有因襲，而創製實多。茲特將十九世紀以後論史之書，擇要列其名於後：（序列中不分國分類，惟略循出版之年期。）

弗里曼 (Freeman) 歷史研究法 (Method of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1886)

布爾道 (Bourdeau, L.) 歷史與歷史家 (L' Histoire et les Historiens, Paris, 1888)

德魯生 (Droysen) 歷史摘要 (Grundriss des Historik, Boston, 1893)

佛林脫 (Flint, Robert) 歷史哲學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N.

Y., 194, 其第一部, 今已有郭斌佳譯本, 名歷史哲學概論, 上海新月書店發行, 民國十七年)

朋漢姆 (Bernheim, Ernst) 歷史研究法教科書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

Leipzig, 1894; Eng. trans., 一八八九年初版, 爲西洋研究史法之第一名著)

朋漢姆 史學入門 (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Leipzig, 1905, 今有日本

板口昂譯本, 名歷史學入門)

朋漢姆 歷史方法與歷史哲學教科書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Leipzig, 1908)

哈利孫 (Harrison) 歷史之意義 (The Meaning of History, London, 1894)

加丁那與莫林加 (Gardiner, S. R., and Mullinger, J. B.) 英國史研究入門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nglish History, Longon, 1894, 其第二部著作家分爲當代, 非當代, 與近世之著作家。說明搜集史料之主要方法)。

白尼斯 (Barnes, Mary Sheldon) 歷史方法之研究 (Studies in Historical Method, Boston, 1896)。

康普 (Kemp. E. W.) 歷史方法大綱 (Outline of Method in History, Terre Haute, 1897)。

美斯 (Maes, W. H.) 歷史中之方法 (Method in History, Boston, 1897)。

朗格羅亞與賽諾波 (V. Langlois and Seignobos) 歷史研究入門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N. Y., 1898) 英人柏利 G. C. Berry 譯本。今已有何炳松選本, 名 Selected Standard Books of Social Sciences Seri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上海商務

印書館出版, 民國十七年。又有李思純譯本, 名 史學原論, 亦商務出版, 民國十五年, 惟此係由法文

原本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譯出)

塞諾波應用於社會科學上之歷史研究法 (La Méthode historique appliquée aux Sciences sociales, Paris, 1905)

佛林 (Fling, F. M.) 歷史方法大綱 (Outline of Historical Method, Lincoln, 1899)

佛林 歷史編纂法 (The Writing of History)

格羅斯 (Gross Charles) 從最古時代到一四八五年英國史之材料與著作 (The Sources

and Literature of English Histo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about 1485, London, 1900)

(註三)

本章備註說明：

- (註一) 見英國韋爾斯全世界最重要的大名著(得一譯,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一卷二十四號)。(1)舊約, (2)新約, (3)大學(會子著)(4)可蘭經(The Koran)(5)共和國(Republic 柏拉圖著)(6)動物歷史(History of Animals 亞里士多德著)(7)馬可波羅遊記(Travels of Marco Polo)(8)天體革命(The Revolution of the Heaven

哥白尼著)(9)新大西洋島 The New Atlantic 培根著)(10)物種原始(Origin of Species 達爾文著)。

(註二)本節(西洋史學大要)參考文字,除在上面已聲明外,尚有左列四種:

1. Robinson: New History (何炳松譯,新史學,第二篇「歷史的歷史」)。
2. 陳訓慈,史學叢測「西洋史學」一節(史地學報)。
3. Flint Robert: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Part I (郭斌佳譯,歷史哲學概論,三)。
4. F. Bernheim: 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日本板口昂譯,歷史學入門,第三章第一節)。
5. 徐則陵,近今西洋史學之發展(史地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註三)本節(西洋史學書目),參見左列兩種文字:

1. Ping-Song Ho, (何炳松) A Bibliography of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2. Johnson Henry: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何炳松譯,歷史教學法,附錄二,「歷史名著指南」)。

第四章 現代史學之發達

第一節 現代西洋史學之發達

I. 近二十年來西洋史學之進步

今日研究歷史者，應宜明瞭現代史學界進展之概況。蓋現代（二十年來）之史學，與今日研究歷史者最有直接之關係；故特闢此一章，專述現代史學之發達狀況。現代為西洋學術輸入時期，各種科學皆受西洋文化之影響，史學亦大半採自西洋學說。茲將西洋中國二方分別述之：

近二十餘年來（二十世紀以來）西洋之史學，大抵繼宏十九世紀之軌轍（各種史觀之興起，史料之搜羅，史法之討論，各種科學之致用，遺跡之發掘，古史之專究等），而其進步之速，且有過於前代。大戰（歐戰）之時，各國研究之史業略遭挫折，及至戰後，各國史家益顯其努力，且更因戰事之刺激，使史學煥發新彩。以言最近發掘之進行，則各國多集資結隊，深入古文明之域，經年累月

而不解。德法政府且以公款資助發掘；英美亦以私人或學會之津貼，與德法競求新獲。其效果見於人類起源方面者，如一九〇一年法國 Mentone 掘得格雷馬提人 (Grimaldi) 之骨殖，一九〇七年德國海德而堡 (Heidelberg) 所掘得海得而堡人之顎骨，一九一一年法國 Susser 所掘得之畢爾唐人 (Pitidown or Eoanthropus) 之頭骨顎骨，凡此遺骸皆為前世紀未及發見之新種；今後言遠古史者，始可鑿鑿言由猿人進化至真人之階級。至埃及方面，幾於無年無新獲之消息。大戰之中，發掘停頓者數年。而英人嘉德 (Carter) 在庇比斯皇陵各從事開掘，孜孜不懈；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果於其地掘得王圖頓額門 (Tutankhamen, 1358, B. C.) 之皇陵，獲珍寶萬餘件，足為研究埃及史之新資。即新大陸方面，墨西哥祕魯等處亦常有古蹟之掘獲。交通既開，西人之掘土挖穴，遂浸浸由近東古墟以及吾西陲。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匈牙利學者斯坦因博士 (Dr. Stein) 在吾國新疆羅布泊一帶沙磧中發見魏晉木簡；至一九〇七年三月（光緒三十三年），斯氏又於燉煌發見石室中貯隋唐五代刻寫書籍，足為吾國歷史考正之新資（請閱前章清代之史學「己」）。

大戰後，西洋史學家尤有一顯著之現象，厥為各國戰史之蔚起。各國在戰事之中，於戰役史料

保存甚周（政府多設專職）。戰事既終，關於戰史之官書私著，陸續出世；其類別之精與卷帙之富，實爲空前所未有。吾人取與前世相比觀，即可見二十世紀史學之大進。又大戰後，有識史家，因感覺民族競爭之痛慘，咸謂史學宜以促進人類之互解自任。英人韋爾斯（H. G. Wells）於一九二〇年著世界史綱（The Outline of History），以生動之文字，述人類之史蹟，昌言共同之歷史觀念，爲人類和平與興盛之基。書既出世，銷行數十萬冊，譯本驟徧各國，各國史家相繼成通史之新著，皆以全人類爲對象，示文化之共通，而以免除國際間之誤解自期許。史學對於此種新使命，容能著其效於異日，抑學述愈進，愈有賴於合力。十八九世紀以來，各學科莫不各有學會之組織。英法德美各國之「史學會」，至十九世紀已極盛，其於促進史學，頗著良效。一九〇〇年，各國史學家，更進謀國際之聯絡，舉行「萬國歷史學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istorical Studies）於巴黎，集各國史家於一堂，共謀史學之進步。近在北京舉行之第五次大會（一九二三年四月），且決定籌設永久之「萬國史學聯合會」（International Historical Union），此種國際之合力，又爲近年史學進步中之特色也。

對於西洋現代史學之特色（溯自十九世紀），計分兩點述之：

（1）近世西洋史學演進之中，通史與專史之分野日明，今後史學必益呈兩方並進之現象——通史與專史並進之現象，是一方以簡略之史識，普及於最大多數之人類，以成其「爲人」之常識；一方由少數之專家，從事於分析精深之研究，以充實史料而辯正舊史。前者之例，如上述韋爾斯之著作（世界史綱），傳誦所及，且駸駸及於一般職業界；異日此類生動之簡作，必將繼起收普及之效。後者之例，卽如古宮一軼一瓦之辨明，古碑中一形一字之考證，至有窮專家畢生之力，而猶或未盡。異日學述之分工愈精，專究之風亦必日盛。蓋惟通史能普及，斯歷史更能盡其裨益人生之使命；惟專史有精究，斯史學能有無限之增拓。

（2）近世西洋史學家，研究東方史（亞洲史）將集矢於中國（以我國史爲東方史研究之中心）——亞洲文化淵源廣偉，其歷史實爲世界人類歷史中之重要部分。今西亞諸古國之前史，西人以其爲歐洲文化所策源，已有詳備之研究；卽亞陸之淪爲白人屬領者，其歷史亦往往有其宗主國之研究。如英之於印度緬甸，法之於安南，皆於其國史勤爲研究整理（此種研究結果，是否公

正無偏，其言近史是否無所抑揚，是另爲一問題。是則近世西洋史學家研究歷史注重東方史矣。至其以我國史爲東方史研究之中心，則因吾中華歷史之悠久，對於人類文化貢獻之偉卓，引起注意，無足爲奇。清季以來，吾國以國運迫蹙，學術廢滯，而西洋人則以與吾國交際之漸繁，研究中國文化者日多。於是所謂「東方學」(Orientalogy)中，且別樹「中國學」(Sinology)之一幟。十九世紀以後著名之中國學家，如英人瑪利遜(Morrison, 1782—1834)亞皮爾(Abel, 1804—1846)之考求華文，蘇格蘭人萊格(Legge, 1815—1897)之譯吾國四書五經老莊等書，法人皮亞特(Biot, 1803—1850)之譯吾國周禮，沙畹(Chavannes, 1824—1898)之譯吾國史記等，皆有功於中國文化之宣傳西方。德人於中國文化之研究，尤有深造者，如夏德(Hirth, 1845—1927)之長於中國古史，尤爲國人所習聞。大戰告終，東方文化之優點，益引起世界全般人士之注意，西人且有倡言「引納中國精神，以藥物質文明」之說(註一)。至今，法國巴黎大學已有「中國學院」之設(註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已有「中華圖書館」之設(註三)。此種傾向是否健全，今姑不論。惟因此趨勢而使中國史成爲世界之研究，能使東方文化傳播於西方，要可爲欣幸之現象！

II. 近二十年來西洋論史學之書籍要目

上章既述西洋十九世紀以後論史之書，本章當繼述西洋近二十年來論史之書。茲特將西洋二十世紀以來（一九〇一年以後）論史之書，擇要列其名於後（序列中亦不分國分類，惟略循出版之年期。又如朋漢姆、塞諾波諸人之作，若在上章順便述及者，茲不贅）：

郎普來克脫 (Lamprecht, Karl) 何謂歷史 (What is History, N. Y., 1905)

古去 (Gooch, G. P.) 歷史學之進步 (The Growth of Historical Science, in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12, N. Y., 1910)

古去 十九世紀中之歷史與歷史家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 Y., 1913)

夫哀他 (Fueter, Eduard) 現代史學之歷史 (Geschichte der neuern Historiographie, München, 1911)

文生脫 (Vincent J. M.) 歷史之研究 (Historical Research, N. Y., 1911)

文生脫，一個理論與實際之大綱 (Outline of Theory and Practice, N. Y., 1911)。

魯濱生 (Robinson, J. H.) 新史學 (The New History, N. Y., 1912, 今已有何炳松譯

本，北京大學叢書之十，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十三年。)

日寧、哈脫與托挪 (Channing, E., Hart, A. B., and Turner, F. J.) 美國史研究與讀本

之指南 (Guide to the Study and Reading of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1912, 美國史上最完備之指導)。

屈路斯 (Benedicto Croce) 歷史上之理論與實際 (On History: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1916, Eng. trans, N. Y., 1921)。

孝脫韋爾 (Shotwell, J. F.) 歷史之歷史 (History of History, N. Y., 1922)。

德加特 (F. J. Teggart) 史學原理 (Theory of History, N. Y., 1925) (註四)

附述東洋史學及其論史學之書籍要目於後：

西洋史學，既如上述矣，然則東洋史學爲何如乎？據歐洲多數專家之研究，日本可信之歷史，

不過始於耶穌紀元後第六世紀之初年。日本最早之史籍 Kojiki（古事之紀載），在紀元後七一二年著成。中古日本著名史家，有新井白石（Arai Hakuseki, 1657—1725）賴山陽（Rai San'yo, 1780—1833）本居宣長（Motoori Norinaga, 1645—1716）等諸人，或倡言歷史哲學，或批評史學，或究考據學。（註五）現代日本史學，亦頗發達。日人近年一方翻譯西洋史書，如板口昂（文學博士，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翻譯德人 Dr. E. Bernheim 之「Einführ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一書；一方則努力於史學之著作。茲將日本論史學之書籍，略舉幾種較為重要者如左：

舟羽正義：歷史學概論。

坪井九馬三：史學研究法。

中村士德：考古學研究法。

日人史學見解，亦頗高明，如坪井九馬三謂「歷史是記述人類社會廣繼活動之體相……」（歷史之定義），已如第一章第一節所述。

第二節 現代中國史學之發達

I. 近二十年來中國史學之進展

上節既言現代西洋之史學，本節當言現代中國之史學。近二十年來中國史學之進展狀況，可分七點言之：

(一)元史之新著 清季講求元史，成一時之風尚。膠州柯劭忞躬染風習，奮志於斯，因編探前著，參綜融會，以數十年之力，著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允為集元史之大成。日本贈柯氏以博士，蓋曾加考審云。（王桐齡氏之新元史介紹及日本帝大贈柯氏博士之宣言書，曾見民國十三年四月間北大日刊。）

(二)清史之整理 民國設官之初，於國史館外別設清史館，以趙爾巽典其事。今已有成書，名曰清史稿，先行付梓云。

(三)發掘之新績 自清季發掘有功於史，各地以出土聞者特多。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瑞典地質學家安特生（Anderson）在河南灤池縣仰韶村掘得石器陶器，又在奉天錦西沙鍋屯掘

得石穴及遺物，安氏考爲新石器時代之遺跡。是則吾國石器時代文化之真確發現，實始於此；進而考研，必且有益於中國遠古文化之說明。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八月，河南新鄭紳民李銳掘地得銅器；軍旅繼掘，得古鼎敦以各種銅器至萬餘件之多。學者考釋大半定爲周代遺物；此於印證周史，正未有艾。其他各地之零星發現，及歷年地質調查所之所掘得，或則多歸散佚，或亦斷碎不著。特發掘之業，在西國已著異效；吾國果以人力從事大規模之進行，成效正未可量。（註六）

（四）外史之翻譯 清季講習外史，重在明其致富強之道；譯史雖多，佳本鮮見。近十餘年來，以國中教育益具世界性質，故於歐美日本歷史之研究始益進步。原本引納，譯書蔚起。關於史學者，有何炳松先生之美國 Robinson: New History 譯本，與李思純先生之法國 Langlois and Seignobos: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譯本，此僅指譯西國史學之專書者；至於介紹西洋論史學之文字，如前北高之史地叢刊，東大之史地學報及今中國史地學會之史學與地學中頗或有之。

（五）史學之論著 二十世紀初年，吾國人始粗聞西洋近世新史學之要義。其時梁啓超先生

於新民叢報（壬寅第？期，即一九〇二年）中，發表其新史學數千言，實爲吾國史學引納西說之權輿。梁先生游歐歸，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一書，採引新說，條理釐然。又何炳松先生留美回國後，其關於史學方面之著作，除上述譯本外，今又著有歷史研究法、通史新義等書，擷取西說，通以中國之史學，而措詞之生動，尤有鼓動學者傾向國史研究之效。此僅指關於史學之著述而言；至關於史學之論文，如上述之史地叢刊等，及國學季刊、東方學衡、民鐸、學燈等書報中，佳作頗多。（要目詳後。）

（六）研究歷史學會之組織 彼英法德美諸國現今史學之發達，固由於「史學會」之促進；吾中國近年史學之進展，亦莫不由於國人有「史學會」之組織。吾國近年研究歷史之學會，著名者有：（1）北京高師之「史地學會」，其出版物有史地叢刊（一九二〇年創刊）；（2）北京大學之「史學會」，其出版物有史學雜誌（現尙未見）；（3）東南大學之「史地研究會」，其出版物有史地學報（一九二一年創刊）；（4）北京女子大學教授柳詒徵等發起組織之「中國史地學會」，其出版物有史學與地學（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創刊）。最近南京方面又有中國史學會之組織，其出版物爲史學雜誌。諸學會之組織，皆在觀於東西學者紀述之豐，科條之精，筆譯之密，

測驗之審，發掘之廣，會計之明，圖繪之周，乃皇然歎昭聾之不相侔，而謀所以振吾族文明之衰落。其目的雖非專究歷史，然觀其出版品，關於歷史文字，所佔篇幅之多，吾人不能不謂其有功於史學之進步也。

(七)學校史學科目之開設 從前北京高師，武昌高師，南京高師等之國文史地部，東南大學等之史地學系，與今日中央大學之史地學系，北平大學之史學系，大夏大學之歷史系等，皆設有史學科目，如史學通論，歷史研究法，中國歷史研究法，西洋歷史研究法，歷史哲學，新史學建設論等，聘請國內名師大儒教授，現今學者通曉外史與研究國史之日多，莫不由於名師之導揚也；史地學會等之組織，亦莫不由於名師之提倡也。抑有進者，往年中學，皆僅有本國史，西洋史，文化史等學程而已，而無史學科目之設；今日大學區立之中學（如中央大學區立之各地中學），則設有「史學概要」一科目，於此更可見吾國史學有進步之趨勢矣。

國人研究歷史，如能繼續前進，採取西說，整理國史，俟得有明確可稽之信史後，再進與世界各國史相聯絡，庶幾真正允當之世界史，可有實現之一日！（今西人所謂世界史，於中國方面，仍甚疏

關，僅爲西方史而已。）頃聞上海商務印書館將有編纂中國歷史叢書（百二十冊），與中國史學叢書（十四冊）之計劃，其所以整理國史者，至周且詳，余甚望該館之早見諸實行也。

II. 近二十年來中國論史學譯著論文要目

吾國關於論史之書，統系之作極少，不能與歐美比。乙部目錄，自來皆列史評爲一類，但此類中之書，大都論議史事，罕及史學義法。自太史公以降，史家論史之言，大抵發現篇章，或表之於筆記，鮮有成爲專書。劉知幾著史通一書（成於紀元後七一一年，即唐睿宗景雲二年），詳究義法，縱論得失，吾國專論史學之書，此爲第一，已如前述。其後，宋鄭樵有卓越之史識，往往申其說於著作中（通志總序）。至十八世紀末葉，章學誠著文史通義一書，大半爲論史之言。劉氏生當八世紀，即章氏亦先於德大史家蘭克（Ranke, 1795-1886）數十年，而其陳詞立說，頗有與新史學默契之點。從此可見吾國過去史學之發達，初不僅在史書之豐備。惜除此以外，無純然論史之作，誠可爲吾國史學嘆也。所幸近二十年來，國人深感西洋史學之昌明，益覺國史之繁富，大有改造整治之必要，研究歷史者日多，關於論史學之著述論文亦日多，國史整理，不無希望。關於年來中國論史學譯作、著述、論文，

今姑就鄙人所見及擇要錄其書名，篇名於此，以備治史學者之採擇焉。

甲、譯本——

何炳松譯，新史學（美國魯濱生原著）（北大叢書）（商務）。

李思純譯，史學原論（法國朗格羅亞與賽諾波原著）（商務）。

郭斌佳譯，歷史哲學概論（英國佛林脫原著）（新月書店）。

梁思成等譯，世界史綱（英國韋爾斯原著）（商務）。

（此書與史學頗有關係，故亦列入）。

乙、選本——

何炳松選述，歷史研究法（英文本，法國朗格羅亞與賽諾波著）（商務）。

丙、著述——

梁啓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商務）。

何炳松著，歷史研究法（百科小叢書）（商務）。

李守常著，史學要論（百科小叢書）（商務）。

楊宙康著，文化起源論（商務）。

（此書與史學頗有關係，故亦列入）。

丁、論文——

朱希祖，中國史學之起源（北大社會科學季刊第一期）。

徐則陵，史之一種解釋（史地學報一卷一期）。

繆鳳林，歷史之意義與研究（史地學報二卷七期）。

張君勱記，杜里舒，歷史之意義（杜氏演講錄第五期）。

顧頡剛，劉挾黎，討論古史諸書（努力之讀書雜誌之第十五期，一九二三年，史地學報轉

載）。

（諸書雖係關古史，而非論史學，但商榷之中，頗見史旨史法，故並列之。）

何炳松，史通評論（民鐸雜誌六卷一號）。

何柏丞，歷史上之演化問題及其研究法（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晚七時，在上海儉德儲蓄會學術講演社講，張才快字速記團速記）。

何炳松，增補章實齋年譜序（民鐸雜誌第九卷第五號）。

何柏丞，歷史研究法（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在上海尚公小學圖書講習會講，民鐸雜誌，第十卷第一號）。

梁啓超，清代之史學（「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之第六章，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十七號）。

梁任公，五千年史勢鳥瞰（錢基博編，國學必讀，下冊）。

梁任公，歷史統計學（同上）。

柳翼謀，正史之史料（同上）。

柳翼謀講，歷史之知識（史地學報三卷七期）。

柳詒徵，中國史學之雙軌（史學與地學第一期）。

張其昀，劉知幾章實齋之史學（學衡第五期，並見史地學報一卷三四期）。

鄭鶴聲，漢隋間之史學（學衡三十三期，並見史地學報第三卷第七期）。

陳訓慈，史學蠡測（史地學報三卷三四五期）。

向達譯，史律（Law in History 美國 Edward P. Cheyney 原著）（同上，三卷七期）。

向達譯，近四十年來美國之史學（These Forty Years 美國 Charles McLean Andrews

原著，1863——）（史學與地學第一期）。

蕭炳實，殷虛甲骨文之發現及其著錄與研究（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五號）。

盧紹稷，文學與史學之異同（學燈，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四十五日）。

III. 現代中國論史學重要譯著內容概略

一、何炳松譯，新史學：

甲、提要：此書最重要之主張：「研究歷史的人，應該知道人類是很古的，人類是進步的。歷

史的目的，在於明白現在的狀況。改良現在的社會，當以將來為球門，不當以過去為標準。古今一

轍的觀念，同盲從古今的習慣，統應該打破的。因為古今的狀況，斷不是相同的。」〔Robinson 博士所說的話，雖然統是屬於歐洲史方面，但是很可以做我們中國研究歷史的人鍼砭。〕（見漸史學譯者導言，二十與二十一頁。）

乙、內容概略：全書共八篇：1. 新史學，2. 歷史的歷史，3. 歷史的新同盟，4. 思想史的回顧，5. 普通人應讀的歷史，6. 羅馬的滅亡，7. 一七八九年的原理，8. 史光下的守舊精神。

二、李思純譯，史學原論：

甲、提要：此書所陳，有與我國劉知幾史通、章學誠文史通義兩書所陳，若合符轍而無異致者，如史料之搜集，記載之真實，論歷史鵠的是也。但其亦有出遠西新諦，而為兩書所不及者，如「歷史學當服從一切自然科學規律之理由，」「論社會事實聯帶之因果」等種種，是皆為劉章二氏之所未發也。此書亦可作為本國治史者之一種新參考資料。

乙、內容概略：全書共三篇，末有結論及附篇（1）上篇：a. 搜集史料，b. 輔助之科學（初基知識）。（2）中篇：a. 歷史知識之概況，b. 原本文字鑒定，c. 製作原始鑒定，d. 史料之類分整理，e.

校讎考證與校讎考證家（外形鑒定），f. 命意釋義鑒定，g. 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h. 特件事實之個別研究（內容鑒定），（分析工作）（3）下篇：a. 歷史構造之概況，b. 事實之彙聚分組，c. 構造之理想推度，d. 構造之大體編裁，e. 史文造作（綜合工作）（4）結論（5）附篇：a. 法蘭西中等歷史教育，b. 法蘭西高等歷史教育。

三、梁思成等譯世界史綱（二大厚冊）：

甲、提要：此書由梁思成，向達，黃靜淵，陳訓恕，陳建民五人譯述；由何炳松，梁啓超，王雲五，朱經農，竺可楨，秉志，任鴻雋，徐則陵，程瀛章，傅運森十人校訂，而總其成者實惟何氏。名雖為「世界史綱」，然「名實相副之人類歷史哲學，必從天體敍起以及於地球，必具萬物為一之真知——自始至終以同一定律貫徹其單純之觀念」（Friedrich Ratzel 語）。此書敍述人類史，遠溯至地球及生物之起源，直至歐洲大戰以後，使讀者得悉數百萬年來人類蛻演之陳迹，而有對於世界史研究之興趣，其與史學關係之大，自不言而喻！

乙、內容概略：此書初出版時，余曾作「世界史綱」一文（時事新報，書報春秋，第二十五）

期) 紹知國人，謂其內容，有十特點：1. 以進化論爲根據，2. 體例與通史不同，3. 世界史名實相符，4. 處處有比較語，5. 詳列中國史實，6. 敘述注重近代，7. 評述各種主義，8. 插入圖表多種，9. 有世界大事年表，10. 內容勝於原著。此書優點頗多，上所述者，尙未足以明其特徵也。

四、何炳松選述歷史研究法 (P. S. Ho: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甲、提要：此書爲法國 Langlois and Seignobos 二人所著，由英人 Berry 譯成英文。凡關於史料搜羅，版本考證，知人論世，訓詁之學，考異之功，屬詞之道，文史之辨等，莫不加以深切著明之討論（請參閱前章「西洋史學書目」一節，與本節「李思純譯史學原論」一條）。何先生爲介紹西洋名著於我國史學界起見，特將原書刪繁就簡，錄存正文十章。首尾完具，綱舉目張，絕無割裂破碎之弊。書中學術名詞及可以意會不可言傳之字句，均以淺顯之中文註釋之，可供有意於遙譯西洋史籍者之一助。書首並冠以選述者中文導言一篇，頗能將史學性質及中外史學之異同，加以說明，足資一般研究史法者之參考。

乙、內容概略：全書共十章。(1) The Search for Documents, (2) General Conditions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cc) Textual Criticism, (4) Critical Investigation of Authorship, (rs) Interpretive Criticism (hermeneutic), (s) The Negative Internal Criticism of the Good Faith and Accuracy of Authors, (r-) The Determination of Particular Facts, (oo) The Grouping of Facts, (6) Exposition, (10) Conclusion. (「第一章，討論史料之搜羅，即吾國所謂目錄之學也。第二章，總論史料考證之重要。第三章，討論版本之考證，即吾國所謂校勘之學也。第四章，討論撰人之考證，即吾國所謂知人論世之學也。第五章，討論史料之詮釋，即吾國所謂訓詁之學也。第六章，討論撰人之是否忠實。第七章，討論史事之斷定，即吾國所謂考異之功也。第八章，討論史事之編比，即吾國所謂比事屬詞之道也。第九章，討論歷史之著作，即吾國所謂文史之辨也。第十章，總括全書綱要，並討論歷史之效用爲何。」見此書導言。)

五、梁啓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

甲、提要：本書爲著者前在南開大學之課外講演，凡十餘萬言。先將中國過去之史學界，詳細批評其得失；次明史學改造之新意義；次論蒐集史學之法；次論史學上推求因果之理法。主旨

在應用近世科學研究精神，爲史學界開一新天地。

乙、內容概略：全書共六章：一、史之意義及其範圍，二、過去之中國史學界，三、史之改造，四、說史料，五、史料之蒐集與鑒別，六、史蹟之論次。

六、何炳松著，歷史研究法：

甲、提要：本書著者以淺顯文字，介紹西洋歷史研究法上最新之學說；並引用吾國史學名著中之理論，以表達之。關於搜集史料，考證偽書，知人論世，比事屬詞，文史流別諸端，均加以簡明穩健之討論，而爲史學界不可少之參考資料。

乙、內容概略：全書共十章：1. 緒論，2. 博採，3. 辨謬，4. 知人，5. 考證與著述，6. 明義，7. 斷事，8. 編比，9. 著作，10. 結論。

七、李守常著，史學要論：

甲、提要：此本小冊重要之主張，是「吾信歷史中有我們的人生，有我們的世界，有我們的自己，吾故以此小冊爲歷史學作宣傳，煽揚吾人對於歷史學研究的興趣，亦便是煽揚吾人向歷

史中尋找人生尋找世界尋找自己的興趣。」（見此書末頁。）

乙、內容概略：全書共六篇：1. 什麼是歷史？2. 什麼是歷史學？3. 歷史學的系統，4. 史學在科學中的位置，5. 史學與其相關學問的關係，6. 現代史學的研究及於人生態度的影響。

本章備註說明：

（註一）（註六）參見陳訓慈，史學叢測（史地學報）及叔諒，中國之史學運動與地學運動（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三期）。

（註二）西洋自法國巴黎設立「中國學院」以後，德、俄、奧、英、美、波、瑞諸國，爭開漢學講座於各著名大學，而中國學術遂在西洋學術中佔一最高之位置。所謂「中國學院」現正分三路進行：一、西伯利亞線；二、美國線；三、紅海線。三路線均以巴黎為起點；北京、上海、廣東為終點，由西而東，使不至受中外政潮之影響，可知其對於中國文化之尊重，詳見李石岑，人生哲學，卷上，九十三、九十四兩頁。

（註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中華圖書館，亦可稱為丁氏圖書館（美國某金鑽主葛便特氏，於一九〇一年捐二十五萬美金，在哥大內，設立中文科及中華圖書館，是表示紀念其華工丁氏之意），中文書籍，全數放置總圖書館第四層樓上，共一萬五千餘冊，全用西法裝訂，分類按四庫全書辦法。詳見桂質柏，哥大之中華圖書館一文（時報，民國十七年四

月一日，第一張第三版。

(註四) 參見 Ping-Song Ho, M. A. (何炳松) A Bibliography of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II, XII, 與何炳松譯歷史教學法附錄二。

(註五) 參見 Flint, Robert: History of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Part I (郭斌佳譯本, pp. 73-81)。

第五章 史學與科學

第一節 史學與科學之關係

I. 史學與其他學科之關係

二十世紀，爲科學極發達之時代，卽就歷史言，是「科學式歷史時代」。（請參閱第一章，「歷史之進化」一節。）今日史學與科學有相關之點，有不同之點。本節先言「史學與科學之關係」，下節再言「史學與科學之異點」。史也者，同一切科學而自爲一學科者也。無史學，則科學不能成；無科學，則史學不能立。蓋近世各種學術，大率多有相互之關聯；識者且以學科之相互交織而不能孤立，爲近世學術之特徵。史學範圍廣大，性質繁殊，其與各學科間之關係，尤爲密切。各種學術之源流，必賴史學爲之說明印證，始克臻於其全。至史學之有賴於他學科之輔助，亦較其他學科爲密切。凡名爲學，幾無一與史學絕無關係者。例如人文學科中之倫理學，教育學等，固因同究人事而與史

學相關連；即數學以及其他自然科學，生理學，博物學等，亦無一得與史學隔絕聲氣；而農學，商學，工藝，醫藥，建築，雕刻，美學等，亦以古史中之有論及實業美術，故在史學上亦佔相當之位。誠以歷史包涵至廣，其對象徧及人事之各方面，故研究歷史時，一涉某端，便當稍明此科之大略。

治史學所需之常識，視任何科學爲須豐富。歷史家對於哲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地理學，人類學，心理學，及一切自然科學等，固宜有相當之常識；更宜有相當之研究。若毫無研究，則試問歷史家當其研究時，能不遇及往時之哲學，政治，法律，經濟等問題乎？如政治學之於講述現代政治，固爲必需；即於往時政治問題，欲批評解釋而發抒一意見，亦非具政治學識不可。善哉英國弗里曼（A. Freeman）之宣言曰：「歷史常須從事於任何事物之敘述，故彼所通曉者愈多，則彼工作之預備亦愈優勝！」

但科學繁多，必欲全知又有研究，而後治史，則亦事實所難能；且按之實際，人類知識中之一切，對於史學並非全有效用，中有爲用甚少，或用亦偶然者（如化學等是），治史者能明白與史學有重要關係之科學，斯可矣。故就史學與科學之關係，可分廣狹二義：廣義言之，凡一切科學與史學皆

有關係；狹義言之，則僅有左列政治學、社會學等十餘種焉。茲將史學與科學之關係（注重各學科對於史學之幫助）分述之：

（一）史學與政治學 英國弗里曼云：「史爲已往之政治，政治即現在之史。」席黎（S. J. Seeley）亦云：「無政治學之史，是爲無果，無史之政治學是爲無因。」蓋政治學與史學之因緣，相持最久。人類初能紀史，其生活大致即繫於政治，故其所成史書，亦不期而以政治爲中心。中土如是，西國亦然。此習深固，歷久不衰。其後史家見有流弊，因高揭一般社會爲主體，於是政治事實又往往鄙棄過甚。平心而論，人類活動中之政治分子，確亦頗佔重要；其在「政權」集中之古代，尤爲不可忽視。吾人治史，仍當與政治以歷史上應有之地位，對於政治學之理論與實際，均當研究，引而申之，則對於法律學、國家學之分別研究，亦不容緩，因其各有益於史學者也在也。

（二）史學與社會學 史也者，人類活動之事實錄；社會者，人類活動之場所。無社會，則人類無所寄；無人類，則諸史無所述。史爲社會之寫照，社會爲史之淵源，社會與史關係如斯，則史學與社會學，其爲相輔，自可想見。今舉一二例，如家族制度、酋長制度、國家制度，皆因何而變遷？非社會學無以

明其嬗蜕；如有嬌氏，何以感神龍首卽生炎帝？姜嫄何以履大人跡卽生后稷？又非社會學無以明其真象。是史之問題，半屬於社會。况社會文化之演進，往往於少數領袖（或偉人）之外，更寄於包含多數常人之潛在的社會勢力；今日史家既一新歷史過重政治與偉人之弊，則今後史學與社會學之關係，自將益密。抑社會生活，常以經濟爲中樞；卽政治現象，亦常有經濟之背因；人類各種活動，多因經濟之解釋而益明其真，今後治史者，於注意社會學以外，更當假重經濟學之研究，以取爲史實之解釋焉。

（三）史學與地理學 我國往昔史家，以輿地爲歷史之一支，此其狹視地學，實亦不明史學之真詮。西洋古時，亦有相似之蔽。降及近世，地理學卓然自躋爲一重要科學；我國學者亦咸明地理學當離史學而獨立之故。蓋地學之發達稍遲，故歷久始克與史學臻於並立；若言史地間相互輔成之道，適可於此得一明證。史之關於地理，猶精神之關於肉體，肉體強，精神乃健；地理宜，歷史乃昌。同爲國家，埃及、印度、中國，何以文明獨盛？同爲希臘、雅典、與斯巴達，尙文尙武，重商重農，何以不同？秘魯、墨西哥陸地相接，何以不通於上古？波斯、希臘海隔相望，何以能交易其文明？凡此種種問題，非藉地理

學無以解答。又地理爲人類活動所託跡，空間爲歷史要素之一，史學倚賴地理之重，卽於此亦可見。

(四) 史學與天文學 天文學關於歷史，可分二項言之：(1) 破迷信——例如日月蝕，在天文學上本甚普遍，而古則以此爲凶兆。如詩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春秋云：「日食，鼓用牲於社。」凡此均以日月食爲天意；至漢，王充著論衡說日篇，始有近於科學之說明。特以論衡一書，儒者不重，故說未通行。漢以後史書，仍多迷信記載，使明天文學，當不至如是矣。(2) 推日月——例如波希戰爭，西史上古最有名之事也。而有名史家 Herodotus 竟忘書其年月，以致後人甚難考察。幸同時於無意之中，於波斯王之出征，載有關於星學上之日食一事，可爲考究此事年代之資料。推知斯役必在紀元前四百七十八年。使非以日蝕考察，則茲事終不能明。故凡宇宙間天體之分佈及其與地球之關係，爲天文學所研究者，亦言古史者所當並爲究心也。

(五) 史學與人類學 所謂「史」既以敘述人類爲主，而人類學當然不能漠視。自達爾文 (Darwin) 之種原論 (Origin of Species) 出世後，進化之說大明於世，然推原厥始，一元多元，爲說不一。多元分法，依皮膚，言語，毛髮，又復不一。但無論根據何種分法，各種亦自各有其特性，特性不同。

行爲亦異；其所產生之史，亦因以異；故史學與人類學，其關係亦頗密切。

(六)史學與年代學 史家嘗謂史之兩眼惟「時」與「地」。吾人於地既有卓立之地理學，於時自亦須有年代學之專學。古之史家往往盡全力於「年代學」(Chronology)之研究，中世紀以年代學名家者尤多。而年代之中，王室之遞嬗與氏族之承沿，又往往爲古史之線索。特今史家研究史事，貴在說明文化之段落；其於年代，不過視爲工具。若夫窮畢生之力，以孜孜考求一帝王之位年代與其承流，雖亦有一二專家之分心，要非大史家之所重。雖然，唯其方法之枯乾冗難，故其歸往往得極有價值之斷定，如一個年期之考定，足以見某國之用某物，先於其他某古國，其輔益史學之功，固自不可滅也。

(七)史學與譜系學 譜系學(Genealogy)亦名家乘，卽所以記世族統系者也。吾國譜系起於周代，發達甚早。西洋則波斯埃及以降，屢見於古帝王之世系，書於古碑，發達亦早。譜系學與史學之關係，可分兩項言之：(1)個人方面——一人之家世家風，及其歷祖歷宗之思想，與其個人甚有關係。學記云：「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以其所見所聞者習，故不勞而能。古之文學

家，藝術家，政治家，由個人本身發展者固不鮮；而受祖父之遺傳，什居七八。故由譜系學，可以推知一人學術事業之來歷。(2) 國家方面——史乘所載，往往因爭王位而起戰爭，雖各國親族制度不同，而其所以爲譜系則一。既因爭位而戰，必有可爭之理，治史者必明其譜系，始可下一批評。如「英國薔薇戰爭」，「英法百年戰爭」，均屬譜系糾葛不清。故明譜系學，可以推知史乘上戰爭之一部原因。

(八) 史學與古物學 古物學之興起，爲近數百年事。其由地下遺骸遺物等以考求古人類之文化，所以濟「文字的史料」之不及，以完成古史之功，尤彰彰可稱。其中研究較繁卓成專科者，如古土木學，古器物學，古碑石學等爲尤著。由古土木學可以證明史實一部之真僞，及古代各國之交通；由古器物學可以證明器物流行時代之社會一斑，及古代交通之一部；由古碑石學可以證明文字之發達，及古代歷史之一部。故古物學亦爲言古史者不可不究也。(請參閱前章「近二十年來西洋史學之進展」與「發掘之新績」二段。)

(九) 史學與宗教學 宗教學於史，關係甚重，史之一部，往往因之而發生，而變遷。上古政教合

一時代固無論矣；即西洋教皇皇帝之爭權，十字軍之東征，何一非起於宗教觀念？然類此史事，是顯而易見；即不明宗教學，亦能道其大凡。惟各教各有其教義，非明其教義，必不能推知其活動之原因。例如耶穌教主博愛，故傳播最遠而最緩；回教主以武力行道，故傳播最速，並能建一大帝國；佛教主超脫現世，故不競爭於塵世，印度從未能自行統一。此就政治方面而言也。若於學術方面，影響尤大。西洋中古，基督教盛行，一切學術均受影響，不能闡微，而歸本於神。吾國三國而後，佛典翻譯盛行，文學上之布局造句，深受影響，佛典敘事，往往光彩燦爛（如敘極樂世界之阿彌陀經等），故六朝文字，因以華麗特長。即文字中，如「知識」、「智慧」、「敷衍」、「夢幻」、「思量」等等，本為佛典專用，後亦恆見於普通文中。試一閱西漢文章，均無此等名辭，以後更無論矣。又宋明理學，受佛教影響亦甚多。此又就學術方面而言也。

（十）史學與論理學 史法之考證，須與論理方法相契合；而史實闡釋與判斷，亦非不明論理者之所能。故史家熟習論理學，其於考訂史實，裁成史書，必更為精密而有統系。而拙劣誣妄之史書，所以為世所詬病者，正不過其方法之未善也。

(十一)史學與文學 治史者，固須有科學精神（如上所述），尤須有活潑之想像與深入之情緒。蓋史家既不能不了解人生，更不能不對人生表豐摯之同情。故科學家之謹嚴態度，誠足以理董事實；而欲進而體認其真，尤有賴於文學家深切之情感。夫以文學釋史，雖已爲陳腐之謬論；然史學精神中之文學色彩，則宜有相當之保持；否則闡淡無生氣，必益使史爲枯燥之壘積品。十九世紀法國史家，激於科學的史家之說，因謂古今人同心同，古事不難推求；其假重想像以釋古史，卓然自成學風（世稱浪漫派之史學——請參閱前面西洋十九世紀主要各國之史學，法國之史學一段）。此派史家，雖亦自有偏至；然其引重文學於史學，正爲吾人所宜酌取。抑時代之精神，往往寄於其時代之文學；卽一時之典章制度，亦往往雜出於文學作品（如詩文，小說，戲曲等）之中；歷史上之重要文牘，又常爲最良之文學，卽此數點，亦可見文學所以輔益史學者，正復多端也。

(十二)史學與哲學 歷史既以「人」爲對象，則史家對於人生之真義（人生哲學），必須有相當之見解。卽不然，亦當於古今哲學家「宇宙人生」之學說，通曉其大要。誠以歷史與人生絕不能分，則哲學與史學自相關切。且史家求真，亦正與哲學相引契；而人事公例之尋求，亦且賴哲學

而容有發見之望。若退言其近，則哲學家立言，往往受其時代政治經濟及人物之影響；及其學說風被，又能出而影響人類之活動（偉大哲學家且有造成時代風氣之能力）而哲學著作，往往又善用之以為史料。是則治史之有賴於哲學，固又非空言牽致比也。（生物學為哲學之基礎學問，吾人如果欲問「何謂人類？」則非從生物學不易圓滿解答；史學既與哲學有密切之關係，則史學與生物學亦自有密切之關係，不必另文言之。）

（十三）史學與美術 美術之有助於史，可分圖畫、建築、雕刻三項言之：吾人於古時圖畫，可以推知當時時尙與思想之一斑；於古建築及雕刻之華樸，可以推見當時人心及其社會生活一般之華樸。（註一）

史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在狹義方面，尙有心理學（Psychology）一種，因史學與心理學之關係，最為密切，故於下節，特別提出，言之較詳。

II. 史學與心理學之關係

史學是說明人類社會各種活動演化情形之學。心理學是分析人類各種心象，並研究其有關

之。係之學。兩者有何關係？今先問一句，「何謂人類精神？」則非從心理學不易窺見一二；茲分四項述之。

(一)從個人心理方面而言 詩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謂同爲人類，則皆有固有之意志。所以由身集家，由家成國者，亦本是理。除少數出類拔萃之人及患精神病者外，心理大抵不甚相遠。研究歷史，若不明心理學，則不能考察當時人活動之原因。且觀歷代史乘常怪一代帝王之崛起，皆有特出尋常之事跡，豈真天命之有歸，抑亦史筆之褒美，非藉心理學，實令人有莫得其解者！

(二)從社會心理方面而言 社會心理，亦稱時代心理，卽一時代中各個人所平均之心理也。但心理隨時變化，變化既多，而新時代又生矣。故研究社會史時，若不明心理學，則不能考察當時社會變遷之原因。蓋無論何代，皆有其一種特異之色彩。例如歐洲希臘之藝術尙美；中世之藝術重靈輕肉；文藝復興時代之藝術靈肉調和；十六七世紀之交，則更於靈肉調和之上，建以「勢力」之理想。吾人如欲明白此種特異之色彩，則非研究心理學（羣衆心理）不爲功。

(三)從國民心理方面而言 上述社會心理，乃隨時代變遷。而國民心理，則於社會變遷之中

永保其不變之態（常態），即所謂「國民性」是也。此種心理，多限於物理條件之下，例如我國人之心理，大陸的，好大而保守，故我國之文明，為愛和平之文明；日本人之心理，島國的，好美而善模倣，優游笑啼於自然之中，故其為順自然之文明，無論何時均不變更。吾人治史若不明此種心理（國民心理），則試問自然科學獨成於歐洲人之手者安在？何以不興於東方？何以不創於中國？又何以「智力卓絕」之印度人亦未發明之？又何以我國「學者輩出」之周代亦無人發明之？凡此種種問題，能探求其原因乎？

（四）從民族心理方面而言 五方風土不同，而思想遂因各異。世界民族多矣；以人種言，界分黃白；以地理言，分東西兩洋，東西洋民族不同，而根本思想亦各成一系，若南北之不相併，水火之不相容也。史學與心理學關係之密切，更可於「民族心理」（民族根本思想）方面說明之。例如東西洋民族根本思想之異點有三：（1）西洋民族以戰爭為本位，東洋民族以安息為本位；（2）西洋民族以個人為本位，東洋民族以家族為本位；（3）西洋民族以法治為本位，以實利為本位；東洋民族以感情為本位，以虛文為本位。倘不能明瞭東西洋民族之根本思想，則其對於東西洋文化方面

問題之研究，烏能有真實之答案乎？對於東西洋文化方面之寫作（如世界文化史，或歐洲文化史），又烏能有允當之著述乎？（註二）

觀上所述，無論個人，社會，國民，民族各方面，其行為之推察，非明心理學，則不能有當。故美國行為派心理學家華孫（Watson）氏云：「心理學之目的，在根據有系統之觀察與實際，以求縮束人類動作之原理與定則」（見 Watson's Psychology, Chap. I）。由華氏之言，心理學與史學之關係，更可證明。（心理學為教育學之基本學問，史學與心理學既有密切之關係，則其與教育學亦有密切之關係，由此可知。）今人梁漱溟氏在其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末後云：「……如果真要討論孔子，印度那些東西，還需要幾種基礎的科學，我們這所說的，在學術界上還算是拿不出去。心理學我希望大家很要注意，因為最好是什麼話都要有來路。」讀者如果有志於歷史之研究，我則望讀者對於心理學頗宜注意，因史學與心理學之關係，尤為密切也。

第二節 史學與科學之區別

I. 史學與其他科學之區別

今人研究歷史，鑒於史學與科學關係之密切，遂以爲歷史研究法與社會科學之方法相同，往往有欲以社會學之方法施諸史學，以求人羣活動之常規；或欲以自然科學之方法施諸史學，以求人羣活動之因果；殊不知史學與社會學及自然科學是大有區別，斷不能以社會學或自然科學之方法而研究歷史也！現代史學家何炳松先生，對於史學與其他科學之區別，在其歷史研究法緒論，與通史新義自序中，言之甚詳。茲特根據何先生之說，略言史學與社會學及自然科學之不同點如左，俾免「以訛傳訛」之弊焉。

一、史學與社會學之區別——史學與社會學雖同以已往之人羣事跡爲研究之根據。然目的方法，既各不同；研究結果，亦復有別。史家抉擇事實，旨在求異。所取方法，重在溯源。其結果非人類共同演化之原理，乃人類複雜演化之渾淪。至於社會學所致意者，乃已往人羣事跡之所同。參互推求，藉以發見駕馭人羣活動之通則。選擇事實，務求其同，不求其異。所得結果，非人類演化之渾淪，乃人羣活動之定律。故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自然科學，其所取方法，與史學異。而與自然科學同。總之，史學所重者在質，社會學所重者在量。史學所求者爲往跡之異，社會學所求者爲往跡之同。兩者功

用，足以相資，而流別分明，不能相混。此學者所宜明辨者也。

二、史學與自然科學之區別——

第一、從研究時觀察點而言 自然科學與史學雖同以實質為根據，然兩方研究時之觀察點，絕不相同。自然科學家之於實質，抱一種通概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以求得因果定律為止境。吾人應用普通名辭，如男女，草木，禽獸，衣服等，無古今中外之別，即為此種概念之見端。至歷史之實質，則純以求異之眼光，研究而組織之。人類之始有專名，即為此種概念之發軔。如堯舜，如禹湯，凡此諸名，非表諸人之所同，乃表諸人之互異。史家對於已往之事跡，亦復如斯。如召陵之盟，如涇水之戰，其所致意者，乃召陵涇水二役也，非古今所有之盟與戰也。此史學之觀察點與自然科學不同之大概也。

第二、從事實性質而言 再從歷史事實之性質而言，亦與自然科學不同。同一歷史事實，其所表之性質，複雜異常：（1）凡前代之書法，文章，習慣，事情等，皆可在同一種史料中求得之。此種一事多質之特點，實為歷史所獨有。與自然科學家在多種實物中，專究某一種單純原質者不同。（2）

歷史事實之範圍，廣狹至爲不一。大者關係全民族，久者延長數百年。小至一人之言行，或偶然之軼事，與自然科學之自繁至簡，自異至同，其進程有一定之途徑者不同。(3) 歷史事實有一定之時地。時地失真，卽屬謬誤。時地無考，卽亡史性。與自然科學之專究一般知識，不限古今中外者不同。(4) 歷史事實，有實有虛。可信可疑，一成難變。虛者無法變實，信者無法使疑。稍有疏虞，卽違史法。與自然科學之概以求真者不同。

第三、從研究方法而言。再就研究方法而言，亦復兩不相同。自然科學之定律，純由觀察與實驗而來。務使所有自然界之現象，既有一定之原因，在同樣狀況中，必能產出一定之結果。屢加試驗，既得其真，故凡具有某種原因，卽能預斷其有某種結果（如化學中之 $\text{Cl} + \text{Na}$ ，卽必成 NaCl ）。然學者須知此種預言，絕無史性。科學定律所能預斷者，乃實質之所同，而非實質之特異。世之一知半解之徒，強以歷史爲明白因果之學，其見解之膚淺，及其立論之誣妄，豈待煩言？總之，史家所根據之史料，斷不能應用實驗工夫。對於前言往行，決不重複。祇在事實殘跡之中，求其全部之真相。與自然科學家之常能目睹事變而再三實驗之者，真有霄壤之別也。

第四、從史料所供給消息而言，又再就史料所供給之消息而論，大抵可分三類：(1)爲人與物。人死不能再生，物毀不可復得。故史家所見，皆非本真。蓋僅心靈上之一種印像而已。(2)爲人羣活動。史家所知者，大概亦僅屬主觀之印像，而非活動之實情。(3)爲動機與觀念。一係撰人自身所表出者，一係撰人代他人表出者，一係吾人以己意忖度而得之者。凡此皆由臆度而來，非直接觀察可得。與自然科學之由直接觀察而得者，截然不同。(註三)世之以自然科學視史學者，觀上亦可以自反矣！

II. 史學與文學之區別

今人讀史，每以史記、前後漢書、及陳壽三國志、四史爲限，以文學眼光讀歷史。(余嘗謂國人讀史有兩大錯誤：一以文學眼光讀本國史，二以英文眼光讀西洋史。)吾人試詢老師宿儒，文學應讀何書？彼必答曰：「史記、漢書……」再詢何故？彼答必以爲史記等書文章優美。殊不知史學與文學是大有區別，斷不可混而爲一。當此科學昌明時代，歷史一科至爲重要，追溯既往，推衍未來，在在非有歷史之資助，不爲功。倘文史合一，則歷史本身不能成爲科學，勢必至如歐洲十九世紀中葉以前

之歷史，或者附屬於文學，而為文學之附屬品，其對於科學之研究，安能有資助乎？今為謀歷史科學永久獨立且能發揮而光大之，與打破青年舊史觀念（文學與史學混同）起見，特引吾國昔時史學家劉知幾，章實齋，及現代史學家何炳松先生輩對於文史所言之語，表述史學與文學之不同點如左：

史		學	
1. 史之最早為官名		1. 文之最初為詩歌	
2. 史是載事		2. 文是載理	
3. 史貴簡		3. 文貴奇	
4. 史貴直書		4. 文貴婉轉	
5. 史在明白現在及將來		5. 文在表現人生批評人生	
6. 史為人類進化之事實錄		6. 文為人類情感之出產品	
7. 史之種類與文不同		7. 文之種類與史不同	
8. 史有因果關係		8. 文無因果關係	

9. 史須應用當代方言	9. 文非定用當代方言
10. 史書煩省不必拘泥	10. 文之妙有一定拘於煩省
11. 史關於文者大（史家須懂文學）	11. 文關於史者少（文士可不懂史學）
12. 史家亦可作文	12. 文士不定作史
13. 史不貴有高遠之思想	13. 文則貴有高遠之思想
14. 史不必用藝術之手腕	14. 文則須用藝術之手腕
15. 史不可歌不可泣	15. 文則可歌可泣

文史之不同，其大有如此；然則青年亦可以文學眼光讀史乎？史家亦可以文學見地作史乎？

（註四）

本章備註說明：

（註一）參見陳訓慈，史學叢測，第十節。

（註二）詳見盧紹稷，歷史學與心理學（學燈，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十六十七日）。

（註三）詳見何炳松，歷史研究法，第一章，與通史新義，自序。

（註四）詳見盧紹稷，文學與史學之異同（學燈，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四十五日）。

第六章 歷史研究法

第一節 歷史研究法之定義及步驟

「史學概要」一學程，我想分兩部言之：一部是關於史學之定義、目的，及史學之歷史，與其他科學之關係；一部是關於歷史研究法，與歷史教學法。前部至此，大概講完；茲進言其後部。

今人恆言：「凡欲望一種學術之發達，其第一條件，在先有精良之研究法。」誠以一種科學之所賴以建設者，即在其有良好之研究法也。故吾人欲望史學之發達，當先講求歷史研究法。蓋史學者，史學之所賴以建設而成爲一科學也；無史法，則史學不能立。史法之重要，既有如此，故本章爲本編最重要之一章；換言之，即爲本學程（史學概要）最重要之部分。本節先言歷史研究法之定義與對象及步驟：

I. 歷史研究法之定義及對象

(一) 歷史研究法之定義 何謂歷史研究法？當先問何謂歷史？歷史之意義有二：(1) 人類過去之活動。(2) 人類過去活動之紀載。因此一方面是指歷史之本身，一方面又可以指歷史之著作或歷史之書籍。惟吾人在科學上所謂歷史，應專指第一種「人類過去之活動」而言，並非歷史之著作或書籍。故「歷史研究法者，尋求人類過去活動之真相的方法也。」與從前專講「褒貶筆削」一類之意義，大不相同。(註一)

(二) 歷史研究法之對象 歷史所述者，人類過去之經濟，政治，教育，美術，宗教五方面之活動也，前已言之。歷史研究法之對象，即是人類過去此五方面之活動；而對於五方面之活動(1) 就橫的方面言之——吾人對於五方面之活動，並非研究其支體，應宜研究其渾淪。所謂「渾淪」(whole)，即此五方面活動所併成的整個之物。(2) 就縱的方面言之——吾人所研究者，是此渾淪之變化情形，並非研究其在各時代中「靜止」(static)狀態。換言之，吾人所研究者，即是活的與動的人類史(注重人類過去五種活動之綜合的與變化的一方面之研究)；並非死的與靜的人類史。(不注重五種活動之片面的與部分的一方面之研究)。(註二)

II. 歷史研究法應有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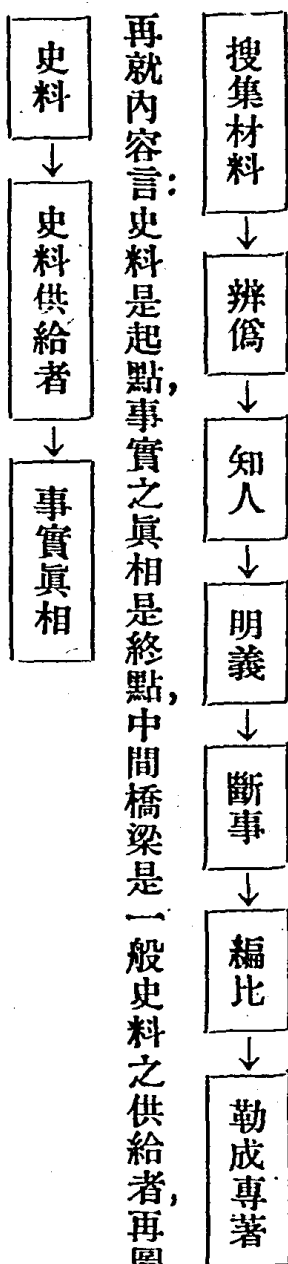
西洋歷史文字紀載，雖遠在二千數百年前；然距今百年前，無有明言史法者，有之，則自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德人朋漢姆之歷史研究法課本始。自朋氏後，西人論史法之專書日多，如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法人朗格羅亞與賽諾波合著之歷史研究法入門，以及佛林之歷史編纂法，與文生脫之歷史之研究（請參閱前章西洋史學書目），其尤著者。而諸史家之編纂史書，於其序悵或引言中申述其對於歷史之見地者，尤指不勝屈。返觀吾國，創義法於二千數百年前者（中國之有史法，始於孔子之作春秋），自劉知幾後，僅章學誠著文史通義一書，有論述外，餘無聞焉。（其餘史書論歷史研究法，皆係零碎片語，僅可謂為史法中之一部分，不能謂為有系統的合於科學的史法也。）茲乃將現代史學家何柏丞先生去年夏間在上海尚公小學圖書講習會所講「歷史研究法之步驟」一述之。研究歷史，可以分爲三大步驟：

第一步，是搜集材料。此是一步基本之工作，無論研究何種科學，皆不能缺少者。

第二步，是分析。將所搜集之材料，按其性質，加以種種解剖之工夫。此部工作又可分爲辨別真

偽，知人論世，與明白意義三階段。

第三步，是綜合。將分析研究所得之結果，全部綜合之。此步工作又可分爲斷定事實，編比成文，與勒成專著三階段。經過此三步工作以後，所得之結果，即是歷史之著作。故就方法言，搜集材料是起點，著作成書是終點，中間必須經過許多分析與綜合之工夫，圖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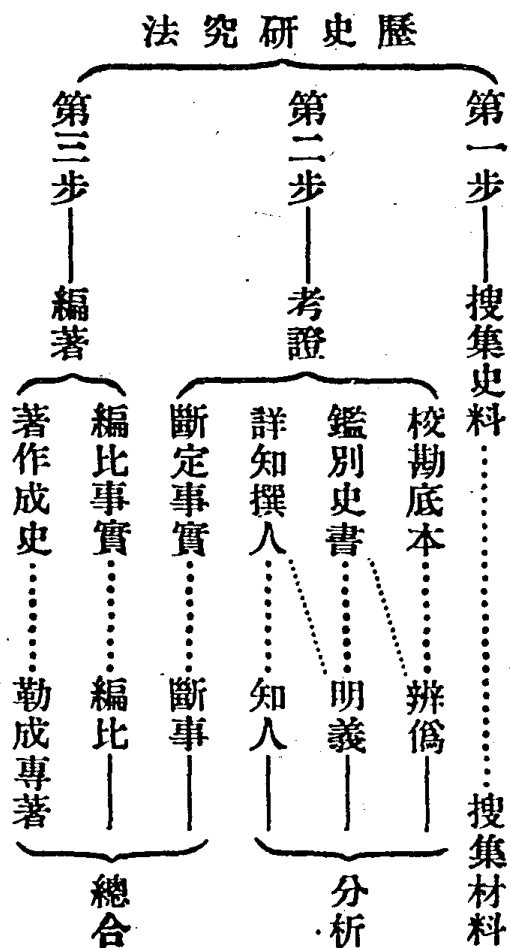


再就內容言：史料是起點，事實之真相是終點，中間橋梁是一般史料之供給者，再圖示如左：

余今參考何先生之說以爲歷史研究法之步驟：第一步，是搜集史料。第二步，是考證，將所搜集之史料，依其性質，加以種種考證之工夫，藉以正誤，辨偽，明義。此步工作，又可分爲校勘底本，鑑別史書，詳知撰人，斷定事實四階段，即所謂「分析工作」。第三步，是編著，將分析研究所得之結果（已斷定之事實），編比成爲歷史專著。此步工作，亦可分爲編比事實，與著作成史二階段，即所謂「綜

合工作。

此與何先生所言，大同而小異。茲爲閱者便利閱覽起見，再特表示如左：



以上是就方法言；至就內容言，則全同。惟讀者於此有宜注意之點：即所謂研究歷史，並非搜得史料，即可立成著作；亦並非眼見史料，即能明白事實之真相。因爲中間必須經過許多階梯，排除許多障礙，始可達到吾人之目的地——事實真相之敘述。歷史研究法應宜指導吾人者，即在此許多

階梯如何能超過之，此許多障礙如何能排除之。（註三）

歷史研究法之定義，對象及步驟既明，今可開始言研究歷史之工作矣；下節即言研究歷史之第一步與第二步工作。

第二節 史料之搜集與考證

I. 史料之搜集

史家編史，所以復現過去社會之現象，其所根據，純為過去人羣活動之結果，則當其編史之先，自必將所有之史料，遺存於今世者，完全搜集，始有信史之希冀。倘僅依據文字，則其弊不獨未有文字以前之歷史，無從考證，即有史以後之事，亦不能知其全，蓋文字不過是人羣活動結果之部，非人羣活動結果之全體也。編史者宜先搜集史料，固矣；但在搜集以前，宜先知何謂史料？又種類多少？性質如何？及方法如何？茲依次說明之：

（一）史料之意義 何炳松先生云：「所謂史料，乃前人思想行為之遺跡也。」（歷史研究法，第二章。）梁啓超先生云：「史料者何？過去人類思想行事所留之痕跡，有證據傳流至今日者也。」

(中國歷史研究法，第四章。)是故居今日而言史料，則凡過去人類之文物，遺傳於今日者，皆史料也。但讀書者須知此種解釋，並非絕對應用之。蓋搜集古代傳說等，固可編成一部古代史；即日日保存昨日報紙等，亦可編成一部現代史，昨日報紙所載有價值之事，今日視之，即為史料矣。

(二) 史料之種類 時代愈久，史料愈多，表象視之，似難枚舉，概以別之，不過二種：

(甲) 有意的傳下者：

(A) 記述者：

1. 年紀 (chronicles)
2. 春秋 (annals)
3. 傳記 (biographies)
4. 筆記 (memoirs)
5. 日記 (diaries)
6. 家譜 (genealogies)

7. 金石 (certain classes of inscriptions) (如秦始皇石刻)
8. 報章 (newspapers)

(B) 口傳者

1. 歌謠 (ballads)
2. 軼聞 (anecdotes)
3. 古事 (tales)

4. 神話記 (saga)

(C) 藝術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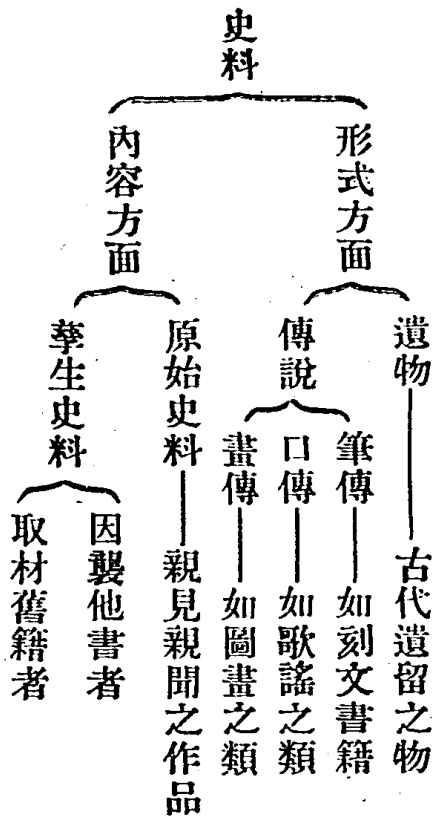
1. 史料畫 (historical paintings)
2. 像 (portraits)
3. 景刻 (scenic scriptures)
4. 泉譜 (coin types)

(乙) 無意的遺下者：

1. 方言 (language)
2. 制度 (institutions)
3. 手製品 (products of the hand)
4. 器皿 (implements)
5. 美術品 (fine arts)
6. 著述 (products of the mind)
7. 商業紀載 (business records)
8. 文學 (literature)
9. 金石 (inscriptions, monuments, public documents of certain classes) (註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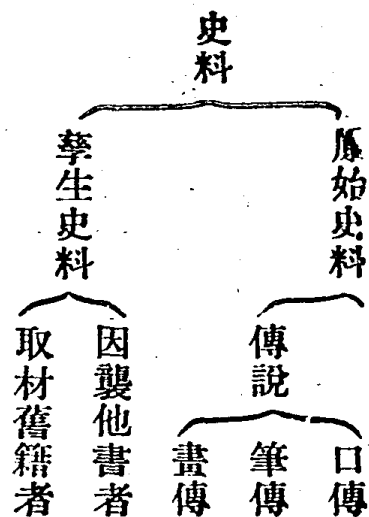
上述史料，亦可分爲形式與內容兩方面言之：(A) 形式方面——大抵可分二類：一曰遺物，如古代遺留之物。二曰傳說，又可分筆傳、口傳、畫傳三種：筆傳如刻文書籍，口傳如歌謠之類，畫傳如

圖畫之類。(B)內容方面——大抵亦可分二類：一曰原始史料，如親見親聞之作品；二曰孳生史料，又可分爲二種，即因襲他書者，與取材舊籍者。(註五)此種分類，以表列之如左：



右表所謂「遺物」與「傳說」若以性質而言，則皆爲原始史料。於是此種分類，再可列一簡單之表如左：





(三) 史料之性質 細觀上述史料之三種分類，以後者較為簡當，茲將「原始史料」與「孳生史料」之性質一言之：

甲、原始史料 所謂原始史料，出諸親見親聞，不屬道聽塗說，或為直接物質之遺物，或為當時之直接印象或表示。例如道路，橋梁，建築物，紀念碑，錢幣，器具，衣服，人類遺體，及由個人直接觀察事實所得之記憶，報告，法律，命令，章程，憲法，判決書，條約，訓令，公文書等之原文。又所謂遺物，是人事活動之產品，由人類之日常需用而發生。此類史料至為複雜，如度量衡器，符璽，兵器，鏡屬，貨幣，陶瓷，瓦，鐘鼎，裝飾品等皆是。唯學者須知此乃人羣活動之結果，非人羣活動之本身，其目的在於應付人

生之日常需要，不在以古人消息傳遞後人。至於傳說一類之史料，有時亦可視為遺物，如史記一書，本屬紀載吾國古史之傳說；然同時又可視為西漢傳來之遺物。口傳史料，往往經時既久，必能筆之於書，如古詩歌中之擊壤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原係帝堯之世，一老人擊壤之歌。故傳說之中，大抵以筆傳與畫傳二種為主，而尤以筆傳者為多。

乙、孳生史料 非出目睹，得諸傳聞，或因襲他書，或取材舊籍，集前人之大成，為著作之鴻業，原始史料，少數永存，研究過去人羣，有賴孳生史料。事實愈傳而愈失真（孳生史料，常有經過第二手，或三手，或甚至第六七手之轉輾介紹，故易失其原來之真相。）史料固以原始為上；然孳生史料之精者，亦可備治史者之要刪。若言其利，據何炳松先生之意見，有下四端：（1）能示後人以取材之地，（2）能省後人考證工夫，（3）能為後人斷定往事，（4）能省後人編著工夫。（註六）孳生史料之利，既有如此，今人如棄而不用，自下工夫，另起爐竈，則不僅空費寶貴之光陰，亦且未明近代科學進步之狀況矣！

（四）搜集史料之方法 上述各種史料，散在各處，西爪東鱗，非用精密明敏之方法以搜集

之，則不能得，故搜集史料之方法當講求也。搜求史料之方法：

甲、關於羣生史料者——

第一、至圖書館借閱目錄 「蒐集史料，有賴目錄工夫」（何炳松歷史研究法十一頁）。「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途，方能得其門而入。然此事非苦學精究，質之良師，未易明也。」（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一）時至今日，學校有圖書館，地方有圖書館，館中陳列古今中外書籍，編有目錄（字母編列或部類編列），所有史部書籍，大都歸館保存，吾人研究歷史，在擬定一問題，或定擬著之史後，若往有名圖書館數處，如上海東方圖書館，杭州浙江圖書館等，借閱目錄，注意與擬作有關之類，豈不可「卽類求書，因書究學」乎？惟圖書館之舊式目錄，檢查不便，多耗學者之時力，今後編目者頂好採用王雲五先生所發明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較易檢尋。

第二、多詢現代史學專家 夫所謂史學家（historian）云者，是對於史學已有特殊之見解與供獻，其思想學說，皆能卓爾不羣，以自成一家之言者。本國若劉知幾，若章實齋；西洋若 Herodotus，若 Freeman。吾人研究歷史，在擬定一問題，或定擬著之史後，若詢問現代史學家何書可閱，又何

處有此種書，則彼所指示之書，卽史料也；所言之地，卽史料所在也，照所言行之，則史料易求矣。

第三、到舊書攤搜買古書。古書孳生史料，自原理言之，皆已聚集而保存於今日之公共建築中，若所謂圖書館或藏書樓者；但按之實際，一切孳生史料，並非悉存於此，仍有私家收藏者（吾國自漢以後，私家藏書日盛，此風至今未衰。）子孫不肖，不知讀書，對於遺籍，不知保存，因迫於生計，常有遺放城市舊書攤上以求脫售者。故吾人常可於舊書攤購得古書，以備作史時之參考。抑有言者，當吾人到舊書攤時，如果購有史籍，則當問此籍從何處而來，倘原主是前代王公、外使大臣，及文學史學哲學專家等之後裔，則更當問其家尙有其他古籍否，又有古器（如古瓶、錢幣之類）否，此等人之後裔，如其家尙有其他古籍，則無論其爲木板、爲手蹟，或爲卷帙、爲零頁，或爲公文、爲信札，皆當設法搜取。又如古器，亦當設法搜取。蓋若輩之思想行爲常能影響人類之活動，至偉大哲學家且有造成時代風氣之能力。（請參閱前章第一節「史學與哲學」一段。）手蹟、公文等，卽若輩思想行爲之紀錄也。又其所藏古器，類皆爲當時貴重之物品，而足爲吾人考察當時貴族社會之資料，無論其爲古籍或古器，均足備吾人治史時之參考也。惟在實際上，此種情形不多見耳。

乙、關於原始史料者——

上言「到舊書攤搜買古書」時，未已涉及原始史料之搜集方法（因「古器」是屬於原始史料中「遺物」一類），茲當詳言之：

第一、到古物保存所瀏覽。近數百年來，古物學興起，我國已有人感覺古物足以考求古人類之文化，更足以濟「文字的史料」之不及，欲完成古史，非先保存古物不可，於是有古物保存所之設立，如北平古物陳列所，南京古物保存所，開封古物保存所等是也。保存所陳列各種遺物遺骸，國中所有古物，大都歸所保存。故吾人欲搜集原始史料，宜先至古物保存所瀏覽。

第二、到各省名勝地遊覽。遺物類史料分爲日用品，與建築物二種。古物保存所所列者，是關於日用品一種居多；關於建築物一種，因難移動之故，除古磚瓦外，鮮有歸所保存者，仍散在各處。此種有歷史上價值之古蹟（指建築物），各省中以有帝王故都者爲多：陝西長安（長安四塞險固，周秦漢隋唐皆用爲根據地，東向而取中原，成帝王一統之業）爲隋唐舊都，有秦之阿房，漢之未央遺址；河南洛陽爲東漢舊都，有白馬寺創於漢明帝時，爲佛教宣傳之根據地。殿宇弘闊，像座莊嚴，乃

中國開山第一古刹。假使江浙人欲精密研究漢唐時代之建築，藉以整理古史，則非至洛陽長安遊覽不可。於此，應宜注意之點有五：（1）到帝王故都遊覽，目的不在於帝王本身，而在其時代建築物之色樣質料及物上之題詞小誌，以便考知當時社會之風尚。（2）各省名勝地今皆類有公園，如北平中央公園，廣州中央公園，公園中陳列古物亦甚多，到各省都會或名勝地遊覽，除遊覽古建築物所在地，與古物保存所外，宜更至公園遊覽。（3）到各省都會或名勝地遊覽時，更當留意該地人民生活狀況，以備將來作現代史時之用。（4）到各省名勝地遊覽時，須先至書局購閱中國旅行指南，或該地指南。（5）注意已有古物掘出之地，如河南，遼寧，或帝王舊都，如長安，南京，冀得發掘新績，印證古史。

第三、留心有關史蹟文件。在愛惜文獻之國民，對於有關史蹟之文件，蒐集保存，惟力是視。例如英之大憲章，法之人權宣言，美之十三州憲法，其原稿今皆珍襲，且以供衆閱覽；其餘各時代，公私大小之文件稍有價值者，靡不羅而庋之。中國往昔既無公衆收藏之所，私家所蓄，爲數有限，又復散布不能稽其跡，湮滅甚易，且所寶惟在美術品，其有裨史蹟者至微末。今各家著錄墨蹟，大率斷自宋

代。故吾國此類史料，收羅當自近代始。其最大宗者，則歷代官署之檔案，與外使大臣等之函牘也。官署檔案，恆河沙數，其有關史蹟者，千百中雖僅一二，但或爲他處所絕不能得（舊史紀志兩門，取材什九出檔案），如清末總理衙門舊檔鈔本千餘冊，其中有康熙間與俄法往復之文件（其時法之元首，則路易十四；俄之元首，則大彼得，試思此等文件，在史料上之價值當居何等。）及關於鴉片戰役者四五十冊，皆爲他處所無者。至於函牘之屬，如明張居正太岳集及晚清胡曾左李諸集所載，其與當時史蹟關係之重大，又盡人所知矣。善爲史者，對於此等資料，斷不肯輕易放過。蓋無論其爲舊史家所已見所未見，而各人眼光不同，彼之所棄，未必不爲我之所取也。（註七）

第四、注意外國人之著述。外國人有關中國史蹟之著述，在唐代中西開始交通時，卽已有之，如唐時阿拉伯人僑商中國者所作遊記，內有述及黃巢陷廣東情狀者，元代意大利人馬哥波羅所著東方旅行記，及波斯人拉施特所著蒙古史，皆爲研究元代大事及社會情狀極有益之參考書。（歐人治東學者至今寶之。）清季以來，交通大開，西洋來華考究中國古文化者日多，有關中國史蹟之著作亦漸多，或關於古物，或關於佛教，或關於國際（註八）。此外，如北伐軍（國民革命軍）由粵

到蘇時，英國史學大家韋爾斯（H. G. Wells）氏對於中國國民政府所發表之論文「一個新中國震動全世界」（謂國民政府爲一種有組織而能力偉大之團體）。總之外人有關我國史蹟之著述，今日頗多，吾人搜集史料時不可不注意也。

第五、日常讀書宜有會心。搜集史料，欲求詳盡，日常讀書當有會心，今舉兩說，以明斯意：

何炳松先生云：「學者蒐羅史料，欲求詳盡無遺，必當富有會心，並能耐煩耐苦。古代典籍，雖或有總目，然往往不全。至於各書編制，類皆僅有篇章命題，不附全書索引。欲知某事材料，述在何書，既得其書，紀在何處，往往毫無線索，必須翻閱全書。費力費時，可謂不少。苟有寸進，尙不徒然。而有時苦下工夫，亦仍復一無所得。欲求事半功倍，貴能觸類旁通。此蒐羅史料之所以貴有會心也。如研究吾國長城，而無專著。學者苟思長城之築，所以拒胡。則史記匈奴傳中，或有可用史料。繼思戰國之世，地處北方者，不僅一秦。則燕趙世家，亦須翻閱。又思蒙恬威震匈奴，功業彪炳史冊。則秦始皇本紀及蒙恬本傳，亦當細心諷誦。或更展讀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郡國志中之北方諸郡，以探其有無偶及長城之紀載。凡此皆觸類旁通之功之簡而易明者也。」（歷史研究法，第十三頁。）

梁啓超先生云：「普通史料之具見於舊史者，或無須特別之蒐集。雖然，吾儕今日所要求之史料，非卽此而已足。大抵史料之爲物，往往有單舉一事，覺其無足重輕，及彙集同類之若干事比而觀之，則一時代之狀況，可以跳活表現。吾曾欲研究春秋以前部落分立之情狀，乃從左傳、國語中，取其所述已亡之國最而錄之，得六十餘；又從逸周書蒐錄，得三十餘；又從漢書地理志、水經注蒐錄，得七十餘；又從金文款識中蒐錄，得九十餘；其他散見各書者，尙三四十；除去重複，其夏商周古國名之可考見者，猶將三百國。而大河以南江淮以北，殆居三之二。其中最稠密之處——如山東、河南、湖北，有今之一縣而跨有古三四國之境者。試爲圖爲表以示之，而古代社會結構之迥殊於今日，可見一斑也。」（中國歷史研究法，一百五十六頁。）

此種搜集史料方法，恆注意於常人所不注意之處，常人向來不認爲史料者，吾人偏從此間覓出可貴之史料。應用此種方法時：

1. 須將腦筋操練純熟，使常有銳敏之感覺。每一事項至余前，常能以奇異之眼迎之，以引起特別觀察之興味。

2. 須能耐煩耐苦。每遇一事項，余認爲在史上成一問題有研究之價值者，卽從事於澈底精密之研究，搜集同類或相似之事項，綜析比較，非求得其真相不止。（註九）

史料爲史之要素，倘史料不具或不確，則無史之可言。上古有史，中古有史，近世有史，現代亦當有史；過去史料之搜集方法，固當研求；現在史料之搜集方法，亦當討論。搜集現在史料之方法，可分二方面言之（現代史料，大都是原始史料）：（甲）在文字紀錄者（包括圖畫攝影）——可至圖書館借閱圖書；官署借閱檔案；報館借閱全報；定閱日報雜誌（如東方雜誌有「現代史料」與「時事日記」二欄，爲治史者不可不閱之雜誌）。（乙）在文字紀錄以外者——對現存實蹟，可至各省縣博物院，公園等處遊覽；對傳述口碑，須隨時記錄。

尤宜注意者，吾人當搜集史料之時，必勤事筆記之功。否則，隨得隨失，史不能成。故吾人研究某代史跡，搜集某種史料時，須隨身帶有片紙若干（大小相等，以便裝訂），墨盒一個，毛筆一枝。平日閱覽書報雜誌，或出外遊覽時，亦須隨身帶一袖珍日記（以自由日記爲佳）；與自來水筆，或鉛筆一枝，切不可暗記也。至「所謂筆記，卽披覽史料，撮其有關主題之處而詳記之是也。筆記所用，片紙

最宜。上下各留空白一方，以便詳記書名版本卷數篇名及頁數於下方，而略標所記主題於上方。俾便開帙了然，易於復檢。史家讀史筆記，可分二類。一屬撮要，一屬詳抄。撮要者，不錄原文，僅書梗概。如求某事之時日，讀而得之，錄諸筆記，僅書某人云，某事在某時，足矣。原文如何，不必述也。然如研究某偉人之言論，則各書所述原文皆屬關係重要。務當依樣詳抄，不宜逸漏。假使所讀之書，係世間難得之本，則筆記時，亦宜取其成文，不當節錄。至於筆記之宜撮要或詳抄，雖視研究者之應用以爲衡，初無標準。而筆記之切宜謹慎，則實爲學者準繩。撮要貴能不背其意，詳抄貴能不失其真。草率成章，無當實用者矣。」（何炳松，歷史研究法，六十二頁。）

II. 史料之考證

史家初步，在搜集當代所有史料，至極完備。第二步，即須將所搜集之史料，加以嚴密之考證。蓋「史料之中，所在多僞。古物有僞造，古書有僞造，古畫有僞造，即口傳傳說亦有僞造。僞造史料，每足亂真。賞鑑名家，亦受欺罔。」（何炳松，歷史研究法，二十一頁。）此史料之所以須加考證工夫也。今先論考證史料之目的，後論考證史料之方法：

(一) 考證史料之目的 梁啓超先生云：「史料以求真爲尙。真之反面有二：一曰誤，二曰僞，正誤辨僞，是謂鑑別。」(中國歷史研究法，一百二十八頁。)何炳松先生云：「考證史料不僅辨其真僞，正其訛誤而已。並當進而知撰人之爲誰，及其著作之時地。」(歷史研究法，二十六頁。)「紀載價值之高下，以撰人之性格爲衡。故深悉撰人之性格，爲考證史料之要旨。」(同書，二十七頁。)考證史料之目的，由兩先生之意簡言之，卽在求真(事實真相)；詳言之，卽一曰正誤，二曰辨僞，三曰明義。

(二) 考證史料之方法 考證史料方法，可分校勘底本，鑑別史書，詳知撰人，斷定事實四項言之。

第一、校勘底本

何謂底本？「底本者卽書之版本也。」段氏玉裁云：「校書有兩難：一、底本之是非；二、立說之是非，必先定其底本之是非，而後可斷其立說之是非。」據段氏此言，則底本之校讎，實爲重要之事。夫古今載籍，由竹帛而絹楮，由絹楮而鏤版，其用絹楮也，則展轉傳鈔；其用鏤版也，則互相翻刻，訛文奪字，

久已莫可究詰矣。」（胡樸安，古書校讀法，底本互勘節。）「方今印刷之術，可稱完備異常；然出版之書，尙復謬誤百出，近者如此，遠者可知。」（何炳松，歷史研究法，二十三頁。）總之，今日所有古代遺存之典籍，皆抄本之抄本，印本之印本，典籍經此轉抄翻印，其錯脫自屬難免。底本之校勘，即欲糾正此種錯誤而已，可分三種情形言之：

（A）原本存在者 抄印本即有錯脫，祇須將原本細心校閱，不難完全校正。校勘之學，此爲最易。惟是代遠年湮，保存原本，絕無僅有，此種校勘，於近代史籍，或能行之，在古代則非所望。

（B）原本已無，祇有一單本存在者。設此存在之單本，中有傳誤（*traditional variants*），其因有二：

1. 判斷之誤（*errors of judgment*）——讀者未能通曉原書之意，遇有己不能解者，以爲此係原書之誤，以意改削，至自以爲通而止。

2. 偶然之誤（*accidental errors*）——或因抄寫時之誤讀，或因紀錄時之誤聞，皆足致誤。而以抄寫時少不經心，筆端偶誤者尤多。

判斷之誤，誤處無可順解，原本既無，發見甚難，其在偶然之誤，則績學細心之士，每可因下列情形考正之：

a 意義含混

d 衍文

b 字句易位

e 課句讀

c 脫字

f 句讀不良

此外，亦有著者自相歧互，可於本子考證時發現之者。

(C) 原本已失，而有數種版本存在者。偶遇此種情形：(第一步) 當將所有版本完全搜集。(第二步) 決定各種版本相互之關係，彼此是否獨立？是否各各直接出自原本？或出自直接出於原本之副本？抑本彼此輾轉抄印者？凡數種版本有同一之謬誤者，非甲抄乙，則乙抄甲，或甲乙俱抄，自含有此種謬誤之本。此種無獨立性質之版本，校勘之時，留一已足，餘可除去；惟將各各獨立者保存。(第三步) 將各獨立之版本，參互比較，因而決定取去。又獨立之版本，非必全書，凡古類書如羣書治要、太平御覽之類，或古注如史記之「索隱正義」，文選之「李善注」等，所採引者，亦可供

校勘之用，茲分二層言之：

1. 根據獨立版本者——阮元之校勘十三經，每經皆根據多種古本，最足例此。
2. 根據古類書或古經引用本書者——清代校勘學家用此法者甚多，試觀王念孫讀書雜誌，即可知之。

若有數種史書，更不難以校勘，定其真偽。如二十四史，劉記，多言諸史之不相合處，卽此類也。大抵校勘之學，須照段氏之言：「根據古本，定其底本之是非；二細心審判，定其立說之是非。」

第二、鑑別史書

「吾人自然之傾向，常不懷疑古籍，以爲由古傳今，必無甚誤；實則造偽書者，古今代出其人。故偽書滋多於世。學者於此，真偽莫辨，而尙可謂之讀書乎？是必取而明辨之，此讀書第一義也。」（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序）「故史料研究，當以辨僞爲先。蓋僞造古書，乃世間常事，非平心考核莫得其真。」（何炳松，歷史研究法，二十一頁。）總之，去古愈遠，僞造之書愈多，非詳加考證，決定其書之真僞，難免不以僞書爲史料，致所作之史，無信史價值。大抵書之僞者可分以下三種：

(A) 全僞者 如古文尙書，竹書紀年等。(此所云全僞，係指全書皆後人僞造，至其內容，則因根據他書，故亦多可信。)

(B) 竄亂者 如史記，田儋傳贊，司馬相如傳贊等，皆有後人竄入語。(此所云竄亂，係指有一部分僞造者。)

(C) 增補者 如褚少孫補史記十篇是。(此所云增補，亦係是有一部分僞造者。)
究其原因，則增補者大抵病其缺乏，思竟前功；竄亂者有有心作僞者，有無心而誤者；全僞者則純屬有心作僞。至有心作僞之故，則亦有二：

a 欲實現一種主張，恐己名不高，因借重他人。

b 創業垂統之際，嘗廣開獻書之路，學人貪其利祿，乃至厚誣古人。

前者爲名，後者爲利。故史料搜集後，即須彙聚關於此書之記載，批評或引證之種種材料，用種種證據，決定其真僞。試分七點言之：

(1) 年代 書中事蹟，是否與著者年代相符？如不相符，即可證其爲僞。趙雲樞之考史記，

卽用此法。

(2) 歧互 又分二點：

a 見於本書者——如史記、陳涉世家，末既引賈生過秦論上全文，秦始皇本紀贊，又引過秦論三篇首上，次上，又次中。王鳴盛曾言其爲後人所亂。

b 見於他書者——如今本竹書紀年，與束皙傳、杜預左傳注、隋書經籍志、水經注等書所載，多有歧互，四庫提要會列引之，以證其僞。

(3) 文字 文字以時演化。試以漢代言，則其初教小學之書，僅三千餘字；至許慎說文，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後世作僞書者，每不知此，故多以後世之字入昔人之書，適與人以有力之證據。如顧亭林謂「經典無騎字，曲禮有之，因斷爲漢世書。」（日知錄，卷二十九。）

(4) 文句 不獨文字已也，句亦有之。如書胤征有「玉石俱焚語」，閻若璩謂爲出魏晉間。尙書古文疏證第六十四：「……安得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如後世檄文以兵威恐敵之事……大兵一發，玉石俱碎，雖欲悔之，亦無及矣。會與琳不遠，辭語相同，足見其時並有此等語。而僞作者偶忘

爲三代王者之師，不覺闌入筆端。則此書之出魏晉間，又一佐證矣。」

(5) 文體 美國文學家哥培 (Cooper) 謂「文體之客觀方面，因時代而變。」(見氏選文體原理 Theories of Style) 此語之意，卽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體。我國崔述考信錄提要中云：「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然但其文然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是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戰國之風氣也。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秦漢之語也。史記直錄尙書春秋之文，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偽尙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脫晉之氣。無他，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習以爲常而不自覺。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

(6) 自然現象 自然現象 (natural phenomena) 係指日蝕月蝕等，可以精密之科學推測者而言。凡古籍有此种記載，卽可以推算所得結果之合否證其僞真。如仲康卽位，初有九月日蝕之事，而胤征篇載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晉夫馳，庶人走。閻若璩以歷法推之，知其不合，因決胤征之僞。(註一〇)

(7) 社會狀態 人類社會，進化靡已，每年每代，各不相同。各時代之社會狀態，吾人據各方面之資料，總可以推見崖略；倘某書中所言其時代之狀態，與情理相去懸絕者，即可斷爲僞。例如漢書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自注云：「六國時諸子託諸神農。」此書今雖不傳，然漢書食貨志稱鼂錯引神農之教云：「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此殆鼂錯所見神農書之原文。然石城湯池帶甲百萬等等情狀，決非神農時代所能有。故劉向班固指爲六國人僞託，非武斷也。(註一一)

第三、詳知撰人

何炳松先生云：「考證史料……並當進而知撰人之爲誰，及其著作之時地。史料雖真而不誤，然與其所述事實之價值無關。妄人著作，滿紙謾言。手筆雖真，何裨史學。故採用史料，知人爲先。蓋史料所紀之價值，以史料本質撰人性格及著作時地爲標準。此知人之道之所以可貴也。」(歷史研究法，二十六頁)

近代史料之大部分，大概皆確實註明其製作來原。若書籍，若報紙，若雜誌，若官書，及私人著述，

大都註明作者年月日，及簽題名字。然大多數之古代史料，則適得其反，皆無人名，無時期，且地址亦不詳。吾人現今治史目標，在於整理古史，所研究者大半是古代史料。撰人性格及著作時地二者，既有詳知之必要，茲特將二者一言之：

A. 撰人性格——

在傳說中，吾人所見者非活動之本身，乃撰人對於某事之印象。換言之，即吾人與某事傳說中間，有一撰人爲介，以圖表之如左：

吾人——撰人——某事傳說（史料）

撰人性格愈佳，紀載亦愈確。學者引用傳說時，須探知撰人之性格如何。知人之道，可分二種：

（1）對於有撰人名氏者。今傳古籍，如有撰人姓氏，則可先求姓氏，再探性格。古今淺學之士，苟欲尊其所傳以欺當世，無不假託名人，藉增聲價；或署名他籍，旨在流芳。如「漢人好以自作之書，而託爲古人。張霸百二尙書，衛宏詩序之類是也。晉以下人，則有以他人之書而竊爲己作。郭象莊子註，何法盛晉中興書之類是也。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書，無非竊盜而已。」（顧炎武日知錄，卷

十八、竊書。史料紀載價值之高下，須視撰人之性格如何？（a）天資如何？是否耳目聰明之人？（b）學識如何？是否博學多能之士？（c）地位如何？是否處於相宜之地，可以聞見其事一切之經過？（d）成見如何？是否有好惡愛憎之偏見？（e）心術如何？是否心口如一？（f）文才如何？是否能辭達其意？（註一二）倘僅知撰人之名字，而不知撰人之爲人，則所紀事實之價值如何，仍無估定之標準。蓋撰人才有庸儻，氣有剛柔，學有淺深，習有雅鄭也。

（2）對於無撰人名氏者。今傳古籍，亦有無撰人名氏，或僅有名氏而無從知其爲人者。則吾人唯有誦其全書，以想見其風格。隨時留意其天稟，學識，地位，成見，誠僞，文才等之如何。如靖康要錄，不著撰人名氏。今觀其書，記事具有日月，載文俱有首尾，決非草野之士，不睹國史日歷者所能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編年類。）

B. 著作時地——

吾人估定著述價值，除知「史料本質」與「撰人性格」外，須更知著作時日與地點。蓋事實之經過與事實之紀述，每相隔甚久，不盡同時，時間相去愈長，紀載愈難徵信；出事地點與著作地點，

每相隔甚遠，不盡同地，地點相距愈遠，紀載亦愈難徵信。茲將二者，分言如左：

(1) 著作時日 設有兩文於此，同載一事，其著作月日，一較早，一較遲，則早記者必較爲可靠，理甚明也。此係指史料上標明著作時日而言，至史料上不標明著作之時日或撰人不言其著作之時日，則吾人唯有讀其著作而定其兩端：(a) 著作前之時日，(d) 著作後之時日。著作之時日，必介此兩者之間。讀其全書，察其事實，決定兩端後，則著作之在何時，大抵亦可以決定。如成憲錄，不著撰人名氏，記明太祖至英宗五朝之事。考明太宗廟號至嘉靖十七年始改曰成祖。此書仍稱太宗。是作於成化後，嘉靖前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編年類) 此處成化爲著作前之時日，書中不知嘉靖十七年太宗廟號之改爲成祖，則嘉靖十七年實爲著作後之時日。故可斷其作於成化後，嘉靖前也。(註一三)

(2) 著作地點 設有二人，同紀一事，其史料，一出於目睹，一得自耳聞，則目睹者必較爲可靠。如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慘案（五卅慘案），一人在上海紀之，另一人在北京紀之，則在上海所紀者必較在北京者爲可靠。又設有二人，對於某事之紀載，一在近地，一在遠地，則近者所得

傳聞，必較遠者爲正確。如同「五卅慘案」，一人在杭州或蘇州紀之，另一人在廣東或四川紀之，則在杭州或蘇州所紀者必較在廣東或四川者爲正確。此人人所知也。

此外，如「撰人主張」亦宜留心考察。蓋作家著述，每有一貫主張，苟一書之內，自相矛盾，不難證其爲後人所攙入或竄亂矣。

第四、斷定事實

何炳松先生云：「學者每爲史料所載，即係事實。此大誤也。史料所涵，非事實也，蓋事實之記載也。事實爲實有之真情，而紀載則爲撰人所得事實印象之記錄。信筆描述，不盡近真。」（歷史研究法十九頁。）史料所載事實，既非盡真，則事實有斷定之必要也明矣。今請先舉偽事之種類，而後再言斷定之方法：

（A）偽事之種類——

1. 有史蹟本爲作偽之性質，是史家明知其偽而因仍以書之者——如漢魏六朝篡禪之際種種作態，即其例也。史家記載，或仍其偽相，如陳壽；或揭其真相，如范曄。

2. 有虛構僞事而自著書以實之者——如隋末有妄人曰王通者，自比孔子，而將一時將相皆攀認爲其門弟子，乃自作或假手於其子弟，以作所謂文中子者，歷敘通與諸人問答語，一若確有其事。惟此類事在史中殊不多見耳！

3. 有事實純屬虛構，但已公然取得「第一等史料」之資格，幾令後人無從反證者——如前清洪楊之役，有所謂賊中謀主洪大全者，據云當發難時，被廣西疆吏擒殺。此事在今日儼然成爲事實。

4. 有事雖非僞，而言之過當者——如王充論衡中語增，儒增，藝增諸篇所舉之事，皆有「真蹟放大」之弊。

5. 有史文什九皆經後代編史者之潤色，故往往多事後增飾之語者——如左傳莊二十二年記陳敬仲卜辭，所謂「有媯之後，將育於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等語，苟非田氏篡齊後所記，世恐無此確中之預言。

6. 有本意並不在述史，不過借古人以記其理想，或書中所記，乃著者理想中人物之言論行事，

並非歷史上人物之言論行事者——此種手段，先秦諸子多用之，一時成爲風氣。孟子言「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此語最得真相。先秦諸子，蓋最喜以今人而爲古人之言者也。

7. 有純屬文學之著述，其所述史蹟，純爲寓言；彼固未嘗自謂所說者爲真事蹟也，而愚者刻舟求劍，乃無端惹起史蹟之糾紛者——如莊子言「鯤化爲鵬，其大幾萬里」，倘有人認此爲莊周所發明之物理學，或因此而詆莊周之不解物理學，吾儕必將笑之矣！（註一四）

（B）斷定之方法——

一、事實真僞之斷定，須有兩種以上記載之暗合——「故事實本真，必有兩種以上記載之暗合，方得謂信而有徵。然欲用各種史料中之記載以斷定事實，必先估定各種史料本身之價值，並明白各種史料間之關係，以便決定其是否互相勦襲，或係不約而同。」（何炳松歷史研究法，十九頁）

二、僞事之斷定，貴舉反證——

a. 反證以出於本身者最強有力——此卽所謂「以矛陷盾」也。如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孔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吾人卽從漢書本文

景十三王傳等，而知武帝末年無共王，可以證此事之僞。

b. 反證以能得「直接史料」爲最上——如魚豢魏略謂：「諸葛亮先見劉備，備以其年少輕之。亮說以荊州人少，當令客戶皆著籍以益衆。備由此知亮。」陳壽三國志則云：「先主詣亮，凡三往乃見。」豢與壽時代略相當，二說果孰可信乎？吾人今已得最有力之證據，即亮出師表云：「先帝不以臣卑鄙，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苟吾人不能證明出師表之爲僞作，又不能證明亮之好妄語，則可斷言備先見亮，非亮先見備也。

c. 反證以能知「時代錯迕」者爲佳——時代錯迕，則事必僞，此反證之最有力者也。如商君書徠民篇有「自魏襄以來」語，有「長平之勝」語，魏襄死在商君死後四十二年，長平戰役在商君死後七十八年，今謂商君能語此二事，不問而知其僞也。

吾人鑒定僞事時，如果能得此種強有力之反證，則真僞殆可一言而決，但所見之史料，不能事事皆如此完備，對於所舉反證，須更有一番精密審查之工夫也。

三、僞事之斷定，可以「物證」或「理證」——有不能得事證，而可以「物證」或「理證」

明其僞者，梁啓超先生名之曰「推度的推論法」。如舊說有明建文帝遜國出亡之事，萬斯同斥其僞，謂「紫禁城無水關，無可出之理」。（錢大昕著，萬季野傳。）此所謂物證也。又如舊說有「顏淵與孔子在泰山望閭門白馬顏淵髮白齒落」之事，王充斥其僞，謂「人目斷不能見千里之外」，又言「用睛暫望，影響斷不能及髮齒」。（論衡書虛篇。）此皆根據生理學上之定理以立言，雖文籍上別無他種反證，然已得極有價值之論斷。此所謂理證也。

四、事實之斷定，須常以「老吏斷獄」之態臨之——吾人鑒於偽造之事之多，對於所受理之案牘，斷不能率爾輕信；若不能得確證以釋所疑者，寧可「置之不顧」。吾人用此法以馭歷史上種種不近情理之事，自然可以廓清無限迷霧；惟此法之應用，須與科學知識並進，須以今日之知識範圍為限，「不知，闕如」，以免僞斷。（註一五）

第三節 事實之編比與著作

I. 事實之編比

（一）編比史實之意義 何炳松先生云：「史事既定，陳列滿前，有真確者，有容有者。於是比

事屬辭之道尙焉。」（歷史研究法，六十八頁。）所謂「編排史實」者，卽「比事屬辭之道」是已。

（二）編比史實之方法 編比史實之方法：第一、須分類組；第二、須定主題；第三、須分段落；第四、須述三端；第五、須分輕重。茲分述如左：

第一、須分類組 史實編比之道，第一須分類組。蓋史實既定，陳列滿前，混淆雜亂，不可不先將史實分類分組也。歷史所研究者，人類之活動也。吾人可由人類活動之「實況」與其「表現」之性質，而將歷史事實分類如左：

（1）物質概況：

（甲）人體：

（A）人類學，人種學，解剖學，生理學，生理變態與病理學；

（B）人口學（男女，戶口，年齡，生死，疾病等）。

（乙）地理：

（A）自然地理（地形，氣候，沼澤，土壤，特產植物及動物）；

(B) 人文地理 (農事, 房屋, 建置, 道路, 器具之類)。

(2) 心靈現象:

(甲) 言語 (文字, 章句, 音韻, 訓詁)。

(乙) 藝術:

(A) 靜象藝術 (圖繪, 雕刻之製出情形, 其用意方法及工作)。

(B) 動象藝術 (音樂, 舞蹈, 文學)。

(丙) 科學 (其產生與方法及效果)。

(丁) 哲學與道德 (其概念, 訓條, 及其目前之實際應用)。

(戊) 宗教 (其信仰及實際應用)。

(3) 人事習慣:

(甲) 物質生活:

(A) 飲食 (食物, 其儲食方法, 刺激食品)。

(B) 衣服裝飾；

(C) 家宅器用。

(乙) 私人活動：

(A) 燕居（修飾，衛生）；

(B) 社會禮儀（喪葬，婚姻，節日及一切禮式）；

(C) 娛樂（運動，田獵，遊戲，比賽，會客，旅行）。

(4) 經濟習慣：

(甲) 生產：

(A) 農業與股本屯積；

(B) 鑛產之開拓利用。

(乙) 工藝（轉運與工藝製作，專門作法，分工及交通方術）。

(丙) 商業（其交換，售賣，與信託）。

(丁) 分配 (其財產制度, 傳授移轉, 契約, 及其債息)。

(5) 社會組織:

(甲) 家庭:

(A) 組織 (其家長, 婦女, 與兒童之狀況);

(B) 經濟 (其家庭財產及繼承)。

(乙) 教育 (其宗旨, 方法, 職任之人)。

(丙) 社會階級 (其分業之原則, 確定彼此關係之定律)。

(6) 政治制度:

(甲) 政治條律:

(A) 主權 (其職任之人, 與行使之方式);

(B) 行政事務 (軍事, 司法, 財政等);

(C) 選舉 (選舉權及集會, 選舉之團體, 及其行使方式)。

(乙) 宗教條律 (主權者及其行政與選舉)。

(丙) 國際條律：

(A) 外交；

(B) 戰爭 (戰爭習慣與其軍事方術)；

(C) 國際法與通商 (註一六)

第二、須定主題。何炳松先生云：「夫人生白首，難窮一經。況人事萬千，焉能盡究。」(歷史研究法，六十九頁。)審此，則吾人研究歷史，須定一主題，以爲研究之範圍，以爲編著之標準。其實主題之規定，須在搜羅史料以前，或當着手之際。蓋必主題先期規定，而後始可從事史料之搜集，史料之考證，事實之斷定，擬著之撰述也。(參閱前節「多詢現代史學專家」一段。)

第三、須分段落。何炳松先生云：「人羣活動，並不單純。研究工夫，解剖爲上。此編比史事之所，以貴分段落也。」(歷史研究法，七十五頁。)着手之際，先定此事可分幾段。分定之後，乃推求各段之源流。有屬「物質概況」者，有屬「心靈現象」者，有屬「人事習慣」者，有屬「經濟習慣」者，

有屬「社會組織」者，有屬「政治制度」者。「物質概況」之中，或可再分爲「人體」與「地理」；「心靈現象」之中，或可再分爲「言語」與「藝術」及「科學」……故大段可再分爲小段，小段再可分爲幾事。照其先後，言其首尾，乃合事成段，合小段爲大段而成篇。事跡之間，雖有牽連繁複者，亦祇得分頭敘述，以免「掛一漏萬」之譏。於此，有宜注意者，編比之事，一方宜分段落，同時宜分時日，如某事自何時始，至何時終，皆宜規定。此理甚明，不必另節言之。

第四、須述三端。何炳松先生云：「歷史所欲明者，人類活動所產之特異變化也。故編比史事，應述三端：第一爲原狀；第二爲活動；第三爲活動所產之新境。三端既明，卽稱良史。文采優劣，可不問焉。」「總之，編比時應注意之三端，切須服膺，凡不足以表示原狀變動，及變動之結果者，不宜採入史中。且三端之間宜有聯鎖。未嘗變動之原狀，曇花一現之行爲，以及突如其來之奇事，均非良史之材，當以割愛爲尙。」（皆見歷史研究法，七十八頁。）

第五、須分輕重。吾人作本國史或世界史時，對於人羣活動之經濟、政治、教育、哲學、科學、美術，及宗教等各方面，或僅述經濟與政治二端乎？或僅述政治、科學、教育三端乎？或須網羅一切乎？如應

網羅一切或述三端，則孰輕孰重乎？此當編比時應加討論之問題也。吾人細讀現代各國歷史，可知一時代，一國家，一民族，各方面之發展，其成就之大小，均各不相等。因此，吾人當編比史事之際，對於各方面，非分輕重不可；輕重尤非分別得當不可。較重者較詳，較輕者較略。何炳松先生云：「輕重之間，宜得其當，史事自身，初無輕重，蓋指其成就大小而言。史家之敘述之也，亦不當根據私人評論，以詞藻表其輕重，祇略述其如何成就即已足。重者詳之，輕者略之，讀者自能得之言外。若僅因某事之趣而且奇，遂不惜津津樂道，則不特繁簡失當，亦且徒顯其學識淺陋而已。」（歷史研究法，七十九頁）

II. 歷史之著作

（一）作史之目的 史著可分二種：（1）正史——乃守先待後之業，所謂「記注」者是也。（2）通史——乃鈎元提要之功，所謂「撰述」者是也。前者為史料，其目的在備後人之要刪。後者為著作，其目的在備常人之瀏覽。前者貴富，後者貴精。（詳見何炳松，歷史研究法序）

（二）作史之方法 作史之方法：（1）須有宗旨，（2）須明因果，（3）須明事實，（4）須示綱領，（5）須作史表，（6）須立史圖，（7）須錄原文，（8）須有注脚，（9）須有附錄。

今依次言之

第一須有宗旨。吾人編著歷史，不僅聯綴原文編比史實而已，更須定有宗旨焉。如「司馬光之資治通鑑」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十六卷。凡「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應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效，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於治忽，辭令淵厚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其宗旨在於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一氣呵成，始終貫澈。其能成吾國史學名著者即在於此。」又如崔東璧之考信錄，「上探疏乞至循蜚，下溯豐岐迄泗水。中間畫卦及詩篇，政典皇皇書與禮。道有孔孟不知餘，學無漢宋唯其是。百家傳說質諸經，不經之經斷以理。」其宗要在於黜百家之妄，存列聖之真。其他如馬班陳氏，各有家學心裁。故能千古不刊，至今傳誦。」（何炳松，歷史研究法，八十五頁。）惟「史之宗旨，不在感動感情，而在使讀者了然於人羣特異活動之真面。如史著既成，足使讀者神往，此則偶然之結果，並非史著之正宗。史家所求者本不在動情之事跡。其研究之題目，又不盡足以動情之良材。如果以小說方法著作歷史，則謬誤之見，千里毫釐，又烏在其能成專門著述也。」（同書，八十一頁。）

第二、須明因果。吾人研究人類活動之歷史，不過欲了解因果之關係而已。蓋「史事如環，原無首尾。昨日之果，今日之因。今日之因，明日之果。因果果，傳之無窮。」（何炳松，歷史研究法，六十八頁。）苟不能了解歷史上因果之關係，則不能了解人類社會進化之跡象。換言之，即不能了解人類社會現狀之由來也。故吾人作史時，須將每事之「前因後果」、「近因遠因」、「近果遠果」，敘述清楚，注意貫通。今試以「五卅慘案」一事言之，則應述及者，有下列四點：

（1）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上海英租界南京路，英捕慘殺華人事件所以發生之故，實因上海關為租界。蓋自八十餘年前上海關為租界後，雖條約上，租界仍為中國領土，而事實上則竟成為列強之殖民地。中國人在租界內之生命，遂失去國權之保障，而與外人以任意宰割之可能……（遠因。）

（2）至其最近之導火線，則因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虐待工人，顧正洪事，上海全體學生於該年五月卅日，在租界演講，被英捕房出來干涉……（近因。）

（3）當南京路慘劇發生後，上海學生會立派代表向交涉署請願嚴重抗議，交涉員當晚訪

英領及工部局總辦……（近果）

（4）爾後，國人因外交失敗，痛憤異常，遂定「五卅」爲國恥紀念日，年遇此日，舉行紀念，所以圖強雪恥也……（遠果）

於此，有宜注意者，歷史上祇有「因果關係」而無「因果律」。蓋歷史與自然科學不同，自然科學爲求同之學，因果範圍永遠相等，故有「因果律」。歷史爲求異之學，因果每不相符，或其因甚微，而其果甚大；或其因甚大，而影響杳然。（何炳松，歷史研究法，七十七頁。）故祇能謂歷史上有「因果關係」而已。（請參閱第五章，第二節，史學與自然科學之區別一段。）

第三，須明事實。歷史著作，不尙文辭，須明事實。何炳松先生云：「史文極則，須與史證相符。虛實是非，務使恰如其分。」「苟於事實有關，卽胥吏文移，亦在所必錄。否則，雖班揚述作，亦在所必刪。不尙文辭，期明事實。」「再如事出傳聞，無從證實，則應曰相傳此事，如何如何，以示其難信。」（歷史研究法八十八、九二頁。）史係載事，本極明白，惟鑒於世之不能「述事適如其事」（章實齋語）者之多，似有在此特別提出之必要。

第四、須示綱領。何炳松先生云：「欲闡明史料中之一貫精神，須自史事全部上着手。明定範圍，揭示綱領。然後分述詳情，表明特點。務使覽者如振衣得領，張網挈綱。了然於史事之真情，深諳著者意向之所指。」（歷史研究法，八十四頁。）此可再分二點：（1）須分篇章節目（章中各節，可以大字標之；節內分目，可以小字題之。）（2）須示特點，皆所以清眉目也。

第五、須作史表。吾國史家，除劉知幾一人反對史表外（請參閱前面第二章第二節，「劉知幾對於史學之學說」，其言頗不爲近世史家所許。）大都贊成史表。蓋「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表立而紀傳之文可省。讀史而不讀表，非深於史者。」（萬季野語。）又「表之難作，倍蓰於紀事，而置繁蹟於簡明，條事物爲一貫，讀之之益，不可勝言，故計表之工拙，可以知史家之手腕。」（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敘例。）

第六、須立史圖。「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古人口耳之學，非文字所能著者，貴其心領而神會也。至於圖象之學，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貴其目擊而道存也。」（章實齋，文史）

通義、外篇、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是以「古之學者爲學有要，置圖於左，置書於右，索象於圖，索理於書，故人亦易爲學，學亦易爲功，舉而措之，如執左契。」（鄭樵通志圖譜略索象）吾人現在作史時，對於具有歷史價值之圖畫，應宜插入一二，以便史實之印證也。

第七、須錄原文。何炳松先生云：「……是故專家所致意者，非常人之通史，乃專門之著述，宜備三事。一爲本文，一爲注脚，一爲關於書目史料及討論之附錄。」（歷史研究法，八十三頁）故專門著述須錄原文。蓋史料愈傳則愈失真，「原始」必較「孳生」爲可靠，其書若錄有原文，則史實本真，或可保持不失。

第八、須有注脚。吾人作史，既錄原文，務當注明出處，（如來自何所？作者爲誰？作自何時？）以免讀者懷疑。（參閱上面何先生語。）至於注脚種類，可分爲三：一爲卷數頁數之註明，以表史材之所在。一爲成文之抄錄，以明史文之有憑。一爲證據之討論，以見決斷之謹慎。大抵三類之中，以第三類注脚爲最少，而且最難。（詳見何炳松歷史研究法，九十至九十二頁。）

第九、須有附錄。何炳松先生云：「專門著述，宜附參考書名，或並須另加附錄。蓋前人纂輯，具

有苦心。若引用舊書，不著所自，是妄援著作之義，自文其剽竊之私。豈非飲水忘源，數典忘祖？大抵參考書目，應包憑藉之書。無論其為原始或為孳生，凡經採用，均須列舉。孳生史料，要以名著為歸。或依時代而次之，或依門類而分之，均無不可。凡撰人名氏，書名，卷數，版本，出版之時地等，均當一一註明。而各書之內容及其優劣，均應加以簡明之案語。」（歷史研究法，九十二頁。）

附述歷史統計學於後：

今人鑒於統計學應用之廣也，遂以為歷史上之演化問題，亦可以統計方法解決之，於是有所謂「歷史統計學」。茲特將其意義，目的，方法等，分述如左：

（一）歷史統計學之意義 歷史統計學，是用統計學之法則，藉數目字以整理史料，推論史蹟者，亦可謂為「史學上之統計的研究法」。

（二）歷史統計學之目的 時人想用此種方法研究歷史之故，因為「欲知歷史真相，決不能單看台面上幾個大人物幾樁大事件便算完結；最要的是看出整個社會的活動變化。全個社會的活動變化，要集積起來比較一番，纔能看見。」（梁啟超，歷史統計學，見史地學報，第二卷）

第二期。)故歷史統計學之目的，「是在觀其大較。」

(三) 歷史統計學之方法 先從歷史上擬定一問題，搜集材料，作成統計表，然後根據表中之數目字，立假說或定說若干條，以明此事之真相。例如丁文江先生欲明「歷史之人物地理分配狀況」，乃從二十四史，將漢書，後漢書，新唐書，宋史，明史中有傳者，悉數列出，調查其籍貫，分配現今各省；再將列傳總數，按照各省人數，列出百分比，作成歷史之人物地理分配表。後再在此表中，立定說（原則）四條：（1）帝都所在地人物往往特多；（2）南北升降之跡甚顯著；（3）升降皆以漸，亦有突進者；（4）人物分配日趨平均（見梁先生歷史統計學一文），藉以明瞭歷代之人物地理分配狀況。

(四) 歷史統計學之批評 吾人將統計學方法應用於歷史問題上時，雖能「觀其大較」（優點），但不能窺察社會演化之真因（缺點），故統計學在史學上，非全而不偏之方法，研究歷史時，總以少用為主，頂好不用。何炳松先生云：「世之學者，鑒於社會科學之方法重在統計之比較也，遂以為歷史事實之演化亦可以數目或曲線代表之。殊不知欲以此種方法以研究演化

上之因果關係實不可能。而且即使能藉數目得到一種相當之觀念，亦仍未足以盡史學之能事也。蓋統計法所能爲力者，充其量僅物質狀況或人類行爲之外表而已，而非社會演化之真因也；真因維何？卽人類內心之動機是也。統計法在史學上所以爲似是而非，偏而不全之法者此也。」
(通史新義，自序。)

本章備註說明：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五) (註一二) 詳見何柏承，歷史研究法。(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在上海尚公小學圖書講習會講，見民權雜誌，第十卷第一號。)

(註四)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Chap. II, 或繆鳳林，研究歷史之方法。(史地學報，第一卷第二期。)

(註六) (註一二) 詳見何炳松，歷史研究法，第二章第四章。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一一) (註一四) (註一五) 參見梁啓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八十五、八十六二頁，百〇九頁，百十八頁，百五十七頁，百六十二頁，百七十頁。

(註一〇) 參見繆鳳林，研究歷史之方法。(史地學報。)

(註一六) 見 Langlois and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p. 234—235; 或李恩純譯本(由法文譯出) pp. 193—196.

第七章 歷史教學法

我細觀現在學校對於歷史有興趣之人，約可分爲兩種：（1）一方面教歷史，而一方面研究歷史者——如大學歷史系教授，中小學歷史教員是。（2）一方面研究歷史，而一方面預備教歷史者——如大學歷史系學生，高中文史地組學生是。兩種人均非研究歷史教學法不可。故在講完歷史研究法以後，述及歷史教學法焉。

第一節 歷史教學之目的

無論教學何種科學，皆有其教學之目的。蓋教學而無目的，則教材之選擇與研究之方法，均將無所依據也。歷史教學之目的：

（甲）簡言之，即在「明變」。何炳松先生在其歷史教學法（*The Teaching of History*）（商務出版之教育大辭書，十六畫，歷）一文中云：『現代科學化之歷史，以說明人類文化之發展』

爲主。因此教學歷史之目的，應在於使學生能了解此人類所居之世界，其發展之進程爲何。換言之，教學歷史時應將各時代之社會活動表而出之，使學生了然於過去社會與現在社會有何關係，及社會活動之原因結果。此即普通所謂「明變」者是也。「明變」實爲教學歷史唯一之目的。

(乙)詳言之，有下列十五點：

1. 培養民族精神；
2. 喚起國民自覺；
3. 發展愛國觀念；
4. 發展領會人羣現狀之能力；
5. 發展生活貫通文化演進之觀念；
6. 陶養關心社會之傾向；
7. 發展對於過去之同情；
8. 發展國際正誼之觀念與國際同情；

9. 涵養知識活動之興趣使之常在；
10. 訓練整理事實自下結論之能力；
11. 訓練解決問題之能力；
12. 涵養公共理想；
13. 訓練協作精神；
14. 陶冶品性；
15. 磨練各種心的能力（如發展想像力，增強記憶力，訓練判斷力）。（註一）

第二節 歷史教學法綱要

（甲）歷史教學之設備 何炳松先生在其歷史教學法一文中又云：「無論吾人對於歷史之觀念如何，對於教學歷史之目的何在，吾人如欲在教室中使歷史成爲有效能之科目，非先使歷史具有一種真實之空氣不可。否則，必流爲紙上空談，浮而不實。」何先生所謂「先使歷史具有一種真實之空氣」者，即言歷史教學須先有豐富之設備也。故凡有關史事教學之物，如年代表，地圖，

系譜、遺物或遺跡、史籍模型及標本、圖畫、照片等，應盡量購置。惟歷史教室可與地理教室混合，因史地兩者關係最切也。兩者教室，既經混合，成爲史地教室，則更宜與博物館或一部分之圖書館，同設一處，使得充分之聯絡應用。

(乙) 歷史教材之排列 有年代與事實兩種標準：(一) 年代之排列——依年代言，則有順進法與逆進法之分。順進法按歷史固有之順序而進行。逆進法反之，而用由今及古之排列法。逆進法之理由，以爲由今及古乃由近及遠，近則易知，遠則難明。實則現代生活較古代爲複雜，其瞭解之難易正與持逆進法者之說相反。故兩法以順進法爲較佳。(二) 事實之排列——以事實爲基礎之排列法，又有紀事本末體與傳紀體之分。傳記體之所長，在以人爲中心，較爲具體，故易生興趣。而不便於相關事體之聯爲系統，每失歷史之統整性，是其所短。紀事本末體以重要事實爲主題，選擇歷史上有名之事，源源本本，詳細敘述，而於其人物則附帶說明之，使讀者明白因果關係。此體之優點，可使人明白某時代之大勢。但亦有劣點，卽緣遠之事，常被疏忽。現今小學歷史多分作二圓周，第一圓周兼用傳紀體與紀事本末體，第二圓周依時代而順序研究之，此亦爲一種調劑之方法也。

(丙) 歷史課本之選擇 何炳松先生在其歷史教學法一文中又云：「中小學中所用之歷史課本，應以簡明與切實爲主要之條件。唯所謂簡明非卽短小之意，所謂切實非卽冗長之意，此係編輯課本問題，非本文範圍所及，故不具論。就大體而言，課本之良否，第一須先察編校課本者是否係歷史專家。其次須察編校課本者之見解如何。一般文化之發展，能否特行注重各時代輕重詳略之比例，是否適當？其次須察課本中所有圖畫及地圖等之是否精審？課文與附圖之關係是否顯著？印刷是否精良？附圖之來歷，有無註明？地圖是否正確？此外如課本中附有參考書目，及詳細之目錄及索引，則須審其是否適當而便於利用。凡此皆教師選擇課本時之先決問題也。」

(丁) 歷史教學之方法——

1. 對於小學歷史之教學法——我國小學教師對於歷史一科之教學，今莫不以課本始，以課本終，課本爲教學上唯一之工具。殊不知所謂課本者，僅是一種教學上撮要，補充，整理學生觀念，確定專名及時期之工具而已，教師所講授者，非課本也，乃課本中之史事也，斷不能以課本爲教學上

唯一之工具。故小學中教歷史，應以完全口授為主。（歐洲小學歷史，幾全口授。）

2. 對於中學歷史之教學法——中學以上歷史之教學，雖可用課本，然亦應僅視爲一種尋求歷史知識之指南，與夫獲得此種知識後之提要。舉凡課本以外之足以輔助教學之不足者，如本地方過去與現有之資料（本地古蹟古物等），如本地或附近之處而有相當之歷史博物館或古物保存所等，亦應加以有系統而且有恆心之參考。倘能常常利用假期，遊覽勝地，以補本地參考資料之不足，尤爲上策。（歐洲中學歷史，不重課本。）

3. 對於「大綱式」歷史課本之教學法——歷史之教學法，上以學生程度言，今更當以課本種類一言之。吾人如採用大綱式之歷史課本，則教師須下一番預備工夫，而盡量發表之。講完之後，再令學生展開課本，以求教師所講者之綱領。

4. 對於「較詳盡」歷史課本之教學法——再以課本種類言之，如採用較爲詳盡之歷史課本，則教師之責任，全在指導學生之如何讀書，以養成其獨立研究之習慣，或用問題以啓發之，或作表解以表明之，或提出主題以討論之。凡此足予學生以研究及思索之目標，使其對於史事之真相

有澈底之領會，在歷史教學上皆屬不可或缺之手段也。（註三）

5. 對於原本西史之教學法——今日英文程度較深之學校，教學外國史，大半用原本，其所用課本，最普通者是 Colby 或 Renout 或 Myers 所著之 Outline of General History（較新者如 Robinson: A General History of Europe 用者甚少。）此種課本，皆已陳舊，無新鮮眼光，今姑不說。中學西史用原本，最大弊病，即教員將原本當英文教，斤斤於課本中字句之解釋，不講明史實之因果，不重中外史之聯絡。殊不知對於原文西史之教學法，最要者：（a）須用主題法（topical method），（b）須作綱要（outline）主題法即主題（topics）作教學西史之中心。在主題範圍以內，參考課外書籍，由教員指導學習。至綱要對於各學科均有極大之裨益，而在歷史學習，更有駕馭繁重事實之能力。例如羅馬帝國之事實繁多，若用綱要方法，則可得有簡明之概略。（註四）（其實對於本國史之教學，亦須用兩法，參閱上段。）於此有宜注意者：（1）英文程度較低之學校，切勿用原本西史；（2）英文程度較高之學校，切勿借原本西史作為促進英文之工具。

（戊）歷史教學注意點 歷史教學唯一之目的在於「明變」已如前述。然「吾人欲達「明

變」之目的，則當教學時，有三事應注意及之：（一）取材務求其真確，且足以說明社會變遷之過程者。（二）民族習慣，制度等種種之不同，特宜加以注意與說明。蓋歷史所研究者，本在古今狀況之不同，如果人類之爲物，古今一轍，陳陳相因，則學術上即可以無歷史之一科也。學生如能了解此點，則心境必能爲之擴大，所謂鄉曲之私者，必將消滅於無形。（三）變遷觀念，須特加注重。蓋變遷即係發展。吾人欲明了現代社會之變遷，不能不參考過去社會之變遷。此殆歷史所予吾人最重要之貢獻。接受此種貢獻，殆即教學歷史者最重要之任務。教者果能使學生自學其置身於變化無窮之社會中，對於現在之社會，負有改良之責任；對於將來之社會，抱有改良之樂觀，則教學歷史之目的，即可謂完全達到矣。（同見何炳松，歷史教學法一文。）

歷史教學法，上面所述，猶嫌簡略，讀者欲知其詳，可閱何炳松先生譯歷史教學法（美國 Henry Johnson 原著）一書（商務）。

本章備註說明：

（註一）參考徐則陵，學校設歷史一科應以何者爲目的一文，見南高教育彙刊第四集，或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二期。

(註二) 參考中華書局出版之中國教育辭典「歷史教學法」一節。

(註三) 1. 2. 3. 4. 四項均參照何炳松，歷史教學法（商務出版之教育大辭書，十六卷，歷）。

(註四) 參考陳諒，歷史學習法（學生雜誌，第十卷第六號，學習法專號）。

附錄

中國史學演化之陳述

何炳松先生在中國公學講演稿

吾國史學之發展，大抵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期，自孔子作春秋以迄荀悅述漢紀，前後凡七百餘年，實爲吾國史學上兩種主要體裁——編年與紀傳——由創造而達於成熟之時代。荀悅而後以迄於北宋末年，其間約千年，吾國史家除繼續發揮編年與紀傳二體外，頗能致力於通史之編纂。然所謂通史，乃史記式之通史，非吾人今日之通史也。故此期可稱爲舊式通史之發揮時代。南宋之世，實吾國學術融會貫通之一大時期。自古以來儒、釋、道三大宗門至是皆始成系統，而儒家一派獨演化而成所謂浙東之史學以迄於現代。故此期實爲吾國史學形成派別並大有進步之時代。茲請略述三期史學演化之經過。

吾國純粹史籍之留存至今者，當以孔子所作之春秋爲最古。以事繫日，以日繫時，實爲中西史籍最初之雛形，而編年一體遂成吾國史籍中開山之形式。孔子之後再過五百年而有司馬遷之史記。一書仿春秋而爲本紀，仿左傳而爲列傳，此外別創八書以紀載天文地理及其他各種制度。其義例之精與取材之富，實爲古今中外史籍之冠。自司馬遷創紀傳體之歷史而後，不僅吾國之所謂正史永奉此體爲正宗，即吾國其他各種史裁如方志、傳記、史表等，亦莫不脫胎於史記。司馬遷之得以千古不朽，誠非無因。此後班固仿紀傳體而作漢書，荀悅仿春秋左傳而作漢紀，雖對於司馬遷與孔子所創之紀傳編年兩體略有變通，爲世人所稱道，然就大體而論，究覺因襲之處多而創作之處少。其他作者類皆陳陳相因，別無新見。唯編年與紀傳之兩體，則已日臻成熟之境矣。此爲吾國史學演化經過之第一期。

自荀悅而後以迄北宋之世，吾國史家一面繼續發揮編年與紀傳兩體，一面頗能努力於通史之編纂。言其著者，則有梁武帝之通史，司馬光之通鑑，鄭樵之通志，以及袁樞之紀事本末。凡此諸作之宗旨，莫不在於貫通古今。然吾人試一考其內容，則通史與通志之作意在推翻班固之斷代而恢

復史記之規模，司馬光之意則大體仿自荀悅，實欲融會紀傳體而反諸編年以規復左氏春秋之舊。故今存之通鑑與通志，雖不失爲吾國史學上之名著，然大體仍未能脫春秋與史記之成規，與現代西洋學者所主張之綜合史相去仍甚遠也。唯此期中有劉知幾之史通及袁樞之紀事本末兩書，前者對於吾國自古以來之編年與紀傳兩體，下一詳盡周密之批評，隱爲吾國舊式之史學樹一完美之圭臬；後者依據通鑑，別輯成書，因事命篇，首尾完具，其所得結果無意中與現代新史學上所謂主題研究法者不約而同，實爲吾國史籍中最得通意之著作。然就大體言，此第二期史學之演化，仍屬舊式通史之發揮，初無新法之創見也。

吾國學術思想至北宋末造經一番融貫之後，大起變化。儒釋道三家思想至此皆面目爲之一新，各成爲極有條理之派別。釋家思想經儒家之陶冶成爲陸王一派之心學，道家思想經儒家之陶冶成爲朱子一派之道學，而儒家本身則因程頤主張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之故，蔚成浙東之史學。故吾國學術至南宋而後成爲三大宗門，吾國史學亦至南宋而後始獨樹一幟，南宋之世實吾國文化史上最燦爛之時期也。

吾國南宋以前之史家，雖亦不一而足，然史學之發展不成系統，具如上述；而且經史文三種學術往往混而不分。或輕史重文，成喧賓奪主之勢；或以經駕史，抱褒貶垂訓之觀。故學者之於史學或視同經學之附庸，或作為文學之別子。史學本身幾無獨立之地位焉。自南宋以後，浙東史學大興，當時道學家至詬浙學為知有史遷而不知有孔子，其盛極一時之情形，即此可見。

初開浙東史學之蠶叢者，實以程頤為先導。程氏學說本以無妄與懷疑為主，此與史學之根本原理最為相近，加以程氏教人多讀古書，多識前言往行，並實行所知，此實由經入史之樞紐。傳其學者多為浙東人。故程氏雖非浙人，而浙學實淵源於程氏。浙東人之傳程學者，有永嘉之周行己、鄭伯熊，及金華之呂祖謙、陳亮等，實創浙東永嘉金華兩派之史學，即朱熹所目為「功利之學」者也。金華一派，又由呂祖儉傳入寧波，而有王應麟、胡三省等史家之輩出。金華本支則曾因由史入文，現中衰之象，至明初宋濂、王禕、方孝孺諸人出，一時乃為之復振。唯浙學之初興也，蓋由經入史，其及衰也，又往往由史入文。故浙東史學自南宋以至明初，即因經史文之轉變而日就衰落。此為浙東史學發展之第一個時期。

迨明代末年，浙東紹興又有劉宗周其人者出，「左袒非朱，右袒非陸」其學說一以慎獨爲宗，實遠紹程氏之無妄，遂開浙東史學中興之新局。故劉宗周在吾國史學史上之地位實與程頤同爲由經入史之開山。其們人黃宗羲承其衣鉢而加以發揮，遂蔚成清代寧波萬斯同，全祖望及紹興邵廷棻，章學誠等之兩大史學系；前者有學術史之創作，後者有新通史之主張，其態度之謹嚴與立論之精當，方之現代西洋新史學家之識解，實足競爽。此爲浙東史學發展之第二個時期。

唯浙東史學第一期之初盛也，其途徑乃由經而史。及其衰也乃由史而文。第二期演化之經過亦復如是，今人之以文學眼光估計全氏之宋元學案及章氏之文史通義者，不一其人，卽其明證。此殆因吾國史籍過於繁重，科學方法又未盛行，遂致研究歷史者或陳陳相因不能有所發明，或避重就輕退而專意於文學。浙東史學之盛極難繼，蓋非偶然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五四一)

史地小叢書 史學概要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盧紹稷

校訂者 傅運森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榮

七八六二上

